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CHANGQING MACHINERY Co.,Ltd.

(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总股数	5,1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以询价方式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20,4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招股书签署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拟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p>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5,1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p>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公司股东且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应宏的哥哥吴应举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公司股东且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应宏的姐夫邓德彪、张家忠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p>		

	<p>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公司股东冯香亭、兰翠梅、周孝友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吴应宏、朱慧娟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吴应举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吴应举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邓德彪、张家忠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同时，邓德彪、张家忠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冯香亭、兰翠梅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冯香亭、兰翠梅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周孝友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

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一）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

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程序

若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

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1、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若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朱慧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1、若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2、若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若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东方花旗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东方花旗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机构，承诺：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常青机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承诺：若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通力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通力律师事务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3、华普天健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华普天健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审计机构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就本次发行事宜，华普天健承诺：如华普天健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

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华普天健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慧娟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获得股东分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未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股东冯香亭、兰翠梅、邓德彪、张家忠、周孝友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

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四）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 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 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 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 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内容。

七、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规划，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

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配形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权益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预计公司2017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将出现大幅上涨，并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314.55万元至45,866.9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20%至40%之间；预计2017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1.12 万元至 4,26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15%至 5%之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及公司行业地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源、重要资产及技术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 2016 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预计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将出现大幅上涨,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及发行人行业地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源、重要资产及技术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商。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1%、83.35%和 82.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0%、63.10%和 57.00%,公司对江淮汽车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自设立起即与江淮汽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发展初期,考虑到江淮汽车的综合实力,以及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物流成本等因素,公司将江淮汽车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满足向其配套产品,并逐步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江淮汽车的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江淮汽车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

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钢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79%、47.12%和44.66%，占比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及税金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根据竞标确定的价格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产品批量供货。因此，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在钢材价格上涨初期，公司通过采用拓宽采购渠道、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确定合理采购批次和库存储备等策略规避原材料尤其是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负面影响，但随着钢材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已逐步体现，若今后国内钢材价格继续快速上涨，或保持高位，公司存在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需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中，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均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受近年来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已有一定幅度下降，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部分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提出更高降价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49,232.53	31.26%	113,688.81	-18.01%	138,658.06
净利润	14,836.57	92.25%	7,717.32	-12.61%	8,830.89

受公司为拓展福田戴姆勒、陕西重汽、奇瑞汽车等新客户业务设立的北京宏亭、十堰常森和芜湖常瑞等公司出现业绩下降或阶段性亏损，以及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为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配套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情况。进入 2016 年，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特别是商用车行业出现回暖，公司为整车厂家客户配套销售收入上升，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较好，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明显回升的态势，2016 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大幅度增长。但若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为整车厂家配套的销售收入出现明显下降，或者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等因素，公司生产成本过快增长，以及公司为开拓新客户前期投入较大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等，公司经营业绩仍将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8%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仍控制本公司 40% 以上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和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9
一、各方主体	29
二、专业词汇	31
三、其他简称	32
四、其他说明事项	33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5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经营风险	46
二、管理风险	48
三、财务风险	48
四、市场风险	50
五、技术风险	52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52

七、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验资情况.....	7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76
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1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9
十一、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91
十二、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92
十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3
十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5
四、主营业务情况.....	12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1
六、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177
七、质量控制情况.....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83
二、同业竞争.....	18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5
四、关联交易.....	187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7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9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0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	20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12
二、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213
三、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18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22
五、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227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229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230
八、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32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34
十、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4
十一、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234
十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23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7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37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3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4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6
六、主要税项情况.....	284
七、分部信息.....	284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85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5
十、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286
十一、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债项.....	287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9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289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0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91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94
十七、主要评估情况.....	294
十八、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验资情况.....	29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7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2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3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66
七、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36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7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4
一、公司发展规划.....	374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7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78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采用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378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9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7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38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383
三、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8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90
五、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一般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40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41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12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412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3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6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16
二、重要合同.....	416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2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7
一、备查文件.....	43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437

第一节 释义

一、各方主体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主体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常青机械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日由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
本公司、公司	指	一般指在2011年12月1日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时也泛指自2004年3月以来一直保持同一主体资格但先后使用过不同企业名称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有限	指	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于2004年3月，常青机械前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通力律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转制完成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远评估	指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2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收购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常美置业	指	安徽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金财投资	指	安徽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河分公司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包河分公司
桃花分公司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桃花分公司
合肥常菱	指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宏亭	指	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常森	指	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指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常茂	指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十堰香亭	指	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香亭	指	北京香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仪征常众	指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常盛	指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镇江常泰	指	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竹西村村委会	指	合肥市郊区常青乡竹西村民委员会，历史上曾使用名称包括：合肥市郊区常青乡竹西村民委员会、合肥市郊区常青镇竹西村民委员会、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村民委员会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更名
江汽集团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已于2015年4月注销
江汽控股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4月变更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江淮专用车	指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原为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2015年4月变更为江淮汽车子公司
安凯客车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2015年4月变更为江淮汽车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戴姆勒汽车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为北汽福田的合营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并承接了原北汽福田欧曼品牌汽车的业务
欧曼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曼重型汽车厂
陕汽集团	指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汽集团持有其49%股权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马钢股份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股份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股份	指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股份	指	原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更名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科技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词汇

下述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且于本招股意向书中可能提及的专业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车身件	指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底盘件	指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整车厂商、主机厂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一级供应商/总成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ISO/TS16949、TS16949	指	国际汽车行业的一个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标准，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
CAD	指	计算机辅助制图的简称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简称，即计算机仿真系统的运用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的简称
CAPP	指	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的简称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规划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

		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MPV	指	指多用途汽车 (Multi-Purpose Vehicle), 集轿车、旅行车和厢式货车的功能于一身的车型
SUV	指	指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Sport Utility Vehicle)。是一种同时拥有旅行车般的舒适性和空间机能加上货卡车的牵引力和越野能力的车型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 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 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货车、卡车	指	又称载重汽车, 主要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 有时也指可以牵引其他车辆的汽车, 属于商用车辆类别。按承载吨位可分为微型货车 (卡车)、轻型货车 (卡车)、中型货车 (卡车)、重型货车 (卡车)、超重型货车 (卡车)
轻卡、中卡、重卡	指	轻型卡车 (总质量 1.8-6 吨)、中型卡车 (总质量 6-14 吨)、重型卡车 (总质量 14-100 吨)
专用车	指	装置有专用设备, 具备专用功能, 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
A 级车	指	目前我国对汽车分级无统一标准。一般来说, A 级车主要指紧凑型车, 车身在 4.3 米至 4.7 米, 轴距一般在 2.35 米至 2.7 米, 排量一般在 1.4 升至 2.0 升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三、其他简称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 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 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准则第 1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意向书》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后续修改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招股意向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2-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Changqing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在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已成功进入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的配套体系，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在乘用车领域的业务拓展，目前已实现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的乘用车业务进行配套，也已成功进入北汽集团的乘用车业务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已成为国内少数能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同时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并拥有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尚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共计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已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较强的产品检测能力。2010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复审；2012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近年来，公司多次获得主要客户江淮汽车授予的“优秀供应商”、“质量贡献奖”、“质量优

秀奖”、“优质服务奖”、“合作贡献奖”等奖项，并被安徽省工商联合会、安徽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共同授予 2015 年安徽省民营企业 100 强企业。

未来，公司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种类及技术、成本控制和生产规模及经验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配套客户数量，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总额持续稳定增长，使公司逐步成为国内卓越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及新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现与江淮汽车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的产品涵盖了其主要车型，涉及乘用车、商用车等各类车型，产品线丰富。同时，凭借公司多年为江淮汽车配套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积累的经验与口碑，公司已成功进入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北汽集团等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此外，凭借多年为整车厂商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

2、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

公司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且公司通过与上海交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产品合作开发与技术交流，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及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

总成件是汽车零部件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公司作为专业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各类汽车总成件的成功开发、投产充分体现了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显示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零部件产品，以巩固及扩大在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优势。

(2) 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前期开发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现已逐步具备和客户同步开发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能力。同步开发既能帮助客户节约设计成本，又能避免前期设计和实际生产之间的冲突，与整车厂商共同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同步开发能力是目前整车厂商评定供应商实力的重要依据。

(3) 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于 2012 年被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多名资历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冲压与焊接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冲压与焊接工艺，比如激光焊接工艺等。公司运作完全遵循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始终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培养及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技术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4) 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的制造装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冲压工艺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辊边工作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上述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在多项产品上的应用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及

公司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行业前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发展积累，已成功成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主要商用车生产厂商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两大系列多种规格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覆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等车身和底盘各个部位，具备了较强的整车车身及底盘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厂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公司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4、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配套车型不断增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形成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

5、区位优势

作为整车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才能为其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良好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合肥、芜湖、北京和十堰四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集中区域，并计划未来开拓新的客户并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整车厂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提高客户满意度，主要体现在：（1）可以实现对整车厂商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商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驻派工作人员到整车厂商的生产线提供现场的即时

服务，并将整车厂商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加强客户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商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商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商的协同发展。

6、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已通过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每年还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公司客户对交货及时性和品质稳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能为整车厂商提供优质、及时的配套服务，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质量贡献奖”、“质量优秀奖”等奖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目前吴应宏持有公司股份 6,499.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2.48%；朱慧娟持有公司股份 2,374.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52%；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7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00%。吴应宏先生和朱慧娟女士的简历如下：

吴应宏先生，男，1968 年出生。曾任合肥常青汽车配件厂质检科副科长、设备科科长、合肥常青机械厂厂长、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安徽常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

朱慧娟女士，女，1972 年出生。曾任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 0018 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9,232.53	113,688.81	138,658.06
营业利润	17,358.65	8,959.82	10,448.97
利润总额	17,716.76	9,491.14	10,920.02
净利润	14,836.57	7,717.32	8,830.89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3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额	153,311.58	120,385.02	114,355.58
负债总额	78,718.16	60,628.17	62,316.04
所有者权益	74,593.43	59,756.85	52,03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	74,593.43	59,756.85	52,039.5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4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5	10,230.91	18,63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99	-4,217.54	-6,08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0	-60.25	-13,43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54	5,953.11	-887.8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表 2-5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9%	47.58%	50.70%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5%	50.36%	54.49%
流动比率	0.77	0.74	0.69
速动比率	0.44	0.53	0.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	3.91	3.40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6	8.64	11.78
存货周转率（次）	6.45	6.35	6.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212.15	20,946.18	20,84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0	4.92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56%	12.93%	17.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95	0.47	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67	1.2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表 2-6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5,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8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表 2-7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 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合计	100,449.77	78,132.3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8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099.68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3,929.28 万元

 审计费用： 516 万元

 律师费用： 23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49.4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住所：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联系人：徐怀宝

电话：0551—63475077

传真：0551—634750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保荐代表人：俞军柯、邵荻帆

项目协办人：胡创荣

项目组成员：罗索知、周延、周光辉、杨婷婷、宋因之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三）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经办律师：黄艳、张洁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熊江波

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旭军、杨花

电话：010-62193152

传真：010-62196466

（六）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年2月13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2月1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2月20日

申购日期： 2017年2月21日

缴款日期： 2017年2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1%、83.35%和82.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0%、63.10%和57.00%，公司对江淮汽车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自设立起即与江淮汽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发展初期，考虑到江淮汽车的综合实力，以及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物流成本等因素，公司将江淮汽车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满足向其配套产品，并逐步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江淮汽车的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江淮汽车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钢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79%、47.12%和44.66%，占比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及税金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根据竞标确定的价格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产品批量供货。因此，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在钢材价格上涨初期，公

司通过采用拓宽采购渠道、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确定合理采购批次和库存储备等策略规避原材料尤其是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负面影响，但随着钢材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已逐步体现，若今后国内钢材价格继续快速上涨，或保持高位，公司存在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需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中，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均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受近年来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已有一定幅度下降，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部分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提出更高降价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如下：

表 4-1 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49,232.53	31.26%	113,688.81	-18.01%	138,658.06
净利润	14,836.57	92.25%	7,717.32	-12.61%	8,830.89

受公司为拓展福田戴姆勒、陕西重汽、奇瑞汽车等新客户业务设立的北京宏亨、十堰常森和芜湖常瑞等公司出现业绩下降或阶段性亏损，以及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为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配套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情况。进入 2016 年，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特别是商用车行业出现回暖，公司为整车厂家客户配套销售收入上升，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

控制较好，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明显回升的态势，2016 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大幅度增长。但若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为整车厂家配套的销售收入出现明显下降，或者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等因素，公司生产成本过快增长，以及公司为开拓新客户前期投入较大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等，公司经营业绩仍将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8%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仍控制本公司 40% 以上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和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多渠道积极引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2%、23.70% 和 26.4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并新建新的生产基地，由于新的生产基地投产早

期未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较多新车型订单、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如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不能很快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31%、12.93%和21.5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尚不能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抵押的土地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401.09万元和24,139.62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0.50%和37.33%，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和房屋。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前）分别为15,778.39万元、11,926.37万元和13,503.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8%、10.49%和9.05%，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0%、9.91%和8.8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截至2016年12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70%。

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厂商，信誉良好，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前）分别为17,922.57万元、11,415.95万元和24,495.99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67%、9.48%和15.9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为更好的满足下游整车厂商的采购需求。目前，汽车行业整车厂商通常采用“零库存”的采购模式，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和保持相应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的需求波动并快速交货。

虽然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紧密衔接，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此外，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能力和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78,718.16万元，流动负债76,232.9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9,5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0.18%。公司借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压力。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公司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3,174.82万元、2,423.09万元和1,905.1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07%、25.53%和10.75%。如果在以后期间出现货币政策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提高，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费用压力。

四、市场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

略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

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是若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出台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从而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于汽车整车，整车厂商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三) 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

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且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厂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厂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厂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体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上述客户的车身及底盘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除本公司外，还有其他供应商，与本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如公司产品及服务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及重大风险，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获取新订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存在被整车厂商的其它零部件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四) 国内整车市场竞争环境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已成功进入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商的配套体系。但由于近年来，国内商用车销售增长幅度远低于乘用车，且 2015 年产销量均呈同比下降趋势，市场需求增长空间已较为有限。而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逐步饱和将进一步加剧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中，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均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

近年来，受到国外整车厂商对华战略升级、投资加大以及部分合资企业推出中低端车型、合资品牌车型价格下探等因素影响，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市场份额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国内整车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冲击，进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拥有一系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专有技术。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产品研发并形成相应的技术储备，可能造成公司技术水平滞后、技术储备不足，使得公司产品不能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

此外，为了给整车厂商提供配套，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要求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通用性差，需要针对特定型号的车型进行同步开发，对本行业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跟不上或达不到整车厂商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存在着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

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是原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汽车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三）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共需上市募集资金投入 78,132.32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需要募集资金投入 60,211.6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增加。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复审。2016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芜湖常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表 4-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613.33	1,043.45	1,156.48
净利润	14,836.57	7,717.32	8,830.8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87%	13.52%	13.10%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13,223.24	6,673.87	7,674.41

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公司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或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税收优惠金额。

根据上表分析，若公司未来不能享受相关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确认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95.19万元、554.79万元和347.1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3%、5.85%和1.96%。若国家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致使本公司不能获得上述政府补助，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5-1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Changqing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常青有限设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8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0551-63475077
传真:	0551-63475077
互联网址:	http://www.hfcqjx.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fcqjx.com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	徐怀宝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青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常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常青有限以华普天健审计确认的截

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2,520,738.55 元为基础,按 1:0.6645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800 万股,其余 54,520,738.5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22 日,华普天健对常青有限整体变更为常青机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1]468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1000003033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 7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在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表 5-2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应宏	4,998	46.27%
2	吴应举	2,940	27.22%
3	朱慧娟	1,862	17.24%
4	周孝友	300	2.78%
5	张家忠	300	2.78%
6	邓德彪	300	2.78%
7	王晓宇	100	0.93%
合计		10,800	100%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吴应宏先生、吴应举先生和朱慧娟女士是本公司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改制前,吴应宏先生所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常青有限 46.27%的股权外,还持有常美置业 91.67%的股权、金财投资 100%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前,吴应举先生所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常青有限 27.22%的股权外,还持有常美置业 5%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前,朱慧娟女士所拥有的主要资产除持有常青有限 17.24%的股

权外，还持有常美置业 3.33%的股权。

以上由主要发起人持股的公司在发行人设立之前所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表 5-3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及从事的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常青有限	10,8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2	常美置业	6,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的等业务
3	金财投资	10,000	证券投资等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以后，主要发起人吴应宏先生、吴应举先生和朱慧娟女士拥有的资产仍然体现为对上述公司的股权，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由常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常青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均进入股份公司，常青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股份公司继承。因此，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常青有限所拥有的全部流动资产、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情况

本公司由常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有关公司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吴应宏先生、吴应举先生和朱慧娟女士是本公司主要发起人。常青机械设立后，吴应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吴应举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慧娟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

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常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常青有限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本公司继承，常青有限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办理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3月·常青有限设立

2004年2月28日，吴应宏、吴应举和朱慧娟签署《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常青有限，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为100万元，实物出资为1,700万元。

2004年3月8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用于出资的位于合肥市东油路18号的办公楼、食堂、厂房等在建工程以2004年3月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凯吉通评字（2004）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体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200,000.00元”。

2004年3月8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凯吉通验字（2004）2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3月8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壹佰万元，其余全部为实物出资”。

2004年3月18日，常青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020156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青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 常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900.00	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	吴应举	540.00	30%
3	朱慧娟	360.00	20%
合计		1,800.00	100%

2、200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20日，常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为5,800万元，其中股东吴应宏为4,900万元，股东吴应举为540万元，朱慧娟为360万元。

该次增资系因常青有限的经营发展需要，常青有限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对常青有限增资，依据注册资本额定价，定价公允。

2007年7月30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皖中安验字[2007]第17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吴应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元。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股东陆续支付的货币资金。”

2007年8月9日，常青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0303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 常青有限 2007 年 8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4,900.00	84.48%
2	吴应举	540.00	9.31%
3	朱慧娟	360.00	6.21%
合计		5,800.00	100%

常青有限该次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大股东吴应宏与发行人资金往来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后转入“资本公积”科目并转增资本，因此常青有限该次增资实为大股东吴应宏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

3、201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5日，常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吴应宏向吴应举、朱慧娟转让其所持有的常青有限33.48%的股权。

2011年9月15日，相关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 常青有限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价格
吴应宏	吴应举	1,200.00	1,200.00
	朱慧娟	742.00	742.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三人作为常青有限的创始股东，根据多年来各自对常青有限的贡献，经协商作出的股权调整。该次股权转让系依据常青有限注册资本额定价。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系属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等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以注册资本额作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011年9月20日，常青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 常青有限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2,958.00	51%
2	吴应举	1,740.00	30%
3	朱慧娟	1,102.00	19%
合计		5,800.00	100%

4、2011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1日，常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和王晓宇等四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注册资本592万元，增资价格按每元出资额作价2.45元。

此次新增股东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在常青有限工作多年，对常青有限的发展有较大贡献，此次增资入股常青有限系对其历年贡献的肯定。新增股东王晓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具有良好的个人关系，且为常青机械相关资本运作提供有益建议，出于对王晓宇发展潜力的认可，王晓宇作为外来引入人才，增资入

股常青有限。

该次增资价格系依据增资当时的常青有限净资产值经协商确定为每一注册资本 2.45 元，定价公允。

2011年9月23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45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9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和王晓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9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8日，常青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8 常青有限 2011 年 9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2,958.00	46.27%
2	吴应举	1,740.00	27.22%
3	朱慧娟	1,102.00	17.24%
4	周孝友	177.60	2.78%
5	张家忠	177.60	2.78%
6	邓德彪	177.60	2.78%
7	王晓宇	59.20	0.93%
合计		6,392.00	100%

5、201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常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照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2,520,738.55元为基础，按1:0.664531的比例折合股本10,800万股，其余54,520,738.5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20日，吴应宏等7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1年11月22日，华普天健对常青机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1]4689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1日，常青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0303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9 常青有限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吴应宏	4,998	46.27%
2	吴应举	2,940	27.22%
3	朱慧娟	1,862	17.24%
4	周孝友	300	2.78%
5	张家忠	300	2.78%
6	邓德彪	300	2.78%
7	王晓宇	100	0.93%
合计		10,800	100%

整体变更前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6、2012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9日，常青机械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冯香亭、兰翠梅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资价格为5元/股。

该次增资的新增股东冯香亭和兰翠梅原系北京香亭和十堰香亭的股东，2012年8月冯香亭和兰翠梅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由发行人收购北京香亭和十堰香亭与汽车零部件生产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冯香亭和兰翠梅同时增资入股发行人。该次增资系由各方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资产、利润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之上协商定价，增资价格为5元/股，定价公允。

2012年8月22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2]20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冯香亭、兰翠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23日，常青机械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常青机械 2012 年 8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4,998	41.65%
2	吴应举	2,940	24.50%
3	朱慧娟	1,862	15.52%
4	周孝友	300	2.50%
5	张家忠	300	2.50%
6	邓德彪	300	2.50%
7	王晓宇	100	0.83%
8	冯香亭	700	5.83%
9	兰翠梅	500	4.17%
合计		12,000	100%

7、2013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6月3日，常青机械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3,300.0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为15,300万元。

该次增资系因常青机械的经营发展需要，依据注册资本额定价。

2013年6月3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3]2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3日止，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30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3年6月13日，常青机械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1 常青机械 2013 年 6 月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6,372.45	41.65%
2	吴应举	3,748.50	24.50%
3	朱慧娟	2,374.05	15.52%
4	周孝友	382.50	2.50%
5	张家忠	382.50	2.50%
6	邓德彪	382.5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7	王晓宇	127.50	0.83%
8	冯香亭	892.50	5.83%
9	兰翠梅	637.50	4.17%
合计		15,300	100%

8、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2日，股东吴应宏与股东王晓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晓宇向吴应宏转让其所持有的常青机械0.83%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2 常青机械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情况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金额
王晓宇	吴应宏	127.50 万股	145.04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王晓宇出于职业发展及个人选择，从发行人处离职。王晓宇离职后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出于公平考虑，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与王晓宇此前增资入股的价款一致。

2014年7月2日，常青机械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3 常青机械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1	吴应宏	6,499.95	42.48%
2	吴应举	3,748.50	24.50%
3	朱慧娟	2,374.05	15.52%
4	周孝友	382.50	2.50%
5	张家忠	382.50	2.50%
6	邓德彪	382.50	2.50%
7	冯香亭	892.50	5.83%
8	兰翠梅	637.50	4.17%
合计		15,300	100%

自 2014 年 7 月至今，本公司股份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历史沿革

常青有限设立于 2004 年，但在具体办理常青有限设立登记手续过程中，基于当时理解和操作惯例，将成立于 1988 年的合肥常青机械厂视为拟新设立常青有限的前身，故常青有限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成立日期显示为 1988 年 9 月 2 日。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的说明》，常青有限系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三人共同出资设立，由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设立登记办理，合肥常青机械厂在常青有限设立后其法人主体资格同时终止。有关合肥常青机械厂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如下：

经合肥市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的乡企办字[88]317 号《关于同意开办常青冲压件厂的批复》同意，合肥市常青冲压件厂由合肥市郊区常青乡竹西村民委员会于 1988 年 9 月 2 日设立，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 25 万元。

1991 年 3 月 30 日，合肥市常青冲压件厂更名为合肥常青机械配件厂。

1992 年 12 月 12 日，合肥常青机械配件厂更名为合肥常青机械厂。

1997 年 5 月 12 日，合肥市郊区常青镇竹西村民委员会与吴应宏签订《承包机械厂合同》，约定合肥市郊区常青镇竹西村民委员会将合肥常青机械厂交吴应宏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2007 年 5 月 12 日。

2003 年 3 月 26 日，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竹西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将合肥常青机械厂以零资产方式转让给吴应宏、吴应举，其后进行的经营活动由其个人负责，该厂前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剥离，由竹西村承担。

2013 年 7 月 17 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包政秘[2013]115 号），确认：（1）竹西村村委会所反映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情况属实，合肥常青机械厂改制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未发现损害债权人利益及竹西村村民集体权益、侵害集体资产、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产权归属明确，改制行为合法、有效；（2）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人于 2004 年出资设立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其用以出资的现金及实物均归属该等股东所有，与合肥常青机械厂、竹西村集体资产均无关联。

综上，合肥常青机械厂在常青有限成立后不再存续，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等人于 2004 年出资设立常青有限，其用以出资的现金及实物与合肥常青机械厂、竹西村集体资产均无关联。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分别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

受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与整车厂商相互依存的行业属性影响，以及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运输半径较小的产品特性限制，2012 年以前，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江淮汽车，客户集中度很高。因此，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寻求进入其他整车厂商配套体系，成为公司发挥规模生产优势、降低经营风险、持续做大做强的必然选择。

十堰香亭、北京香亭均由冯香亭、兰翠梅夫妇控制，其中：十堰香亭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商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国内主要商用车生产厂家。北京香亭主要接受十堰香亭的委托，从事重型货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最终产品由十堰香亭向福田戴姆勒汽车销售。

2012 年，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常青机械与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的实际控制人冯香亭、兰翠梅夫妇达成收购协议：常青机械通过全资子公司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分别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相关业务。

2、十堰香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时，十堰香亭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4 十堰香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十堰市南岳路 39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香亭
经营范围:	铸造用系列树脂和特种铸造材料生产; 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建材、五金工具、装饰材料、农副土特产品销售; 汽车零部件、汽车车架、冲压件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冯香亭持股 60% 兰翠梅持股 10% 冯雯持股 10% 冯婧持股 10% 冯杉持股 10%

3、北京香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时, 北京香亭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5 北京香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香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3 区街 100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香亭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纵梁、汽车横梁; 销售汽车配件、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冯香亭持股 100%

4、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7 月 25 日, 常青机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香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9 日, 常青机械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香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2年8月9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同日，北京宏亭与北京香亭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的机械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模具、工位器具、辅具、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和辅材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盘点汇总表”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截至2012年8月31日，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当时交割的资产类别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5-16 收购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经营性资产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十堰常森收购额	北京宏亭收购额		合计
	十堰香亭	十堰香亭	北京香亭	
固定资产	2,405.19	-	3,402.06	5,807.25
存货	3,084.48	2,377.35	4,368.88	9,830.71
合计	5,489.67	2,377.35	7,770.94	15,637.96

注：上述交易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因《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自过户之日起，若存在闲置，受让方可按原收购价款将该等闲置资产退还转让方”，2012年和2013年，公司根据收购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向十堰香亭退还部分资产，分别退回187.12万元（含税）和1,615.81万元（含税）。因此，公司实际向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收购资产的金额合计为13,835.03万元。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款最后一期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该部分价款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2014年7月2日，经北京宏亭与十堰香亭确认，上述应付款利息共计133.70万元，并于2014年支付完毕。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十堰香亭、北京香亭原从事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分别转移至十堰常森、北京宏亭，同时，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还按照市场化机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用工要求重新聘用了十堰香亭、北京香亭的原有员工。上述资产、业务及人员转移完成后，十堰香亭、北京香亭均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

相关业务，其中：十堰香亭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铝合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钢材销售”。北京宏亭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注销。

5、收购对发行人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收购，当时交割的资产总额为 15,637.96 万元，占本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比例为 2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青机械成功实现对福田戴姆勒汽车、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等新客户的开拓，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群体得以迅速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

本次收购完成后各期，十堰常森、北京宏亭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业绩贡献情况如下：

表 5-17 十堰常森、北京宏亭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十堰常森		北京宏亭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
2012 年	营业收入	1,318.37	1.13%	4,132.13	3.53%
	净利润	-395.97	-4.29%	-130.09	-1.41%
2013 年	营业收入	5,723.35	4.33%	17,360.06	13.14%
	净利润	211.99	1.73%	1,831.07	14.95%
2014 年	营业收入	4,808.28	3.47%	17,273.62	12.46%
	净利润	-124.91	-1.41%	1,605.98	18.19%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70.74	1.65%	6,569.59	5.78%
	净利润	-1,189.92	-15.42%	-159.38	-2.07%
2016 年	营业收入	2,042.44	1.37%	10,689.09	7.16%
	净利润	-222.82	-1.50%	1,558.81	10.51%

注：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其中：报告期各期，十堰常森、北京宏亭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78%、-17.49%和 9.00%。

十堰常森、北京宏亭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资产收购，因此 2012 年实际

经营时间较短，且处于业务发展初期，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低，此后，常青机械利用自身在内部管理、成本控制、生产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对十堰常森、北京宏亨的生产经营体系进行系统改进和完善。通过上述举措，2013年，北京宏亨和十堰常森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北京宏亨经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国内商用车市场景气波动影响较大；十堰常森由于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出现经营亏损，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验资情况

1、2004年常青有限设立的验资情况

2004年3月8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设立的常青有限截至2004年3月8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凯吉通验字(2004)2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8日，常青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1,700万元。

2、2007年8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7年7月30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常青有限截至2007年5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皖中安验字[2007]第17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31日止，常青有限已收到吴应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00元。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4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股东陆续支付的货币资金。

3、2011年9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年9月23日，华普天健接受委托，对常青有限截至2011年9月22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1]45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22日止，常青有限已收到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和王晓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9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2011年整体变更的验资情况

2011年11月22日，华普天健接受委托，对常青机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1]468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2日，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5、2012年8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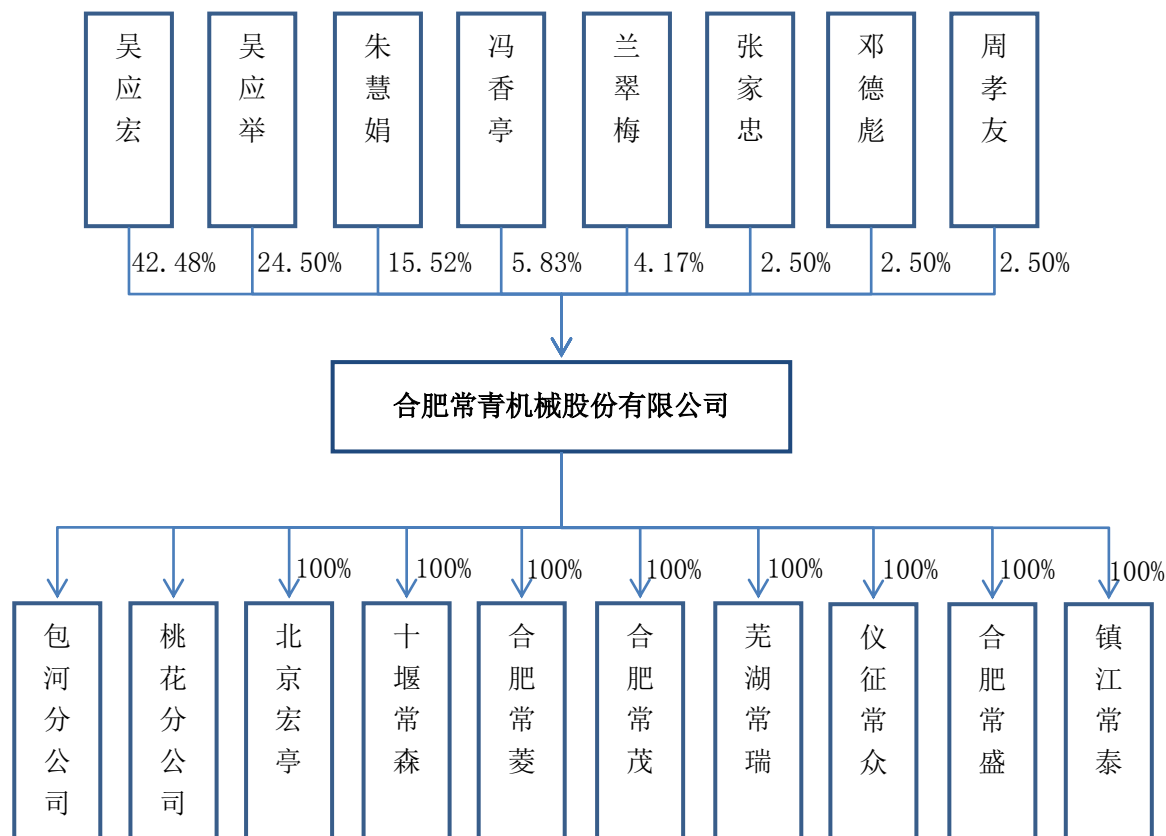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22日，华普天健接受委托，对常青机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2]20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7日，常青机械已收到冯香亭、兰翠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2013年6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年6月3日，华普天健接受委托，对常青机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3]2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3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300万元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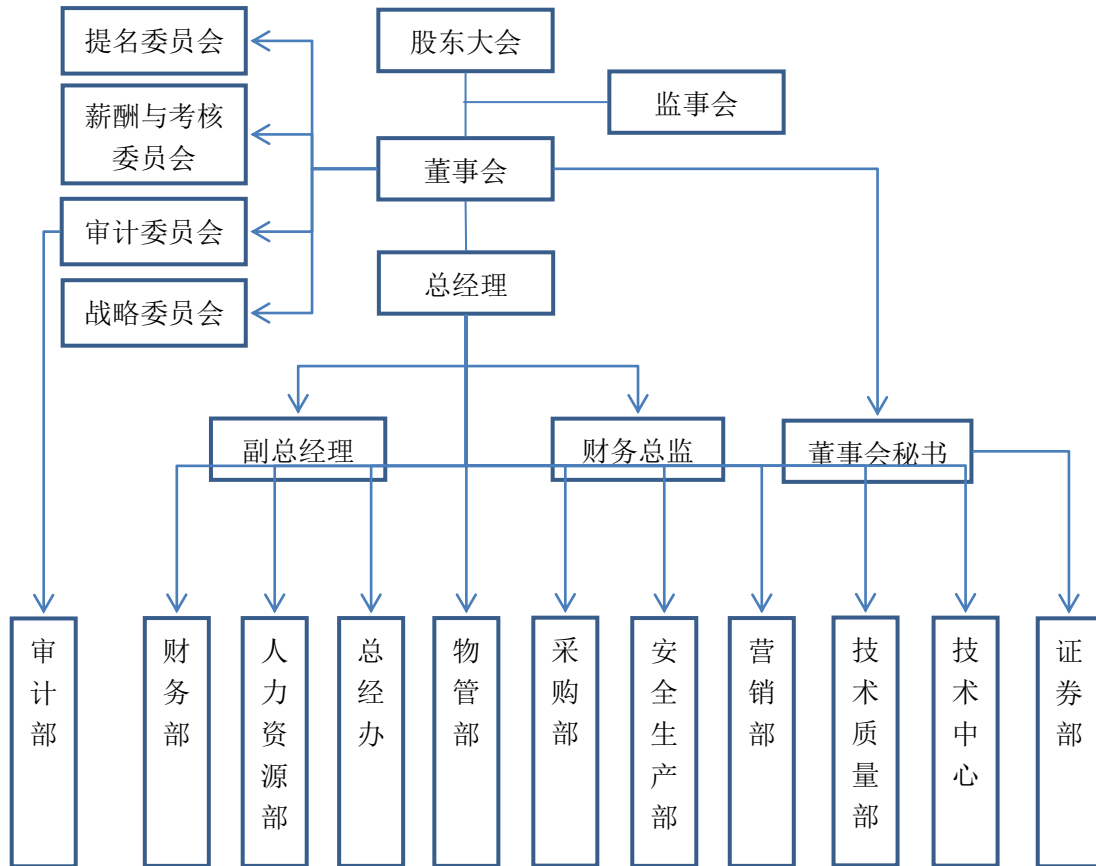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1、内部组织机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能

(1) 总经办

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各部门工作；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拟定；负责公司内部文件管理；负责各类体系认证及管理。

负责制定公司安全保卫、后勤服务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负责公司安保人员、后勤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绿化、餐饮等后勤方面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包括：人员招聘与调配、薪资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社保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制定与维护劳动纪律等；负责公司内部人事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统筹规划、开发培训、绩效考核；负责组织体系的设计、运行和监控；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

(3) 财务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好各类应收账款的监控和管理；负责重大经营活动的预测分析；负责公司成本管理、内部控制等，做好财务预决算，协助公司实现利润目标。

(4) 物管部

负责公司各类库房的综合管理；监督、控制、保持物资储备的合理水平；负责来货的接收、检验、入库等工作；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和盘点工作；根据生产要求完成物资配送工作；负责库房安全、消防等工作。

(5) 证券部

主要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接待投资者来访、咨询；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工作；其他证券事务工作。

(6) 审计部

负责拟订公司内部稽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经济效益进行稽核并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7) 采购部

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外购件、辅料等的采购；负责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方案；负责供应商的评价与管理；负责采购合同台账的等级和管理；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8) 营销部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策略的制订；负责新市场的拓展和新项目的竞标；负责销售情况分析，进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负责合同报价、合同评审和签订，负责合同管理；负责销售合同的执行及货款回收管理；负责客户满意度的收集与分析，以及售后服务的管理。

(9) 安全生产部

负责组织、协调和调度生产，保证产品合格、及时地发货；负责生产质量、工艺和效率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及成本控制；负责生产现场 6S 管理，组织生产相关的培训与检查；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等管理。

组织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消防）、设备、计量和环保事故；负责公司生产现场管理；各类安全事故的处理和对外联系，安全事故信息上报；劳动能力等级鉴定；环境指标统计；环境治理实施管理；污染源监控；计划、部署、检查、指导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公司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和保养计划；负责设备的选购、安装和调试。

(10) 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目标的分解与落实；负责编制产品工艺流程、技术措施计划，技术档案管理；根据公司生产技术准备计划的要求，按期完成各项技术资料准备工作；及时处理生产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公司产品工装模具的设计、验收与管理。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工作；负责组织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大质量问题；负责与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沟通；负责公司 TS16949 管理体系的贯彻与执行；制定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情况；负责有关质量文件的编制、审批和实施。

(11) 技术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围绕行业需求，制订公司年度项目研发计划；对研发项目进行跨部门的项目管理；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研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模具、夹具、检具的技术分析、设计、方案评审、自制及采购工作；负责精益生产的推进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预决算、招标及验收工作。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中长期战略规划、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化评价体系、全员信息化培训计划；确保公司 ERP 系统稳定运行；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系

统（OA）、计算机软件、打印机、办公自动化设备以及公司网站的管理和运维工作；制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包河分公司、桃花分公司二家分公司，合肥常菱、北京宏亭、十堰常森、芜湖常瑞、合肥常茂、仪征常众、合肥常盛、镇江常泰八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表 5-18 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
1	包河分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五路二十一号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	桃花分公司	2008 年 8 月 21 日	肥西县桃花工业区始信路 128 号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表 5-19 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合肥常菱	2006 年 3 月 8 日	400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常青机械持股 100%	汽车配件表面加工
2	北京宏亭	2012 年 6 月 19 日	3,000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 21 号 3 幢 4 幢	常青机械持股 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	十堰常森	2012 年 6 月 5 日	3,000	十堰市南岳路 39 号	常青机械持股 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4	芜湖常瑞	2013 年 2 月 6 日	3,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	常青机械持股 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5	合肥常茂	2013 年 4 月 1 日	3,000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常青机械持股 100%	钢材加工，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6	仪征常众	2015 年 4 月 9 日	10,000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习武大楼 108 室	常青机械持股 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7	合肥常盛	2016年5月11日	3,000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	常青机械持股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8	镇江常泰	2016年12月27日	10,000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党泰西路8号	常青机械持股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三) 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表 5-20 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合肥常菱	3,345.59	2,637.08	3,256.93	409.54
2	北京宏亭	9,991.83	7,706.38	10,689.09	1,558.81
3	十堰常森	2,078.60	1,278.37	2,042.44	-222.82
4	芜湖常瑞	26,801.65	4,141.40	30,094.77	3,156.23
5	合肥常茂	20,050.13	2,769.81	44,969.87	577.35
6	仪征常众	10,815.28	6,887.17	184.14	-572.76
7	合肥常盛	-	-	-	-
8	镇江常泰	-	-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合肥常盛设立于2016年5月11日，镇江常泰设立于2016年12月27日，本年度均尚未实际经营。

七、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和王晓宇7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1 发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吴应宏	中国	无	34011119*****4513	安徽省合肥市
吴应举	中国	无	34011119*****4536	安徽省合肥市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朱慧娟	中国	无	34011119*****452x	安徽省合肥市
周孝友	中国	无	34011119*****4514	安徽省合肥市
张家忠	中国	无	34011119*****4012	安徽省合肥市
邓德彪	中国	无	34010319*****255x	安徽省合肥市
王晓宇	中国	无	34010419*****3510	安徽省合肥市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常青机械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和冯香亭 4 名自然人。其中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5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吴应宏	中国	无	34011119*****4513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
朱慧娟	中国	无	34011119*****452x	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吴应举	中国	无	34011119*****4536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
冯香亭	中国	无	42030319*****2612	十堰市张湾区东岳路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除控制发行人股权外，还实际控制二家境内公司，分别为常美置业和金财投资。

1、常美置业

表 5-23 常美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美菱大道 394 号万通大厦 1301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吴应宏持股 91.67%、朱慧娟持股 3.33%、吴应举持股 5.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美置业总资产为 138.87 万元,净资产为-669.92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49.7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金财投资

表 5-24 金财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7 日
住所:	合肥市政务区新际商务中心 B-6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应宏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吴应宏持股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财投资总资产为 2,522.17 万元,净资产为 2,431.74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1,481.6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1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表 5-25 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应宏	6,499.95	42.48%	6,499.95	31.86%
吴应举	3,748.50	24.50%	3,748.50	18.38%
朱慧娟	2,374.05	15.52%	2,374.05	11.64%
周孝友	382.50	2.50%	382.50	1.88%
张家忠	382.50	2.50%	382.50	1.88%
邓德彪	382.50	2.50%	382.50	1.88%
冯香亭	892.50	5.83%	892.50	4.38%
兰翠梅	637.50	4.17%	637.50	3.13%
社会公众股	-	-	5,100	25%
合计	15,300.00	100%	20,40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表 5-26 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吴应宏	6,499.95	42.48%	自然人
吴应举	3,748.50	24.50%	自然人
朱慧娟	2,374.05	15.52%	自然人
周孝友	382.50	2.50%	自然人
张家忠	382.50	2.50%	自然人
邓德彪	382.50	2.50%	自然人
冯香亭	892.50	5.83%	自然人
兰翠梅	637.50	4.17%	自然人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吴应举与吴应宏系兄弟关系；冯香亭与兰翠梅系夫妻关系；邓德彪为吴应宏的三姐夫；张家忠为吴应宏的二姐夫。

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表 5-27 关联股东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吴应宏	朱慧娟丈夫	42.48%
朱慧娟	吴应宏妻子	15.52%
吴应举	吴应宏哥哥	24.50%
邓德彪	吴应宏姐夫	2.50%
张家忠	吴应宏姐夫	2.50%
冯香亭	兰翠梅丈夫	5.83%
兰翠梅	冯香亭妻子	4.17%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按专业结构划分

表 5-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

项目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生产人员	行政辅助	合计
人数	702	235	214	1,968	140	3,259

2、按教育程度划分

表 5-2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按教育程度划分情况

项目	本科及研究生	大专	高中及以下	合计
人数	198	454	2,607	3,259

3、按年龄结构划分

表 5-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按年龄结构划分情况

项 目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1 岁以上	合 计
人 数	1,080	854	1,028	297	3,259

4、公司员工数量变动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数量分别为 3,077 人、2,472 人和 3,259 人，其中 2015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较 2014 年末下降 19.66%，2016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较 2015 年末增加 31.84%。

公司 2015 年末在册员工数量较 2014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A、近年来，公司注重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通过采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及工艺改造，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标准化水平，减少了对操作人员的需求；

B、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0.05%，公司经营规模降低，公司适当减少了人员配置。2016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上升，公司员工数量相应增加。

5、临时性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管理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用工需求，公司对部分生产经营非核心环节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公司通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公司用工需要，向公司派出相应的劳务派遣人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2 名，分别从事销售工作和行政辅助工作。

(2) 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协议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资质情况
1	十堰市豪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推荐、招聘、培训、租赁、劳务派遣、输出；信息网络服务；信息收集发布和咨询；人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7192014013

序号	劳务派遣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资质情况
		才测评；法律法规咨询服务；人事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十堰市荆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职业介绍、就业咨询、就业培训、劳务输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有效期至2016年4月24日)；住房公积金代理；经济信息中介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300C10353号 许可文号： 2012[003]号
3	湖北合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劳务派遣；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力资源外包；劳务外包；汽车零部件设计、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工具、模具、工位器具研发、加工及销售；钢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汽车、家用电器、劳保用品、日化品、焊接设备及材料、服装销售；货物包装；搬运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保洁服务；草坪、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绿化景观设计；建筑劳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7192016012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0300C10283号 许可文号：武人社函 2010[001]号
4	湖北星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07192015002
5	合肥人从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国内劳务派遣；社保信息咨询及事务代理；心理健康信息咨询（除专项许可）；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拓展训练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宿舍管理；绿化及保洁服务（除专项许可）；劳务外包、人事外包、服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50015
6	安徽正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信息咨询。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20020150028
7	安徽万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生产线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及外包服务；仓储（除危险品）、搬运装卸、家政保洁、物业服务；企业后勤管理；绿化养护；企业管理、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楼盘销售代理；房产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1002016003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40114100074号 许可文号：合经区 (2016)45号
8	苏州福来特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劳务派遣，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0500201407240396

序号	劳务派遣机构名称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资质情况
9	芜湖海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生产线外包；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求职和用人登记；为求职者提供用人信息、求职咨询和职业介绍；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供给信息和咨询；组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洽谈；人力资源业务管理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开发与就业培训、绩效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咨询。（以上范围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的项目除外）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20020150004
10	芜湖市远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人才招聘、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汽车配件加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4020020130006

(3) 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严格履行，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人数和金额情况如下：

表 5-31 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人数和金额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缴纳人数（人）	2,956	2,210	2,884
缴纳金额（万元）	2,545.47	2,394.11	2,661.7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新进员工尚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外，公司已经依法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有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及已投入经营的子公司合肥常菱、北京宏亭、十堰常森、芜湖常瑞、合肥常茂、仪征常众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情形，主要

原因系公司生产人员中有较多农民工，其流动性相对较大，为保证其绝对收入水平，参保意愿不强。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与员工的沟通和强调社会保险的重要性，逐步提升缴纳社保的员工比例。自 2015 年 1 月起，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经测算，2014 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社保的金额如下：

表 5-3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测算需补缴社保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需补缴社保的金额	61.49
当年利润总额	10,920.02
需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0.56%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保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很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做出如下承诺：若常青机械、十堰常森、北京宏亭、合肥常菱、合肥常茂、芜湖常瑞、仪征常众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吴应宏、朱慧娟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常青机械最近三年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已投入经营的子公司合肥常菱、北京宏亭、十堰常森、芜湖常瑞、合肥常茂、仪征常众所在地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合肥常菱、北京宏亭、十堰常森、芜湖常瑞、合肥常茂、仪征常众最近三年或自设立以来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已投入经营的子公司合肥常菱、北京宏亭、十堰常森、芜湖常瑞、合肥常茂和仪征常众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金额情况如下：

表 5-33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金额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缴纳人数（人）	3,080	2,280	2,809
缴纳金额（万元）	260.21	227.17	244.98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 名符合条件的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全员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人员中有较多农民工，流动性较强，为保证绝对收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经测算，报告期内，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表 5-3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测算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1.12	19.36	52.95
当年利润总额	17,716.76	9,491.14	10,920.02
需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0.01%	0.20%	0.48%

根据上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很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也已承诺：若常青机械、十堰常森、北京宏亨、合肥常菱、合肥常茂、芜湖常瑞、仪征常众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吴应宏、朱慧娟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已在该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为止无住房公积金违规违法记录。根据公司已投入经营的子公司合肥常菱、北京宏亨、十堰常森、芜湖常瑞、合肥常茂、仪征常众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合肥常菱、北京宏亨、十堰常森、芜湖常瑞、合肥常茂、仪征常众最近三年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做出如下承诺：

若常青机械、十堰常森、北京宏亭、合肥常菱、合肥常茂、芜湖常瑞、仪征常众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为员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吴应宏、朱慧娟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员工薪酬制度及收入水平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班组长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分公司经营指标与管理指标的考核细则》等管理制度，公司从事生产、技术、财务、管理工作的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过节费等构成，操作类员工薪酬总额由计件工资、过节费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参考岗位特点、员工自身素质及工作经验等因素决定，按各岗位人员的入职时评定的薪酬标准每月平均发放，且公司员工的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基于《薪酬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按照各岗位人员（非高管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决定；计件工资按照完成产品的数量和计件单价来计算报酬。高管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2、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的平均工资、大致范围及与合肥市当地相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表 5-35 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相同岗位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单位：元/月

年度	岗位	常青机械 平均工资	合肥市相同级 别工资最高位	合肥市相同级 别工资中位数	合肥市相同级 别工资最低位
2016 年	高层	17,899	30,479	7,779	4,471
	中层	7,308	15,840	6,266	4,001

年度	岗位	常青机械 平均工资	合肥市相同级 别工资最高位	合肥市相同级 别工资中位数	合肥市相同级 别工资最低位
	员工	4,683	4,253	2,835	2,235
2015年	高层	18,455	29,883	7,629	4,383
	中层	6,814	15,529	6,144	3,921
	员工	3,427	4,012	2,835	2,108
2014年	高层	22,508	28,463	7,167	4,063
	中层	6,708	14,793	5,772	3,634
	员工	3,316	3,716	2,627	1,953

注1：高层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

注2：常青机械平均工资系通过公司各级别的工资发放情况统计而得，主要构成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计件工资、津贴、过节费等，不包括尚未发放的2016年年终奖。

2014年、2015年，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均处于合肥市相同级别岗位工资的区间内，且处于合肥市中等偏上水平。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员工工资涨幅较高。

3、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平均工资、大致范围及与合肥市当地相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表 5-36 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工资与当地相同岗位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单位：元/月

年度	岗位	常青机械 平均工资	合肥市相同岗 位工资最高位	合肥市相同岗 位工资中位数	合肥市相同岗 位工资最低位
2016年	管理人员	6,154	17,352	5,563	4,858
	销售人员	5,202	5,319	3,973	2,648
	技术人员	5,547	6,072	4,320	3,025
	生产人员	4,864	4,365	2,899	2,461
	行政辅助	2,777	3,633	2,417	1,808
2015年	管理人员	5,175	17,012	5,455	4,762
	销售人员	4,125	5,017	3,748	2,498
	技术人员	4,493	5,727	4,073	2,853
	生产人员	3,543	4,117	2,734	2,321
	行政辅助	2,387	3,425	2,283	1,708

年度	岗位	常青机械 平均工资	合肥市相同岗 位工资最高位	合肥市相同岗 位工资中位数	合肥市相同岗 位工资最低位
2014年	管理人员	5,007	1,6205	5,891	3,658
	销售人员	3,746	3,908	2,483	2,021
	技术人员	4,513	5,648	3,970	2,808
	生产人员	3,439	3,813	2,691	1,993
	行政辅助	2,145	3,175	2,117	1,583

注：常青机械平均工资系通过公司各级别的工资发放情况统计而得，主要构成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计件工资、津贴、过节费等，不包括尚未发放的2016年年年终奖。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均处于合肥市相同工种岗位工资的区间内，其中：2014年、2015年，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均处于合肥市中等偏下水平，2016年，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上升；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行政辅助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均处于合肥市中等偏上水平；2014年、2015年，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均处于合肥市中等偏上水平，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生产人员工资涨幅较高。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但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均处于合肥市同级别、同岗位的指导价位区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发行人在未来将继续坚持推进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体系，逐步提高各岗位员工的年均收入水平。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请详见本

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作出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其他股东对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吴应举、冯香亭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吴应举、冯香亭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吴应举、冯香亭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减持意向作出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上述三名自然人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竞业禁止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二、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 本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 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东方花旗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东方花旗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华普天健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华普天健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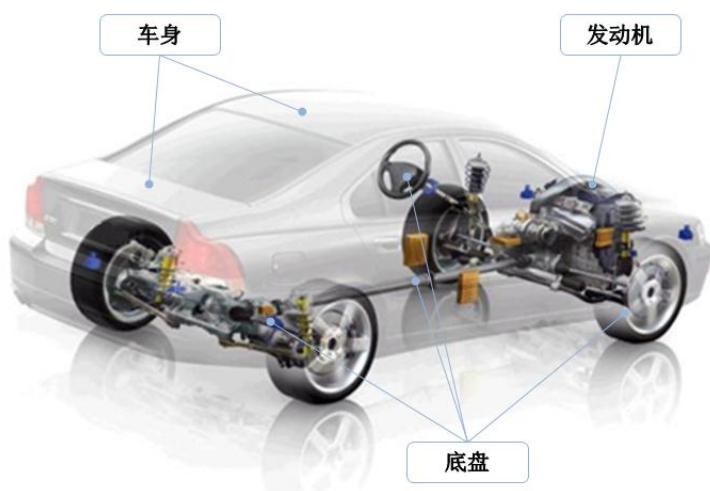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在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已成功进入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的配套体系，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在乘用车领域的业务拓展，目前已实现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的乘用车业务进行配套，也已成功进入北汽集团的乘用车业务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已成为国内少数能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同时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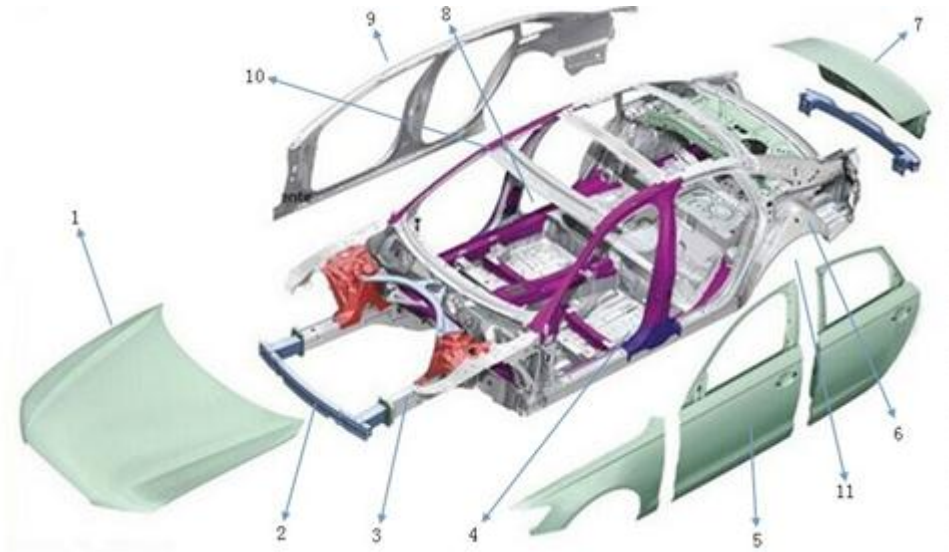
按结构功能分类，汽车由发动机、底盘、车身、电气设备等部分构成。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经验数据显示，平均每辆车上包含 1,500 多件冲



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包括车门、侧围、顶盖、底板等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车架上的横梁、纵梁等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数量占整车零部件总量的 7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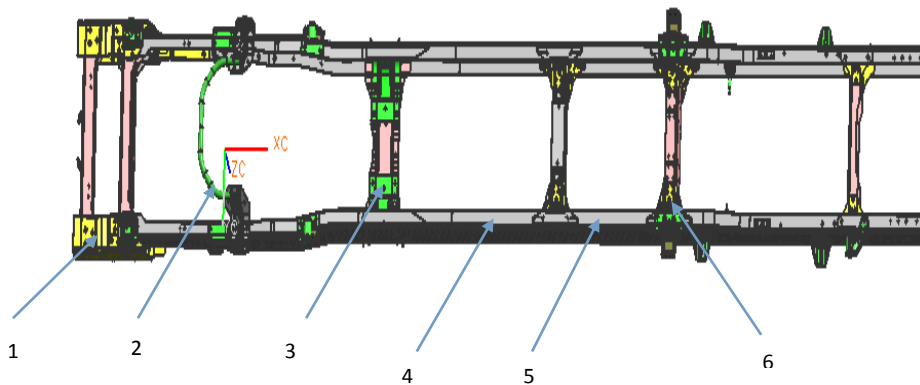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泛指汽车外覆盖件部分，为汽车车身的主要构件，主要配套于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具体包括：驾驶室总成、发舱总成、四门两盖总成、侧围总成、ABC 柱总成、轮罩总成、前围总成、顶盖总成、

底板总成、保险杠总成等。公司生产的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如果安装在车身上，其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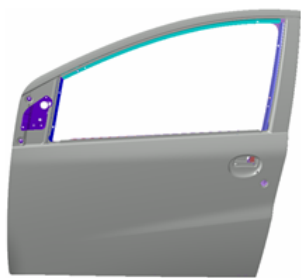
1、发动机盖总成；2、散热器冲压件；3、前围总成；4、门槛冲压件及侧围总成；5、四门总成；6、轮罩总成；7、尾门总成；8、地板冲压件；9、侧围总成；10、侧上外板及天窗冲压件；11、尾灯支架总成。

公司生产的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汽车底盘的主要构件，主要配套于商用车、专用车，具体包括：车架总成、纵梁、纵梁加固板总成、横梁总成、发动机支撑梁总成、各类车架小支架总成等。公司生产的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如果安装在车架总成上，其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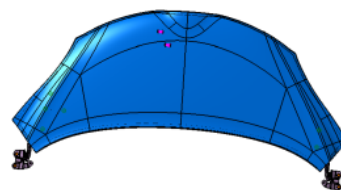


1、第一横梁总成；2、发动机支撑梁总成；3、第三横梁总成；4、纵梁；5、纵梁加固板总成；6、第五横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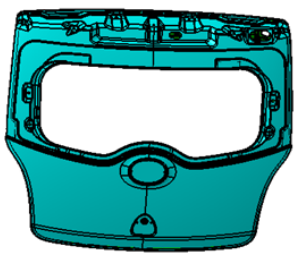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主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实物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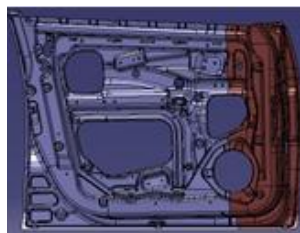
四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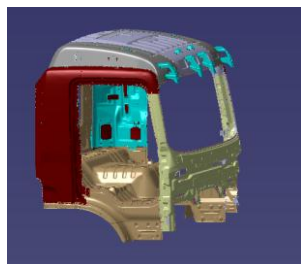
发动机盖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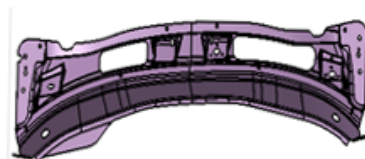
后背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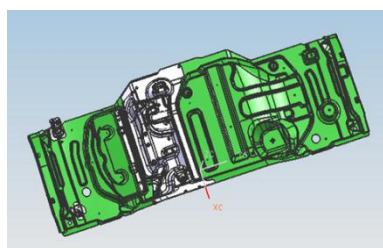
车门内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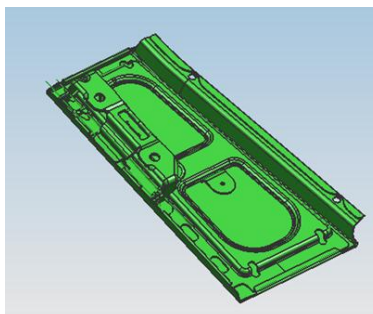
驾驶室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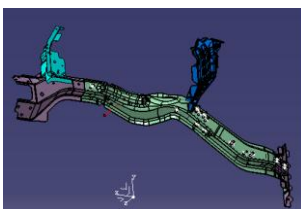
前风窗下横梁上盖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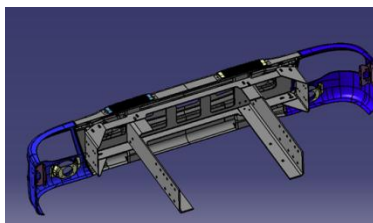
卡车后地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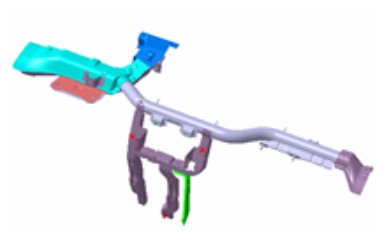
多功能商用车加油口盖总成



轻卡驾驶室地板后纵梁总成



重卡保险杠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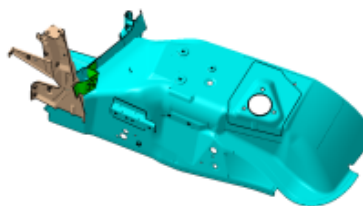
仪表台骨架总成



车架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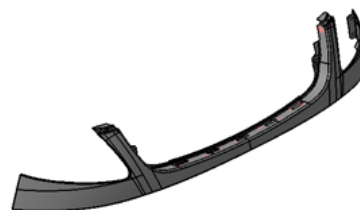
柱类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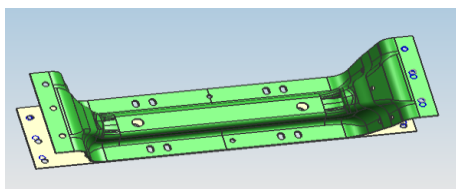
左右前轮罩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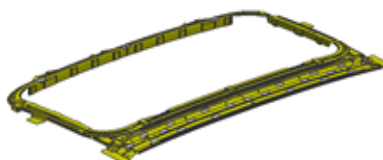
梁类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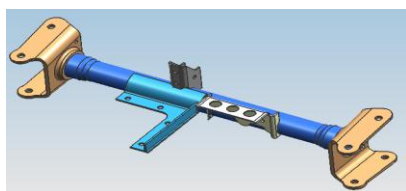
外观覆盖类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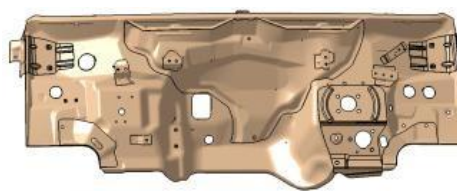
卡车第三横梁总成



天窗框总成



第二横梁总成



前围总成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更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参与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9年8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制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制造业的基础，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我国一直重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表 6-1 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1、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 2、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3、以汽车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十二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2年4月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掌握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加快零部件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企业集团，提高行业集中度，着力发展汽车服务业。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1、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2、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充电设施建设与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相适应，满足重点区域内或城际间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
4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3月	1、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2、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5	《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
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工信部、发改委	2009年8月	1、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3、国家支持汽车、摩托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建立产品研发机构，形成产品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自主开发可采取自行开发、联合开发、委托开发等多种形式。 4、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5、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发改委	2011年3月	该目录指明汽车制造业及零部件行业为大力鼓励支持行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的发展指明方向。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发改委	2013年2月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相关材料应用，包括：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9	《安徽省“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1年8月	1、巩固和提高1.6升以下小排量乘用车及轻卡、商务车、改装车、专用车等我省自主品牌汽车优势，加快发展中高档乘用车及重型卡车。 2、积极推动企业间联合重组，着力形成进入国家产业布局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同时培育6—8个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3、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努力实现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重大突破，以新能源客车、纯电动和混合动力乘用车及经济型小排量汽车等为重点，优化产品结构。
10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强化工业基础能力，针对汽车、工程机械、基础零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1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支持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研发，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试点；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1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2015年10月	1、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2、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强轨道交通建设，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二) 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而成长起来的。因此，汽车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对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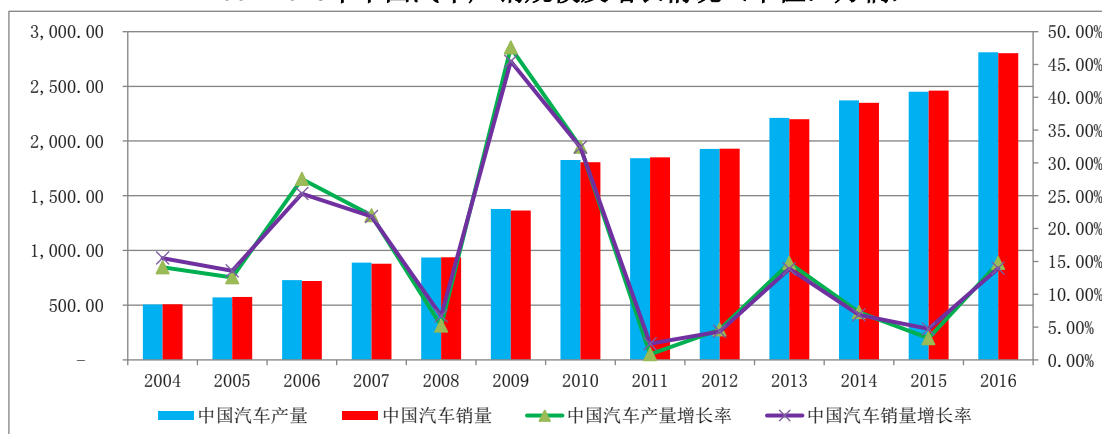
1、我国汽车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工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引擎。

(1) 汽车行业产销两旺、稳定增长

近十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自 2009 年起我国汽车产销规模跃居世界第一；2004 至 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高达 15.31%，汽车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由 2001 年的 4.25% 迅速增至 2015 年的 26.99%；2009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两旺、稳定增长，持续保持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地位。

2004-2016年中国汽车产销规模及增长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增速趋缓，但从目前汽车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来看，已经开始从一线、二线城市逐步向三线和四线城市下探，随着中国城镇化速度的

不断加快，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产销总体依旧会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

(2) 自主品牌发展快速，但与国际水品相比仍有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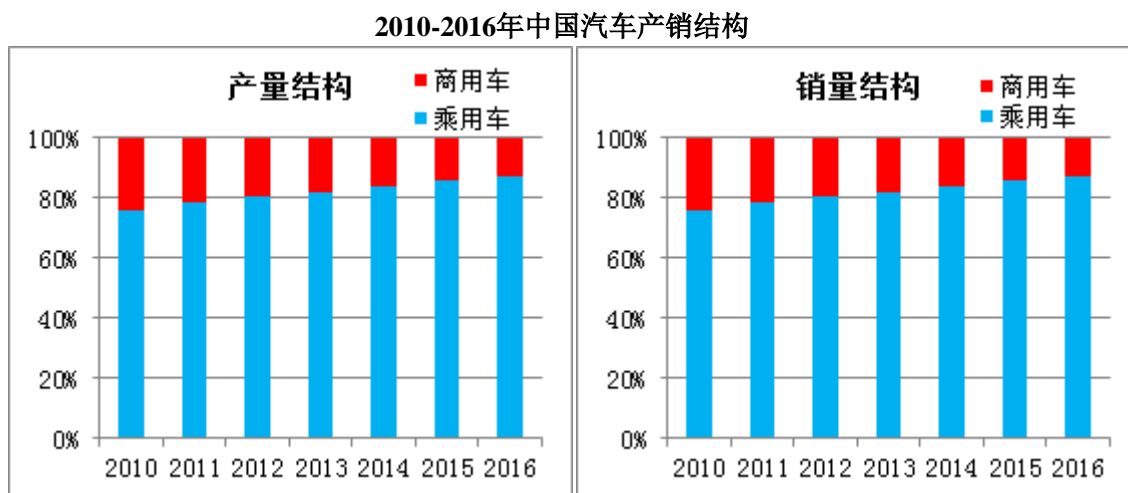
我国自主品牌汽车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依托国内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以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为代表的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从低端车型入手，以低价策略吸引消费者，快速扩大其生产和销售规模，并在国内市场形成较高的占有率。

在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也在逐渐提高自身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同时还把目光瞄向了海外市场；一方面通过并购重组获得国外成熟品牌的车型和技术；另一方面把自己的产品销往中东、南美及非洲地区，并且已经开始在这些地区建立生产基地，进行本地化生产。

不过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我国自主品牌汽车仍然存在技术水平较低，生产企业及车型数量不集中，品牌影响力较小和产品附加值偏低等劣势。

(3) 乘用车产销量占主导地位，商用车产销量稳步增长

2010至2016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结构如下图所示：



目前我国的汽车产销量中，乘用车均占主导地位。2016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达到2,442.07万辆和2,437.69万辆，同比增长15.85%和15.28%，占汽车总量比例分别为86.85%和86.97%。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特别是居民自用的乘用车消费呈现大众化趋势，并逐渐

成为我国新一轮居民消费升级的热点。

近年来我国商用车占汽车总量比例及商用车销售增长均低于乘用车,2016年,商用车市场回暖,产销量分别为369.81万辆和365.13万辆,同比上升8.01%和5.79%,包括北汽福田、东风汽车、江淮汽车在内的前十强企业,保持较高市场份额。随着中央政府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实施城镇化战略,预计未来几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有所增长,货车、专用车等市场将有所发展。同时,随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持续增加以及人口的不断增长,客车市场需求亦将有所增长。

(4) 新能源汽车正成为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全球能源结构正由一次化石能源为主向二次电力能源为主转变的大背景下,以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汽车电动化被普遍认为是未来汽车能源动力系统转型的主要方向。特别是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寿命和安全性等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技术发展迅速,使得电动汽车成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方向。

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产销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34.05万辆和33.11万辆,较2014年增长3.3倍和3.4倍;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51.7万辆和50.7万辆,较2015年增长51.7%和53%。今后,在国家的积极推动以及地方政府鼓励政策的不断落实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5) 未来中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较低。2015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总量为17,200万辆(数据来源:wind),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末全国总人口数137,462万测算,截至2015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125.13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500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我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国际经验表明,人均收入水平与汽车普及率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人均GDP达到1,000—2,000美元,开始进入大众汽车消费时代,3,000—6,000美元和6,000—10,000美元是汽车拥有率上升最快的两个时期。2015年我国人均GDP

已达到 7,000 美元以上，因此未来几年我国仍将处于汽车拥有率快速上升时期。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以及国家鼓励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相继推出，我国二、三线乘用车市场已经启动，并成为我国汽车行业下一轮快速增长的主要区域。基于这一判断，由于二、三线市场人口基数和经济总量大、汽车保有量水平低，由此预计未来我国汽车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自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超过 10%，2016 年 1-10 月，行业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9,652.18 亿元，同比增长 14.36%，增长态势明显。（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

(2)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实力不断提升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各专业细分领域出现了一些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同时，与国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我国零部件企业受益于劳动力成本较为低廉，整体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部分还对外出口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融入了跨国整车厂家的全球采购体系。

(3) 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之间的配套关系正在发生变更

经过 10 多年发展，我国汽车整车制造已形成东北、环渤海、珠三角、华中、西南和长三角等六大产业集群，而国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基本围绕这六大产业集群布点。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

规模化，使信息集中、更快捷，技术创新节奏更快、物流更容易组织，可使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与此同时，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厂商之间的关系模式也在发生变更。汽车零部件公司正通过独立化、规模化、多系列的发展来进一步改变汽车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个整车装配企业的分工模式。整零厂商之间的组织关系越来越趋向合作竞争，进而提高组织效率，发挥整车和零部件厂商各自的优势，提高整个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

(4)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与汽车整车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逐年提升，2016年1-10月，上述两者之间的比重为0.96:1，高于2009年0.75:1的水平，但与国际汽车成熟市场数据1.7:1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正处于规模扩张和产业升级的加速阶段，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规模、装备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将有较大提升，将有能力通过技术突破创造进口替代需求，进入全球供应链体系，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3、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 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有效拉动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需求

在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和汽车产销量不断取得突破性增长的态势下，处于产业链上游的汽车零配件市场不断向好；此外，汽车保有量的日渐庞大则蕴含着较大的零部件更新需求。作为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冲压件市场前景广阔。

(2) 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制约了我国汽车冲压件行业的发展

低成本优势是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但我国冲压件生产设备相对落后、工艺水平与生产效率较低、产品质量与产品交付的稳定性较差，尤其体现在为国内合资整车厂商或国际知名整车厂商配套时，严重制约了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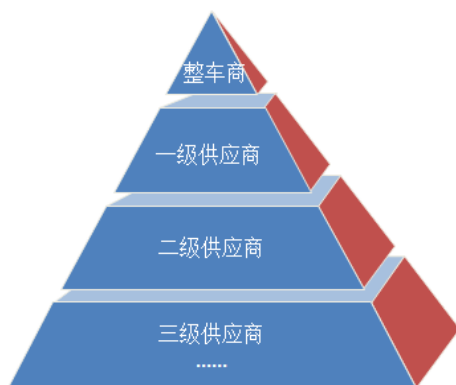
(3) 汽车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冲压件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

在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个性化、多元化发展的背景之下，汽车生产企业改造旧车型、投放新车型的步伐越来越快。全新车型的开发周期从4年左右缩短到1—3年，旧车改型周期已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到4—15个月。换型周期的缩短为汽车冲压件行业提供丰富业务机会的同时，也要求汽车冲压件企业能够对车型的更新换代作出快速反应。这就要求我国汽车冲压件生产企业尽快改变目前的“散、乱”状态，改善管理体制、提升技术水平，走专业化道路，才能实现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协调发展。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概况

汽车产业链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向下延伸至服务贸易领域，包括汽车销售、维修、金融等。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任何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都不可能自行制造全部零部件，必须由为数众多的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在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企业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

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

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组成了一个多层级的金字塔式配套体系。整车厂商一般只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与一级供应商有明确的配套关系。一级供应商具有产品开发能力，一般是总成系统、模块供应商。一级供应商数量较少，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有协作配套关系，二级供应商再与三级供应商产生协作配套关系，供应商数量逐级增多，这样就形成了类似“金字塔”型的配套体系。

2、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特点

从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发展情况看，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表现出如下特点：

(1) 区域相对集中。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部件，与整车厂商在研发、生产、售后服务等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同时考虑汽车冲压及焊

接零部件产品本身的特征对于物流及存放空间的影响，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的选址、布局等多围绕整车厂商而建，导致汽车冲压件行业表现出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

(2)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是专用配套产品，分散度较高。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原来大多数由整车厂商自己生产，随着整车厂商由大而全向扁平化发展，其冲压件产品逐步委托给相应的配套供应商。在初期供应商的选择上，由于每个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评审要求不同、对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标准不同且各有体系，导致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以各整车厂商为中心，分布较为分散。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环境，基本在所有领域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在竞争加剧、淘汰加速的大环境中，不同的企业采取了不同的竞争方式，如外资汽车零部件公司力求通过二级零部件的本地化生产来控制成本，而本土企业则力争借助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低成本优势扩大规模等。具体来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稳定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是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整车厂商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合作紧密，供应采购关系非常稳定，因而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较为稳定，而二、三级供应商由于缺乏与整车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相互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

(2) 国内车身零部件企业开始参与全球竞争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在车身零部件领域，部分优质企业已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逐渐开始进入整车厂商的全球采购平台。

(3) 行业集中度较低

由于汽车冲压件厂商以整车厂商为中心，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受产能、场地、

运输半径以及资金的限制，因此该行业内大型企业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

4、行业内主要企业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具有区域性强、为整车厂商定点配套等特点，因此行业内主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厂家均以各整车厂商为中心，分布较为分散。

目前，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内容。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合格供应商评审壁垒

供应商评审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的首要前提。整车厂商将会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工艺审核，主要涵盖了产品技术开发能力、装备、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验等方面，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才有可能参与新产品的试制，并进行小批量试生产，然后进入客户的 PPAP 检测程序，只有通过所有检测程序并通过体系认证后，才能进入整车配套体系，与整车厂商达成批量供货的长期合作。该类严格的认证对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要求很高，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该行业。

2、技术研发壁垒

现代汽车工业对汽车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等有着严格要求，而汽车车身、底盘零部件是影响汽车外观美学、驾驶员操纵体验、安全及基础性等方面的重要零部件，因此其品质的稳定性、安全性将直接影响整车产品的质量，该类零部件往往是由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协作开发的。在产品开发阶段，零部件企业需要根据整车厂商提供的图纸进行产品生产工艺设计与研发，包括产品生产所需模具、夹具、检具的开发等，在通过整车厂商的产品开发验证后，才能进入量产阶段。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工艺设计能力以及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装的开发能力，才能够满足整车厂商对车身零部件产品的同步开发需求。

3、规模及资金壁垒

整车厂商特别是国内整车厂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尤其看重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质量水平、配套经验、供货能力和成本，其中规模化供货能力是关键之一。随着现代汽车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整车厂商生产规模的扩大，整车及零部件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价格的要求，同时保证自身的利润空间，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在满足整车厂的规模化生产需求的同时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到规模经济效应，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将厂房、设备、模具、生产线建设完毕，然后才能获得整车厂商的认可。新进入行业竞争者若不具有强大的资金实力，难以满足整车厂商的审核要求。资金投入能力和规模化供应能力是新竞争者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4、管理能力壁垒

目前汽车零部件生产趋向小批量、多批次，汽车零部件企业从原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也愈发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水平的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更新。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厂商和一级配套企业的订单。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产量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其市场空间完全由整车产销情况决定。在全球经济形势回暖和汽车工业向新兴经济体国家产业转移的带动下，全球汽车产销情况逐渐好转，并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相应增长。

目前，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需求主要由国内整车厂商配套需求、汽车售后维修市场需求以及出口市场需求驱动。近年来，随着我国及全球汽车市场快速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直接带动整车厂商配套市场、汽车售后维修市场以及出口市场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仍持续向好，我国汽车市场仍将有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相

应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需求将继续呈现上升态势。

(六)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整车厂家竞争策略的影响较大。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新车上市初期平均售价较高，相应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也较高。但随着上市时间延长及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是汽车行业的必然规律。为保证其利润水平，整车制造厂商将降价的压力转嫁给相应配套的供应商。如果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能紧跟整车厂商车型升级的步伐，产量和收入就会不断萎缩，利润水平不断恶化；相反，如果能够与整车厂商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获得新车型的配套供应权，从而能在国内汽车消费快速扩大的背景下获得比较稳定的利润水平。

原材料成本方面，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同时人工成本不断上升，汽车零部件企业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般通过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改进生产技术、提升材料利用率、提高装备自动化程度等方式来减少生产成本上涨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尽管依附于整车制造行业，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定性及整体利润率都高于整车行业。整车制造的单位利润所需的投资相对较大，固定成本所占比例较高，毛利率波动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实现的收入、利润绝对值虽低于整车，但其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长期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着相对整车行业更高、更稳定的整体利润水平。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

“十二五”期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有所放缓，2011年至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8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但我国经济仍将维持健康、平稳发展，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为我国汽车制造业实现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巨大的市场空间下，中国各大汽车制造商纷纷扩产，未来几年产销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汽车保有量也将持续增长。随着整车产销量和保有量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2) 产业政策扶持

为促进汽车产业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上述政策提出：要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促进汽车消费，鼓励轿车进入家庭等。上述扶持政策的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必将有力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市场前景

传统汽车行业受到燃油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限制越来越大，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我国汽车工业已将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大力推进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汽车行业“十二五”规划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汽车行业今后五年发展重点，作为向产业化推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支持，我国政府相继推出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和推广，包括“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规模化推广应用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产业政策；同时，地方政府也响应国家号召相继出台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可观。综上所述，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必将带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

2、不利因素

(1) 整车制造企业降价与原材料价格波动

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厂商已通过各种方式相继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汽车产能不断扩大，我国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整车制造企

业为了转嫁降价压力，将持续降低采购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空间。

另外，近年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增长也加大了行业的经营压力。

(2) 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无法满足迅速扩大的市场容量

我国汽车冲压件供应商数量较多，但专业化供应商不多，市场份额也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多却无法形成规模效应，依靠单个供应商产能无法充分满足整车厂商的需求，尤其是对规模要求较高的汽车冲压件行业发展有着较强制约，无法形成与外资、合资供应商的竞争能力。

(3) 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我国宏观经济调控对行业需求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高速成长期，周期性表现并不明显。但当汽车产销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速度预计将逐步放慢，周期性波动影响会逐步体现。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时，我国汽车销量虽保持一定幅度增长，但年增长率仅为6.7%，远低于以往年度20%以上的年增长率；2011年以来，我国经济继续平稳运行，但是受到宏观经济调控、上年基数较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如中重型卡车、工程机械、乘用车等增长速度已大幅放缓甚至出现一定的负增长。可见经济周期性波动和宏观经济调控对我国汽车销量产生了一定影响。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产销规模不断增长，汽车行业受周期性影响将日益明显，从而将会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八) 行业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技术主要包括冲压技术、焊接技术等。

(1) 冲压技术

车身冲压技术是汽车制造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车身冲压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技术、冲压装备上。

A、模具开发技术

由于国内在模具开发设计方面起步较晚，与日本、美国、德国等拥有先进模

具技术的国家相比，我国在模具开发设计高端人才培养、模具开发设计团队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随着相关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实施，我国车身零部件行业在模具开发方面与国际车身零部件行业先进技术水平的差距将会越来越小。

B、汽车冲压装备

受我国装备行业发展水平影响，国内企业的冲压装备特别是国产冲压装备在精密度、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方面落后于国际同类产品，而进口的冲压装备由于价格昂贵，很多中小企业无力投资，造成了我国汽车车身零部件行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产品质量稳定性相对较差。目前国内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逐步使用各类先进的冲压装备，如大型多工位机床、伺服机床热成型线、柔性冲压自动化生产线等，国内汽车车身零部件企业在装备方面与外资、合资零部件企业正逐步接近。

C、冲压技术发展趋势

在汽车车身冲压方面，国内外已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较系统的设计制造规则和方法，新技术的出现则进一步促进了冲压工艺和模具开发技术的变革。特别是以 CAD/CAE/CAM 为特征的计算机技术在冲压成形中的应用不仅引起传统工艺流程在周期、成本和品质方面的变化，而且使一些以前难以实现的工艺设想成为现实，许多重大课题开始突破，比如模具设计和冲压技术模块化、新材料及复合材料冲压加工工艺、计算机模拟冲压成形及虚拟试模技术、特种成形技术和模具制造技术等。

(2) 焊接技术

汽车产品的车型众多、成形结构复杂，零部件生产专业化、标准化以及汽车制造在质量、效率和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要求，都决定了汽车焊接加工是一个多学科、跨领域和技术集成性较强的生产过程。

目前，针对汽车产品更轻、更安全、性能更好且成本更低的发展目标，我国汽车焊接技术、焊接工艺、焊接材料及焊接方法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在焊接技术、焊接设备、装焊生产线装备等方面形成了适应多种生产纲领的开发、设计、制造能力。但在汽车车身新材料如镀锌钢板、高强度钢板、铝合金、镁合金及复合材料等的焊接技术、激光焊接设备、多品种车型混线柔性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方

面，目前国内公司与国外先进公司相比，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急需自主开发。

A、主要焊接方式

目前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主要的焊接方式还是以电阻点焊为主，此外还有气体保护焊、激光焊。作为一种传统的焊接工艺，电阻点焊易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且经过多年发展，其工艺开发也已相对成熟，基本能够满足汽车车身零部件焊接强度的要求，同时还具有价格低廉的相对优势，是目前主流焊接方式。

B、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焊接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工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产品对降低油耗和提高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对车身结构提出了减少质量、增加刚度、提高抗冲击性能、延长疲劳寿命、增强抗腐蚀能力和降低成本的要求，汽车车身材料已由传统的低碳钢板向质量更小、强度更高及更耐腐蚀的材料转变，如镀锌钢板、高强度钢板、铝合金、镁合金及复合材料，新材料的使用对焊接装备与工艺技术提出了新要求，如机器人焊接、激光焊、柔性焊接生产线技术等。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往往为定制化产品，零部件企业根据所配套的整车厂商的定制要求而组织开发、生产，因此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大多是“订单式生产”模式，即供应商在获得整车厂商资格认证后，根据整车厂商的订单，自主开发产品，自主采购原材料，自主批量生产，直接为整车厂商供货。

直接合作模式下，整车厂商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企业关系紧密。通常，同一车型的同一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仅由一家合作生产企业提供，考虑到更换供应商的时间及成本因素，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这种直接合作模式凸显了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其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相关性明显。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然对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带来影响。作为汽车行业上游供应商，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制于汽车市场消费状况。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选址、布局等方面都围绕整车厂商而建，这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表现出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按地域划分，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初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九)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主要提供生产原材料钢材（热轧钢、冷轧钢）、型材（圆钢、无缝管、焊管、短型管等），下游行业为汽车行业（整车厂商）。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由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成本构成大部分为原材料成本，因而上游行业钢材产品的供应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一方面，多年来我国钢材产量连续保持高速增长，供应充足，且质量不断提高，较好的满足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生产经营需求；另一方面，我国钢材生产受制于国外铁矿石供应情况，近年来铁矿石价格的波动也使得我国钢材价格产生一定波动，从而直接影响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经营业绩。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增长迅速，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同时，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也不断利用自身谈判优势，逐年降低汽车零部件采购价格，进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利润空间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完全掌握汽车（包括商用车和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开发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先进的冲压焊接工艺，并具备与整车厂商进

行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公司现已成功进入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的配套体系，并通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形成较大的业务经营规模，具有较高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已相继进入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的乘用车业务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预计今后公司乘用车配套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并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发展方向。

（一）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的统计目前一般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关键零部件及单体零部件方面，而其他零部件如汽车车身、底盘零部件等因品种多、配套体系不同，很难准确统计，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其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鉴于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为乘用车及商用车配套，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年度汽车产销量数据，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各年度的产销量，依据计算公式：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配套车辆数/当年全国汽车产量，对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计算如下：

表 6-2 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万辆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配套车辆数	占有率	配套车辆数	占有率	配套车辆数	占有率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122.04	4.34%	96.51	3.94%	88.16	3.72%

注：若公司有产品配套于某一车辆，则该车辆即计入配套车辆数。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符合汽车冲压件行业以整车厂商为中心，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级配套供应商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只有通过整车厂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认证，才能与整车厂商建立起相应的配套合作关系，而在不断合作过程中，双方相互信任和依赖将逐步加深，最终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自设立以来，即与江淮汽车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江淮汽车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成为江淮汽车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产品涵盖了江淮汽车主要车型，涉及乘用车、商用车等各类车型，与其他汽车冲压及焊接零

部件供应商相比，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配套市场份额。

（二）公司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表 6-3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3,376.71	89,561.46	2,613.92	68,349.53	2,306.02	74,901.09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987.68	41,002.36	823.70	31,049.10	967.13	50,426.52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研发投入、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和管理水平的不断进步及提高，整车厂商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大，同时公司也正积极加大各个产品线对现有客户的渗透程度，并计划逐步开拓新客户。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稳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行业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区域内竞争是该行业的主要竞争模式。公司目前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安徽福达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汽车集团长沙环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十堰市金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整车厂商提供车身及底盘零部件产品的一级供应商。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产品较为接近，从长远发展看，也有可能成为公司的竞争对手。上述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资料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其他网络公开资料）：

1、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位于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汽车总成制造及焊接，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覆盖件产品，涵盖江淮汽车SUV、MPV、A级车（同悦）、重卡、轻卡、紧凑型MPV等六大系列车型。

2、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钣金冲压件和焊装件，现已与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安汽车、日立、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建立配套关系。

3、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

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主导产品有：车辆覆盖件、结构件、工程机械零部件、各类型铸造件等，产品主销江淮汽车、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立建机（中国）公司、丰田叉车（中国昆山）公司、合肥锻造厂、杭州浙力叉车集团公司等单位。

4、安徽福达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福达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主要从事从事汽车覆盖件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制造、冲压件生产。主要客户包括：江淮汽车、一汽通用、重庆长安、沈阳金杯、北汽福田、重庆力帆等。

5、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A股上市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0）与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汽车冲压件、小批量白车身等，产品配套于奇瑞、福特、本田、长城、斯柯达、捷豹路虎等品牌的乘用车。

6、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总成件设计、开发，汽车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等。

7、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为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现为A股上市公司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002537）的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车架生产业务。主要客户为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欧曼汽车等。

8、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注册资本4,894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农用车制造及销售；经销其它类型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建材、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欧曼汽车等。

9、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通力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是陕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位于陕西省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下设专用车厂、车架厂、特种车厂和车身公司四个生产单元，产品覆盖专用车、重型汽车车架总成及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陕西重汽等。

10、陕西汽车集团长沙环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集团长沙环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由陕汽集团与长沙环通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而成。公司主营产品为商用车纵梁等，产品覆盖中、重型卡车、专用车及特种汽车，目前公司主要为陕西重汽配套。

11、十堰市金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十堰市金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位于十堰市张湾工业新区，产品主要为汽车车架总成，汽车车桥产品等，用于向东风汽车等商用车整车厂商配套。

12、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股份成立于2003年1月，总部位于上海市，主要生产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等公司。黎明股份于2014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科技成立于2002年11月，总部为于江苏省靖江市，并在武汉、广州、长春、成都、海宁、长沙等地设有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乘用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华达科技已于2016年12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14、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鸿顺成立于2003年9月23日，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国内整车制造商，以及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德国大陆集团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其正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状态。

（四）公司竞争优势

1、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及新业务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现与江淮汽车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的产品涵盖了其主要车型，涉及乘用车、商用车等各类车型，产品线丰富。同时，凭借公司多年为江淮汽车配套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积累的经验与口碑，公司已成功进入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北汽集团等厂商的供应商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此外，凭借多年为整车厂商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

2、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

公司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 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且公司通过与上海交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的产品合作开发与技术交流，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等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及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

总成件是汽车零部件产品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公司作为专业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各类汽车总成件的成功开发、投产充分体现了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显示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目前，公司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零部件产品，以巩固及扩大在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优势。

(2) 同步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项目前期开发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现已逐步具备和客户同步开发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能力。同步开发既能帮助客户节约设计成本，又能避免前期设计和实际生产之间的冲突，与整车厂商共同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同步开发能力是目前整车厂商评定供应商实力的重要依据。

(3) 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于 2012 年被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多名资历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研发团队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冲压与焊接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冲压与焊接工艺，比如激光焊接工艺等。公司运作完全遵循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始终围绕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主培养及人才引进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技术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4) 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汽

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的制造装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全自动冲压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冲压工艺方面，公司引进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辊边工作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焊接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将焊接自动化线、激光拼焊板技术等应用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中，有效提升产品质量。

上述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在多项产品上的应用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及公司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行业前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发展积累，已成功成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主要商用车生产厂商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两大系列多种规格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覆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等车身和底盘各个部位，具备了较强的整车车身及底盘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厂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公司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4、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规格繁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配套车型不断增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已形成柔性化生产管理优势，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不同产品的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地转换产品品种，实现多品种批量供货，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柔性化生产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提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

5、区位优势

作为整车厂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才能为其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良好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公司已拥有合肥、芜湖、北京和十堰四个生产基地，仪征生产基地亦正处于建设中，分布在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集中区域，并计划未来开拓新的客户并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整车厂商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提高客户满意度，主要体现在：

(1) 可以实现对整车厂商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整车厂商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2) 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驻派工作人员到整车厂商的生产线提供现场的即时服务，并将整车厂商的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3) 加强客户沟通，可以及时了解整车厂商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整车厂商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整改，实现与整车厂商的协同发展。

6、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过程控制管理流程，已通过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每年还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充分满足公司客户对交货及时性和品质稳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能为整车厂商提供优质、及时的配套服务，与主要客户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质量贡献奖”、“质量优秀奖”等奖项。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配套车型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表 6-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及配套车型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主要配套车型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汽车车身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容纳驾驶员、旅客和装载货物。	乘用车、商用车

产品名称	功能介绍	主要配套车型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汽车车身的主要构件，是车身承载能力的基础，主要起封闭车身、体现车身外观造型、增大结构强度和刚度、提高各构件的连接强度等作用。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p>汽车底盘的作用是支承、安装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p> <p>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汽车底盘的主要构件，主要起承载重量、传递动力、产生牵引力、减缓震动和冲击、保证汽车操作稳定性等作用。</p>	商用车

2、主要产品的配套车型

公司主要产品的配套整车厂商及车型如下：

表 6-5 公司主要产品配套车型明细

整车厂商	车型大类	具体车型	车型名称	配套于该车型的代表产品
江淮汽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帅铃	中地板、前地板、后地板、顶盖、侧围外板等车身冲焊件、横梁、加固板类车架件，空滤器支架等底盘冲焊件
			好微	后排地板、后横梁加强板、左右车门柱外板、左右车门柱外板等车身冲焊件，车架总成、消声器支架等底盘冲焊件
			好运	顶盖总成、左/右车门柱前外板、后地板总成等车身冲焊件，横梁、加固板类车架件，排气管支架等底盘冲焊件
			骏铃	顶盖、后横梁加强板、后地板总成、右车门框连接板等车身冲焊件，横梁、加固板、变速箱吊挂等底盘冲焊件、门柱外板、侧围外板
			康铃	顶盖、后横梁加强板、后地板总成、右车门框连接板等车身冲焊件，横梁、加固板、变速箱吊挂等底盘冲焊件
			威铃	顶盖、后横梁加强板、后地板总成、右车门框连接板等车身冲焊件，横梁、加固板、变速箱吊挂等底盘冲焊件
			蒙城微卡	车架总成、右纵梁
		重型货车	格尔发	顶盖、中底板、保险杠总成等车身冲焊件，纵梁、横梁、主梁、加固板等底盘冲焊件
			亮剑者	驾驶总成等车身冲焊件，车架总成、尿素罐支架等底盘冲焊件、地板总成、横梁总成、纵梁外板
			牵引车	顶盖、中底板等车身冲焊件、保险杠总成、牵引器支持板、牵引器左右支架等底盘冲焊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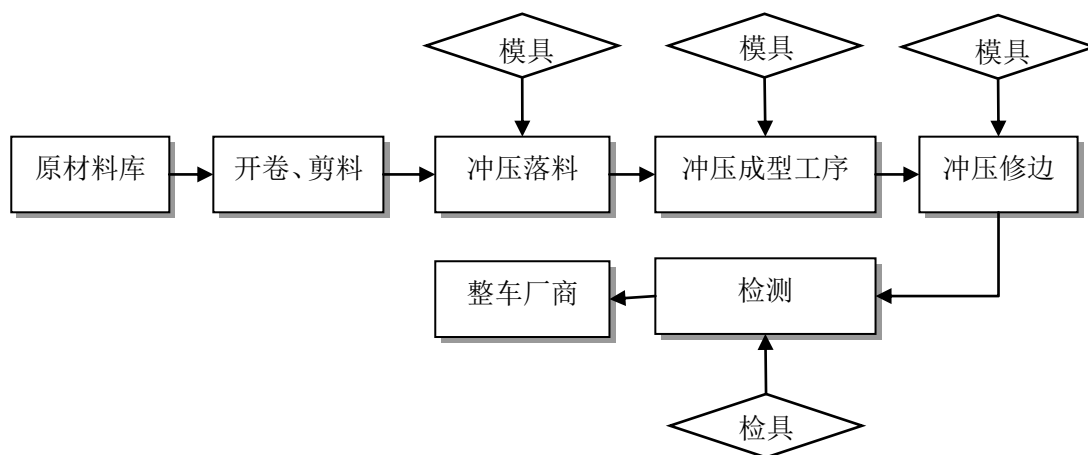
整车厂商	车型大类	具体车型	车型名称	配套于该车型的代表产品		
		专用车	搅拌车	副车架拉板、车架总成、变速箱吊挂左连接板		
			自卸车	备胎定位支架、车架总成		
			叉车	前底板总成、前灯架		
	乘用车	轿车	和悦	左右车门、左/右前车门内板、左后/左前车门内板、左侧围外板、左前悬架托架板总成、左侧围C柱轮包支撑板总成、后地板		
			同悦	四门两盖、前地板、后地板、右翼子板后连接板总成、左后侧车门防撞梁总成		
			悦悦	发动机舱盖总成、左/右翼子板、发动机舱盖总成、仪表台骨架支架组件/总成、右前侧车门总成、左/右后侧门门锁扣安装板总成		
			宾悦	左后侧车门锁扣加强板、右门槛前封板、车门饰安装支架		
			电动车系列	动力电池总成下壳体总成、前地板与前座椅后横梁总成、发动机舱左/右纵梁总成		
		MPV	星锐	轮罩连接支架、电瓶线束支架、软轴连接支架、纵梁防弹片、前围左上边梁总成、发动机盖撑杆加强板、前舱面板总成、水箱横梁左支柱		
			瑞风、和畅	左下侧内板加强板总成、左前连接板上板、前/后围板总成、前门后内柱加强板下段、左前门防撞杆总成、左侧围外板、发动机盖锁扣加强板总成、左前大灯侧安装板组件、左前悬安装板总成、右后门框上段总成、前锁紧加固板总成、右侧下滑臂座板总成、左前围连接板、后雨刮支架组件、右侧上外板、左中加强支撑板、左/右上支架、前摆臂左/右下支架、前/后车架总成		
			SRV	瑞鹰	后差速器支撑右加强板、地板前左加强板、顶盖横梁、左前侧车门总成、左/右前门柱加强板、	
			SUV	S3、S5	左侧围外板、左后车门锁钩固定板总成	
		S2		左/右侧后内板总成、左/右前柱加强板总成、左/右前侧面车门内板总成、左/右后侧面车门内板总成		
		底盘	-	-	尾管支架总成、内侧垫片、备胎轮升降器前摇柄总成、车架厂纵梁、前减震器垫圈、后盖总成、车架总成	
		奇瑞汽车	乘用车	MPV	东方之子CROSS	左中支撑板、顶横梁、后底板横梁、左前减震器座上板
					威麟系列	后底板横梁、后门左流水槽、右后纵梁、左前减震器座上板

整车厂商	车型大类	具体车型	车型名称	配套于该车型的代表产品
		SUV	瑞虎 3	前保横梁内板、后底板左/右纵梁前部总成、前/后地板纵梁本体、后座椅安装横梁总成
		轿车	风云 2	发动机罩内板加强板
			旗云系列	前大灯下横梁、左前门防撞梁、左后刹车支架、左/右门槛外板、下垫片、左/右后轮罩内板加强板、座椅左/右后加强梁本体
			东方之子	右后纵梁、左中支撑板
			奇瑞 A3	左后纵梁、行李舱盖左支撑梁总成、前保横梁总成、包裹架总成、门槛总成、前竖板总成
			奇瑞 A1	左/右侧围内板后部本体分总成、前地板本体
			艾瑞泽 7	左前大灯上横梁
			QQ 系列	左前门外板下窗框加强板、后底板中横梁总成、左后后纵梁本体、后背门牌照固定板、后围板总成、左/右 B 柱加强板本体、左/右 B 柱内加强板总成、前挡板下横梁总成、前风挡横梁后部总成
			瑞麒 M1	右后纵梁加强板、左后后纵梁本体、右前门外板窗框加强板
福田戴姆勒汽车	商用车	重型货车	欧曼平板车	后横梁总成、连接板、第七横梁总成、左连接板、左/右纵梁总成
			欧曼牵引车	第一横梁总成、大灯左支架、第七横梁总成、左/右连接板
			欧曼自卸车	后横梁总成、第五横梁总成、左/右纵梁总成、三横梁总成
陕西重汽	商用车	重型货车	牵引车	右纵梁总成、右加强板
			自卸车	横梁总成、支架总成
合肥国轩	-	-	-	电池箱、大/小导轨
北汽集团	乘用车	SUV	B20	左/右前轮罩上加强梁总成、左/右 A 柱下内板总成、前座椅横梁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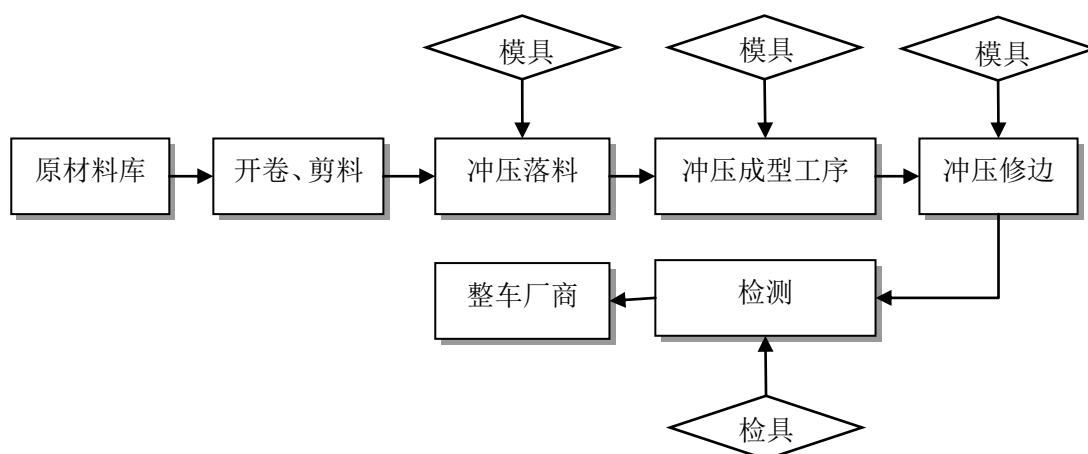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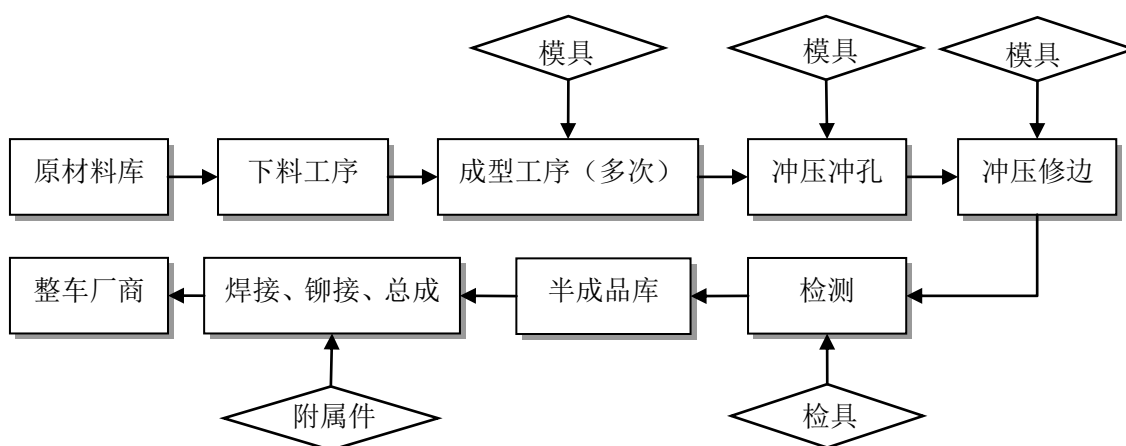
(1) 单个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工艺流程



(2)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总成的工艺流程



2、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热轧钢、冷轧钢）、型材（圆钢、无缝管、焊管、短型管等）、外协件、辅材（焊丝、焊条等）等，其中钢材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对外进行采购。根据安全生产部制定的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各供应商的实时价格和交货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以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技术质量部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和异常情况反馈，并对质量情况进行汇总；采购物资通过检验后由仓库管理员对物料进行清点入库。

原材料采购是产品品质保证体系的首要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目前公司主要外协件供应商由客户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指定，公司与该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自主开发的供应商需要经过公司采购部、安全生产部、技术质量部等部门审核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品种结构、价格定位上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能有效降低缺货风险。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钢材供应商和外协件供应商，发行人与该两类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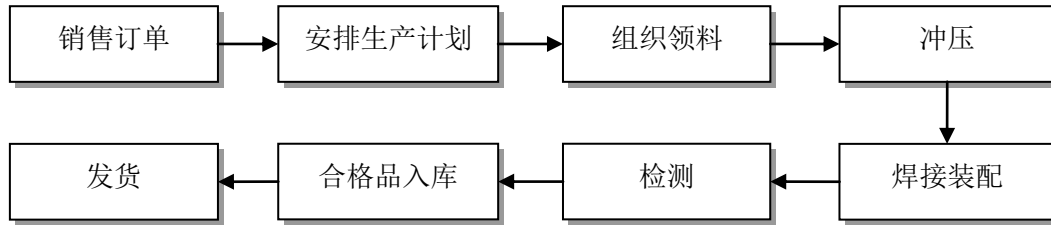
表 6-6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类别	主要供应商	合作模式	服务内容	收费模式
1	马钢股份、首钢总公司、河钢股份、江淮汽车、奇瑞汽车	采用月度订货的方式，预定次月钢材采购量	钢材	以钢材市场价格按月确定采购价格，采用预付与货到后即付结合的付款模式
2	江淮汽车、其他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等	根据公司取得的项目情况，按整车厂商的要求，向指定外协件供应商采购汽车零部件外协件，用于生产汽车总成件	汽车零部件外协件	双方一般于采购入库并对账核对无误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发行人在一定信用周期内结算采购款的模式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收费模式和收付标准属于行业正常水平。主要合作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整车厂商发出的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其中：（1）单个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计划由公司安全生产部根据整车厂商提供的月、周计划，结合各类产品加工工序及特点、设备产能差异情况等，按不同批量组织生产；（2）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总成的生产计划由安全生产部根据整车厂商提供的日滚动计划，结合各类总成的生产特点、库存，组织生产。产品经过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然后按订单要求的日期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家提供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整车厂商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家的配套体系，但一旦成为整车厂商的合格配套供应商，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定价过程具体为：首先公司根据产品技术要求测算产品设计、试制及批量生产各环节成本，然后综合考虑配套汽车预期销量、市场定位等因素，按照合理的目标利润率确定相应的报价或报价区间，参与整车厂商竞标并最终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通常，乘用车配套零部件的价格协议为每半年或一年签署一次，商用车配套零部件的价格协议为一年一签。对于原有产品的价格协议，每次签署时，不再重新谈判供货价格，而是根据初始供货时商议结果，在上期价格基础上下调一定幅度，当价格降至某一水平时将不再下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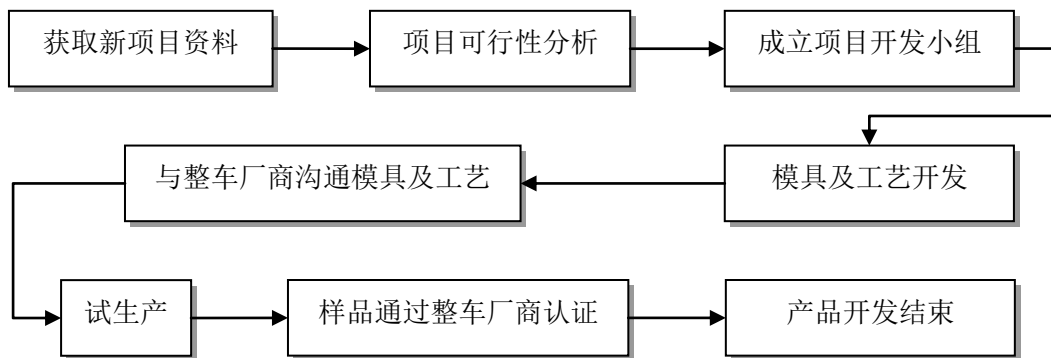
公司与主要整车厂商约定的价格调整方面的条款如下：

表 6-7 公司与主要整车厂商约定的价格调整相关条款

整车厂商	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	实际操作
江淮汽车	与部分江淮汽车子公司、分公司约定条款：供方应通过精益生产，逐年降低零部件生产成本。需方将依据整车市场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的需要，提出价格调整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价格协议书，并执行新的价格协议	未在协议内约定明确的年降比例，双方通过后续协商确定调整幅度，其中：配套于商用车的产品售价每年确定一次；配套于乘用车的产品售价每半年确定一次
奇瑞汽车	在零部件批量供货周期内，零部件价格在最初约定的结算价格基础上，3年内设定降价目标，3年以后年度降幅双方另行约定	未在协议内约定明确的年降比例，而是采用重新商议，并另行签订价格协议的方式
福田戴姆勒汽车	北京宏亭应通过精益生产，逐年降低零部件生产成本。福田戴姆勒汽车将根据整车市场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需要，提出价格调整建议，由福田戴姆勒汽车发布价格调整通知，北京宏亭对此予以充分了解并接受	未在协议内约定明确的年降比例，根据福田戴姆勒汽车的要求进行调整
陕西重汽	若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综合价格增减幅度较大的，但并不影响十堰常森向陕西重汽供货，双方可以对材料费另行协商	未在协议内约定明确的年降比例，双方通过后续协商确定调整幅度
东风汽车	协议未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调整幅度

4、新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从获取客户开发意向至产品开发完成以及最后交付安全生产部批量生产的过程中，均有着严格的控制程序，这保证了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图：



5、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及销售的经营模式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竞争对手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安徽福达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安

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或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竞争对手采购和销售的背景及合理性说明

A、向竞争对手采购背景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竞争对手采购外协件的情况，这主要是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产业模式以及整车厂商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在采购汽车零部件时的特殊采购模式决定。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配套产业链中，整车厂商一般只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与一级供应商有明确的配套关系。一级供应商具有产品开发能力，一般是总成系统、模块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与二级供应商有协作配套关系，二级供应商再与三级供应商产生协作配套关系。

由于整车厂商对整车的质量、安全指标等要求较高，为确保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厂商往往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设定由几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其同款车型生产不同的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在该模式下，一级供应商将向其他几家供应商采购专用零部件（外协件），并生产汽车总成件后销售至整车厂商。

根据上述采购模式，公司在部分项目中，主要承担一级供应商的角色，从而需要向主要竞争对手采购外协件。

B、向竞争对手销售背景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主要竞争对手销售的情况，其中：公司向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主要销售外协件，向其他竞争对手主要销售合肥常茂加工后的钢材，同时亦有少量外协件销售。

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外协件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部分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中，承担了二级、三级供应商的角色，需要向一级供应商销售汽车零部件。

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钢材，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成立子公司合肥常茂，专门从事钢材加工业务，经加工后的钢材，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生产所需，同时亦会向外部销售部分加工后的钢材。

(2) 报告期内，公司向竞争对手销售及采购情况

A、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竞争对手销售情况如下：

表 6-8 公司向主要竞争对手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单位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	1,394.09	1,418.87	988.73
安徽同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53.70	1,390.54	1,288.17
安徽福达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683.14	1,166.93	377.97
合肥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6.24	969.95	943.95
安徽成飞集成瑞鹤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198.13	1,049.35	412.59
合肥久享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50.71	773.70	824.91
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416.42	649.78	649.33
合肥信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88.37	464.07	493.35
阜阳市鼎铭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356.87	315.07	269.15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364.95	599.28	1,179.54
小计	8,112.61	8,797.54	7,427.68
占营业收入比	5.44%	7.74%	5.36%

注：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蒙城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竞争对手采购情况如下：

表 6-9 公司向主要竞争对手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单位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77.82	3,716.46	6,604.99
安徽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514.82	822.09	1,229.28
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72.71	931.61	1,717.69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789.72	678.37	1,282.19
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	142.32	179.67	268.53
合肥信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4.71	117.80	191.03
合肥华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3.66	237.68	191.36
安徽同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4.57	98.30	200.99
浙江华邦机械有限公司	21.56	23.72	93.76
小计	5,281.89	6,805.70	11,779.83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	5.17%	10.43%	13.26%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同时，公司还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等整车厂家的乘用车业务配套，并正在积极开拓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及利用情况如下：

表 6-10 公司产能情况

单位：万次、万焊点数

工艺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冲压	理论冲压次数	20,544	19,338	19,171
	实际冲压次数	19,732	16,501	17,533
	产能利用率	96.05%	85.33%	91.46%
焊接	理论焊接点数	82,170	65,354	54,844
	实际焊接点数	81,300	58,769	46,762
	产能利用率	98.94%	89.93%	85.26%

(2)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销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表 6-11 公司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产量	3,592.60	2,542.31	2,447.45
	销量	3,376.71	2,613.92	2,306.02
	销售收入	89,561.46	68,349.53	74,901.09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产量	994.89	822.91	978.46

产品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987.68	823.70	967.13
	销售收入	41,002.36	31,049.10	50,426.52

3、公司产品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表 6-12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6.52	1.43%	26.15	-19.50%	32.48	-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41.51	10.13%	37.69	-27.71%	52.14	-

由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较大，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

(2)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车型的车身件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表 6-13 车身件按类别销量、销售收入 单位：万件、万元

车型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MPV	310.23	11,775.27	322.23	15,526.24	420.63	22,905.44
SUV	1,305.25	27,977.41	1,071.74	18,970.70	560.73	6,558.81
轿车	1,275.36	23,991.11	843.19	18,098.97	870.04	25,849.60
轻卡	357.37	14,193.85	245.58	8,792.45	337.47	10,591.33
中重卡	97.35	9,621.65	68.15	4,398.47	80.33	5,523.37
其他	31.16	2,002.17	63.02	2,562.70	36.83	3,472.55
合计	3,376.71	89,561.46	2,613.92	68,349.53	2,306.02	74,901.09

A、2015年，公司车身件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6,551.56万元，下降8.75%，其中：

①受江淮汽车2015年MPV车型产量下降12.93%的影响，公司车身件-MPV

销售收入减少 7,379.20 万元；

②受国内整车市场对 SUV 车型需求增加的影响，江淮汽车瑞风 SUV 车型和奇瑞汽车瑞虎 SUV 车型产量亦大幅增加，促使公司车身件-SUV 销售收入增加 12,411.89 万元；

③2015 年，江淮汽车轿车产量同比下降 40.26%，从而导致公司车身件-轿车销售收入减少 7,750.63 万元；

④2015 年，江淮汽车轻卡、中重卡的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5.50%、23.63%，导致公司车身件-轻卡、车身件-中重卡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

B、2016 年，公司车身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1,211.93 万元，上升 31.03%，主要原因为：

①车身件-SUV 受江淮汽车 SUV 整车产销量上升、公司对奇瑞汽车配套产品收入上升等因素影响，继续保持增长；

②受商用车整车市场回暖的影响，本期车身件-轻卡、车身件-中重卡的销售收入有所回升；

③2016 年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本期车身件-轿车的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3)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车型的车身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表 6-14 各类车型的车身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车型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MPV	37.96	48.18	54.46
SUV	21.43	17.70	11.70
轿车	18.81	21.46	29.71
轻卡	39.72	35.80	31.38
中重卡	98.84	64.54	68.76
其他	64.26	40.66	94.29
车身件	26.52	26.15	32.48

由于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差异较大，且不同年度销售产品结构变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车身件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

动较大，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4)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车型的底盘件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表 6-15 底盘件按类别销量、销售收入及平均价格 单位：万件、万元

车型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客车	47.46	4,101.89	75.99	3,525.13	66.55	3,649.56
轻卡	717.70	11,777.92	560.69	8,936.61	582.75	8,890.87
中重卡	200.98	23,380.18	142.65	16,987.34	296.85	35,156.64
专用车	3.95	1,653.03	1.50	1,167.47	3.63	2,327.62
其他	17.58	89.33	42.87	432.55	17.34	401.84
合计	987.68	41,002.36	823.70	31,049.10	967.13	50,426.52

A、2015 年，公司底盘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9,377.42 万元，下降 38.43%，其中：

①受国内商用车整车市场下滑的影响，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东风汽车、陕西重汽的中重卡车型产量均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底盘件-中重卡销售收入减少 18,169.30 万元；

②受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放缓的影响，国内专用车整车市场也有所下滑，从而导致公司底盘件-专用车收入减少 1,160.15 万元。

B、2016 年，公司底盘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9,953.26 万元，上升 32.06%，主要原因为商用车整车市场回暖，各主要车型底盘件产品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

(5)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车型的底盘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表 6-16 各类车型的底盘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车型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客车	86.43	46.39	54.84
轻卡	16.41	15.94	15.26
中重卡	116.33	119.08	118.43

车型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专用车	418.25	780.13	640.58
其他	5.08	10.09	23.18
底盘件	41.51	37.69	52.14

由于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差异较大，且不同年度销售产品结构变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类底盘件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 6-17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89,849.56	64.80%
	福田戴姆勒汽车	16,632.61	12.00%
	奇瑞体系[注 2]	10,201.92	7.36%
	陕西重汽	3,137.64	2.26%
	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14.73	1.09%
	合 计	121,336.47	87.51%
2015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71,740.87	63.10%
	奇瑞体系	14,157.00	12.45%
	福田戴姆勒汽车	6,052.68	5.32%
	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	1,418.87	1.25%
	安徽同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0.54	1.22%
	合 计	94,759.96	83.35%
2016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85,058.21	57.00%
	奇瑞体系	25,672.31	17.20%
	福田戴姆勒	9,488.83	6.36%
	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34.04	1.03%
	上海励华实业有限公司	1,481.80	0.99%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23,235.19	82.58%

注：1、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指江汽控股控股子公司或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2、奇瑞体系为奇瑞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明细如下：

表 6-18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单位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33.73	66,286.13	81,763.76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599.91	1,550.68	2,709.23
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注]	1,675.36	1,501.16	1,844.25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	45.51	1,229.15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0.99	42.46	467.89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1.42	490.59	378.74
安徽江淮福臻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3.59	302.69	293.74
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664.11	725.30	255.91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5	13.36	232.20
安徽汽车工业技师学院机械厂	-	-	226.14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42.76	58.56	137.78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24.49	102.39	93.29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614.67	506.93	76.00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536.55	-	-
其他	169.59	115.11	141.50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合计	85,058.21	71,740.87	89,849.56

注：江汽控股持有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40%股份，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 60%股份，但根据江淮汽车相关公告文件，江汽控股对黄山市江淮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因此计入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统计。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奇瑞体系合并的客户销售明细如下：

表 6-19 奇瑞体系销售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单位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84.21	12,675.98	8,535.46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1,301.60	931.62	1,096.66

主要单位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666.59	502.53	560.98
其他	19.91	46.87	8.82
合计	25,672.31	14,157.00	10,201.92

注：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

(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占比分别为64.80%、63.10%和57.00%，销售相对集中，其中，主要为向江淮汽车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开始向江淮汽车进行配套，目前，已经与江淮汽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开发、制造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已涵盖了江淮汽车的主要车型，涉及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产品梯队安排适当，产品线丰富。

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同时降低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依赖程度，公司成功进入了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陕西重汽等其他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对其他整车厂商的配套销售金额逐步上升以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程度将逐步下降。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4)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客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件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6-20 公司车身件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58,769.89	78.46%
	奇瑞体系	8,665.87	11.57%
	合肥凌江汽车焊装有限公司	1,179.46	1.57%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1,178.77	1.5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759.40	1.01%
	小计	70,553.39	94.20%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5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47,295.58	69.20%
	奇瑞体系	13,198.78	19.31%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033.38	1.51%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31	1.18%
	合肥凌江汽车焊装有限公司	787.07	1.15%
	小计	63,119.12	92.35%
2016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54,748.06	61.13%
	奇瑞体系	24,442.62	27.29%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202.46	1.34%
	合肥凌江汽车焊装有限公司	1,164.18	1.30%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19	1.01%
	小计	82,457.51	92.07%

A、2015年，公司车身件销售收入较2014年减少6,551.56万元，下降8.75%，其中：

①受江淮汽车轿车、轻卡和中重卡产量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车身件销售收入减少11,474.31万元；

②2015年，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配套规模继续增长，当期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车身件销售收入增加4,532.92万元。

B、2016年，公司车身件销售收入较2015年增长21,211.93万元，上升31.03%，主要原因为：

①本期江淮汽车轻卡产量同比上升，SUV车型产量增长较快，促使公司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车身件销售收入增加7,452.48万元；

②本期公司对奇瑞汽车SUV主要车型的配套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促使公司对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的车身件销售收入增加11,243.84万元。

(5)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客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件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6-21 公司底盘件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27,476.99	54.49%
	福田戴姆勒汽车	16,632.61	33.0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137.64	6.22%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64.93	0.92%
	安徽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316.39	0.63%
	小 计	48,028.56	95.26%
2015 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20,891.75	67.29%
	福田戴姆勒汽车	6,025.00	19.4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178.04	3.79%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633.85	2.04%
	北京瑞宝全工贸有限公司	331.57	1.07%
	小 计	29,060.20	93.59%
2016 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26,025.17	63.47%
	福田戴姆勒汽车	9,488.83	23.1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219.59	2.9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734.10	1.79%
	北京瑞宝全工贸有限公司	514.15	1.25%
	小 计	37,981.85	92.63%

A、2015 年，公司底盘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9,377.42 万元，下降 38.43%，主要由于受国内商用车整车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的底盘件销售收入分别减少了 6,585.23 万元、10,607.62 万元、1,959.60 万元。

B、2016 年，公司底盘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9,953.26 万元，上升 32.06%，，主要原因商用车整车市场回暖，公司对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福田戴姆勒汽车的底盘件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5,133.42 万元、3,463.83 万元。

5、公司与江淮汽车业务合作情况

(1) 发行人与江淮汽车相关的业务来源、合作情况、发展过程

A、业务来源

公司从江淮汽车获取配套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系以吴应宏、吴应举兄弟为核心的高管团队努力的结果，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体现。目前江淮汽车有关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配套供应除本公司外，还有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江淮汽车选择相关车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竞争对手均会参与投标，江淮汽车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产品质量、技术研发、交货及时性、工艺装备等方面的评估，最终确定配套供应商，因此，若公司在上述评价指标中不能取得良好成绩，将很难获得相应的配套机会。

B、与江淮汽车合作情况及发展过程

公司自设立起即与江淮汽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在发展初期，考虑到江淮汽车的综合实力，以及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物流成本等因素，公司将江淮汽车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满足向其配套产品。而与其他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相比，公司在产品开发能力、质量控制、生产工艺及装备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江淮汽车亦更倾向选择公司作为其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

随着江淮汽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竞争优势逐步体现，公司已在江淮汽车主要生产基地周边设立了相应的生产基地，对其进行就近配套，同时公司产品涵盖了江淮汽车主要车型，涉及乘用车、商用车等各类车型。从 2010 年开始，公司已发展成为江淮汽车最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2012 年 6 月，公司与江淮汽车签订《合作协议》，对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进行了明确，有利于公司与江淮汽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关江淮汽车发展历程及公司配套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江淮汽车自 2001 年在国内股票市场上市以来，进行了多次新业务拓展，其中在商用车领域，2003 年江淮汽车开始从事轻型货车业务，2005 年江淮汽车重型货车开始批量投产；在乘用车领域，2002 年江淮汽车 MPV 产品开始批量投

产，2006年江淮汽车SUV产品开始批量投产，2008年江淮汽车轿车产品开始批量投产。因此，经过多年发展，江淮汽车已从单一的汽车底盘生产厂家，成为自主品牌全产业链综合型汽车集团。

②伴随着江淮汽车新车型不断拓展，公司为江淮汽车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种类也日益增多，从公司设立之初为轻型货车及客车底盘配套相应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逐步拓展到中重型货车、轿车、MPV、SUV等车型。

(2) 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依赖程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0%、63.10%和57.00%，公司对江淮汽车存在一定的销售依赖。但公司作为江淮汽车最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充分发挥公司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效应，也有利于降低江淮汽车整车生产成本，因此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江淮汽车整体经营也较为有利。

A、公司与江淮汽车已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汽车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整车厂商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家的配套体系，但一旦成为整车厂商的合格配套供应商，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自设立起即与江淮汽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十多年的合作，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快速的响应能力等多方面优势，与江淮汽车的合作关系不论深度还是广度都达到了新的高度。双方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合作领域逐年扩大，目前公司为江淮汽车提供的产品已经覆盖江淮汽车推出的主要车型，双方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B、公司与江淮汽车的供货模式决定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目前，江淮汽车整车生产，特别是乘用车生产所需的主要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一般采用每种车型同一零部件指定一家供应商进行产品开发及生产配套。在上述供货模式中，作为江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最大的供应商，公司已经与江淮汽车形成了相互依赖、利益相关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产品专业化、精益化生产和降本增效，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符

合整车商与供应商的共同利益。

C、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巩固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①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在产品开发系统、同步设计开发能力、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工艺及装备等方面均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同时，目前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覆盖了乘用车、商用车等主要车型，具备了较强的整车车身及底盘配套供应能力，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公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厂商整体配套的需求。

D、公司新客户拓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也在不断加大对其他整车厂家（如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的开拓，并取得明显进展。基于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健的业务拓展理念，近期公司将主要资源集中于开拓奇瑞汽车的配套业务，并获得明显成效。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201.92万元、14,157.00万元和25,672.3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6%、12.45%和17.20%。

报告期内，通过新客户业务拓展，公司对江淮汽车的销售占比已从2014年的64.80%降低到2016年的57.00%。此外，公司对北汽集团乘用车业务的拓展也已取得明显进展，并正在争取更多的业务订单；公司已在上汽集团仪征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子公司，也为进一步拓展上汽集团乘用车配套业务进行相关准备。随着上述业务拓展不断进行，公司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3)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比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表 6-22 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88,073.35	65,655.50	25.45%
	福田戴姆勒汽车	16,632.61	13,212.98	20.56%
	奇瑞体系	8,665.87	8,983.19	-3.66%
	陕西重汽	3,137.64	2,862.20	8.78%
	合肥凌江汽车焊装有限公司	1,197.43	833.08	30.43%
2015 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70,405.14	50,983.72	27.59%
	奇瑞体系	13,198.78	11,661.44	11.65%
	福田戴姆勒汽车	6,025.00	5,434.44	9.80%
	陕西重汽	1,178.04	1,251.76	-6.26%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033.38	987.33	4.46%
2016 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81,418.26	59,879.65	26.45%
	奇瑞体系	24,442.62	18,368.00	24.85%
	福田戴姆勒汽车	9,488.83	6,680.87	29.59%
	陕西重汽	1,219.59	1,061.76	12.94%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1,202.46	956.51	20.45%

由上表，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等整车厂商，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产品涵盖车型较丰富，配套规模较大，且基于公司与江淮汽车长期的配套合作，公司成本控制相对有效，从而提升了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随着公司与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业务的发展，2016 年，公司对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有较大幅度提高。

(4) 公司聘用原江淮汽车员工的情况说明

公司财务负责人贺佩珍、监事会主席陈和英以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曾在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任职。公司聘用上述人员主要目的在于充分利用上述人员的工作经验及技能，不断在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生产管理、员工绩效考核各环节进行完善，公司业务拓展对上述人员不存在依赖。有关公司聘用上述人员与江淮汽车

的关系说明如下：

A、公司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关联及不正当竞争的风险，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也未对上述人员提出竞业禁止的要求。

B、在公司聘用上述人员之前，上述人员均已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办理完成正常的离职或退休手续，因此，公司聘用上述人员不需要经过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同意或认可。

C、由于公司聘用的上述人员为江淮汽车退休人员或非核心人员，且已办理过正常的离职或退休手续，因此上述人员变动没有影响公司与江淮汽车的合作关系，江淮汽车也没有因为公司聘用上述人员对公司提出异议，也未产生两者间商业泄密、人才流失相关的利益纠纷。

(5) 公司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业务变动分析

2011年至2016年，公司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表 6-23 2011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	117,389.24	101,477.20	98,082.96	89,849.56	71,740.87	85,058.21

自 2011 年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确定上市目标后，由于公司战略重点在将资源集中于新客户业务的拓展，导致公司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但随着公司新客户业务拓展取得阶段性成效，以及公司重新加大对江淮汽车新配套车型的争取力度，2016 年，公司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收入又开始呈现回升的态势。

因此，原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工作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后，发行人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业务量未发生异常波动，也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公司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产生衰减的影响。

(五) 公司模具及模具开发技术的相关情况

1、模具开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向整车厂商及其关联企业、以及第三方外购模具、检具、夹具等工艺装备情况如下：

表 6-24 公司工艺装备采购及自主开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开发	1,395.69	11.32%	894.42	9.37%	895.17	14.93%
整车厂商及其关联方	6,041.19	48.99%	6,540.92	68.49%	2,831.07	47.23%
第三方	4,894.92	39.69%	2,114.61	22.14%	2,267.94	37.84%
合 计	12,331.80	100%	9,549.95	100%	5,994.18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模具、检具、夹具等工艺装备的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如下：

(1) 对于从江淮汽车获取的新车型配套项目，江淮汽车会要求部分模具的制造交由其下属模具公司实施；

(2) 从 2014 年起，公司加大了对江淮汽车的业务拓展，从江淮汽车获取的新车型配套项目较多；同时，江淮汽车要求公司交由其下属模具公司制造的模具等工艺装备的金额也相对较大，导致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工艺装备采购金额大幅上升。

2、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模具生产的冲压件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模具生产的冲压件产品情况如下：

表 6-25 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模具生产的冲压件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模具生产的冲压件产品销售收入	8,622.29	5,324.25	3,158.33
公司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	85,058.21	71,740.87	89,849.56
占比	10.14%	7.42%	3.52%

3、发行人模具开发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并已具备和客户同步开发车身及底盘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能力以及相应的模具研发设计能力。另外，公司计划通过对外合作、引进优秀人才、加大模具研发生产设备投入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模具开发水平。因此，公司现有技术

优势主要体现在模具设计和开发方面，基于模具制造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对投入设备要求也很高，故从公司经营效率和成本控制角度出发，公司暂未开展大规模的模具自制业务，对部分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检具、夹具等工艺装备进行外购。针对不同的客户要求，公司外购模具包括向整车厂商及其关联方和第三方采购两个渠道。

对于从江淮汽车获取的新车型配套项目，江淮汽车会要求公司将部分模具委托给江淮汽车下属子公司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制造。因此，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模具、检具、夹具等工艺装备并不表明公司对江淮汽车存在技术依赖。

4、公司模具的使用寿命和经济周期，以及预计的折旧年限

汽车模具是生产汽车冲压零部件的主要设备。汽车模具包括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等。公司模具主要为汽车模具中的冲压模具。公司模具根据不同设计要求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公司模具的经济周期与配套车型的生命周期保持一致，一般低于模具的使用寿命。

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车型包括轻型货车、重型货车等商用车和轿车、MPV、SUV 等乘用车，汽车整车的生命周期一般为 3-10 年。

根据公司配套车型的生命周期，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将模具的折旧年限设定为 3 年，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模具的折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核算会计科目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或摊销年限
华达科技	其他流动资产	摊销	1 年
金鸿顺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按预计销量摊销
龙生股份	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金马股份	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黎明股份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按产量摊销
本公司	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 年

注：浙江世宝、天润曲轴、隆基机械未披露模具的折旧或摊销相关信息。

由上表，公司模具的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确定的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模具折旧或摊销年限区间内。

综上，公司模具确定的折旧年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六）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采购及单价情况如下：

表 6-26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单价情况

原材料名称	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钢材	2016 年	210,772.01	64,308.41	3,051.09
	2015 年	141,592.62	40,112.64	2,832.96
	2014 年	162,619.12	61,408.86	3,776.24

（1）报告期各期，钢材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表 6-27 公司钢材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吨、元/吨、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钢材采购总额比
2014 年	马钢股份体系	67,714.37	3,606.75	24,422.90	39.77%
	首钢总公司体系	49,753.11	3,273.89	16,288.61	26.5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71.99	5,226.13	7,772.30	12.66%
	河钢股份体系	14,951.11	3,609.76	5,397.00	8.79%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4,383.60	8,006.16	3,509.58	5.72%
	小 计	151,674.17	3,783.79	57,390.38	93.46%
2015 年	马钢股份体系	75,770.72	2,732.75	20,706.22	51.62%
	河钢股份体系	31,510.65	2,448.98	7,716.90	19.24%
	首钢总公司体系	18,995.88	2,854.02	5,421.46	13.5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00.22	4,270.69	3,843.71	9.58%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2,031.84	5,135.12	1,043.38	2.60%
	小 计	137,309.30	2,820.76	38,731.67	96.56%
2016 年	马钢股份体系	113,656.99	2,861.81	32,526.47	50.58%
	河钢股份体系	46,892.04	2,658.24	12,465.04	19.38%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253.91	5,192.14	9,477.69	14.74%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期钢材采购总额比
	首钢总公司体系	17,863.90	2,577.06	4,603.63	7.16%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3,028.48	5,075.12	1,536.99	2.39%
	小 计	199,695.33	3,035.11	60,609.83	94.25%

注：上述数据仅包含钢材采购金额，未包括加工费、外协件等其他采购金额。

(2) 钢材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除根据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奇瑞汽车的要求，向其采购生产所需钢材外，公司选择主要钢材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产品性价比、交付条件、物流成本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因素，目前，公司主要钢材供应商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均属于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钢铁企业。

2、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耗用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表 6-28 公司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钢材	44.66%	47.12%	54.79%

3、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汽，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关公司水、电、汽耗用金额情况如下：

表 6-29 公司水、电耗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	3,303.13	2,649.71	3,013.46
水	134.90	92.62	102.29
汽	322.48	281.90	354.12
合计	3,760.50	3,024.22	3,469.87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计入生产成本的燃料动力消耗金额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1%、3.82%和3.44%。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表 6-3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马钢股份体系	24,462.30	27.53%
	首钢总公司体系	16,289.26	18.33%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8,990.63	10.1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49.34	9.06%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04.99	7.43%
	合 计	64,396.52	72.47%
2015 年	马钢股份体系	20,708.91	31.73%
	河钢股份体系	7,716.90	11.82%
	首钢总公司体系	5,421.46	8.31%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5,188.95	7.9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49.92	5.90%
	合 计	42,886.14	65.70%
2016 年	马钢股份体系	32,713.30	32.04%
	河钢股份体系	12,465.04	12.2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77.69	9.28%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7,974.41	7.81%
	首钢总公司体系	4,603.63	4.51%
	合 计	67,234.08	65.85%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马钢股份体系的采购明细如下：

表 6-31 马钢股份体系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单位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3,500.19	180.48	18,455.1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7,352.63	20,242.47	4,420.65
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835.06	162.22	1,435.75
马钢（武汉）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419.06	-	-

主要单位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马钢（合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6.01	1.99	-
其他	200.34	121.75	150.76
马钢股份体系合计	32,713.30	20,708.91	24,462.30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首钢总公司体系的采购明细如下：

表 6-32 首钢总公司体系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单位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4,603.63	2,461.73	8,243.62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	1,342.08	4,463.90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	1,559.80	3,581.75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	57.86	-
首钢总公司体系合计	4,603.63	5,421.46	16,289.26

2015年和2016年，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河钢股份体系的采购明细如下：

表 6-33 河钢股份体系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单位名称	2016年	2015年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12,280.57	7,420.1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184.48	296.74
河钢股份体系合计	12,465.04	7,716.90

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明细如下：

表 6-34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单位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7,606.58	4,992.80	8,652.20
安徽江淮福臻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6.17	55.56	140.94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46.53	101.61	105.85
其他	45.13	38.99	91.64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合计	7,974.41	5,188.95	8,990.6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主要包括钢材、外协件、项目零件等原材料，以及模具、检具、夹具等工艺装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5 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年度	数量 (吨、万件)	单价 (元/吨、元/件)	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 购总额比
钢材	2016 年	3,028.48	5,075.12	1,536.99	2.39%
	2015 年	2,031.84	5,135.12	1,043.38	2.60%
	2014 年	4,383.60	8,006.16	3,509.58	5.72%
外协件	2016 年	194.08	33.16	6,436.26	24.65%
	2015 年	173.64	23.88	4,145.58	23.48%
	2014 年	303.12	18.05	5,472.79	25.93%
模具、检具、 夹具等工艺 装备	2016 年	-	-	6,041.19	55.24%
	2015 年	-	-	6,540.92	75.57%
	2014 年	-	-	2,831.07	55.52%

注：工艺装备采购计入固定资产。由于规格差异较大，仅统计采购金额，未统计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主要原因为：（1）江淮汽车亦会自己生产部分特殊规格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公司向江淮汽车采购该部分零部件后用于总成件的生产，并最终销售至江淮汽车；（2）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特殊钢材均由江淮汽车指定相关质量标准，该类钢材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为降低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占用，减少加工成本，公司选择直接向江淮汽车采购；（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淮汽车关联方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模具，用于为江淮汽车相关配套项目的产品生产所需。

5、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分析

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可分为钢材和外协件，具体差异分析情况如下：

（1）钢材

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钢材在价格、供货方式、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 6-36 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的比较情况

项目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其他钢材供应商
定价原则	市场化定价原则，主要参照上海宝钢等公布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根据钢铁厂家公布的市场价格及可享受的优惠政策确定
供货方式	采用月度订货的方式，预定次月钢材采购量	采用月度订货的方式，预定次月钢材采购量
付款条件	一般以销售应收款项与采购应付款项相抵的形式结算	1、全额预付次月货款； 2、前月预付部分次月货款，次月发货前预付剩余货款； 3、前月预付部分次月货款，发货后当月支付剩余货款。

由上表，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钢材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其他钢材供应商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在供货方式上保持相同，在付款条件上存在一定差异，也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钢材平均价格与其他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具体比较如下：

表 6-37 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钢材的价格比较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马钢股份体系	2,861.81	2,732.75	3,606.75
首钢总公司体系	2,577.06	2,854.02	3,273.89
河钢股份体系	2,658.24	2,448.98	3,609.76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5,075.12	5,135.12	8,006.16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钢材的平均单价高于向其他钢材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为：

A、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钢材材质高于向其他钢材厂商采购的钢材材质，造成了采购价格的差异；

B、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销售的钢材价格主要参照上海宝钢等公布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由于国内钢材厂家对外报价差异较大，故从不同的钢材供应商获取的采购价格存在较大不同；

C、公司利用钢材采购的规模优势向钢材厂家争取更多的价格优惠，使公司实际钢材采购价格与钢厂对外报价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折扣，而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钢材数量相对较少，因此基本无法享受折扣；

D、公司向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以钢材卷材为主，并通过子公司合肥常茂进行加工后再投入生产使用，而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钢材板材，采购价格中涵盖了钢材卷材的加工费、边角余料损耗等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钢材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尽管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钢材价格高于向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但采购价格均参照钢材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模式不存在差异。

(2) 外协件

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外协件在价格、供货方式、付款条件等方面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 6-38 发行人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外协件的比较情况

项目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其他供应商
定价原则	根据外协件的生产成本、各项费用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根据外协件的生产成本、各项费用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供货方式	根据公司取得的项目情况及生产计划，提前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汽车零部件外协件用于生产	根据公司取得的项目情况及生产计划，提前向外协件供应商采购汽车零部件外协件用于生产
付款条件	一般以销售应收款项与采购应付款项相抵的形式结算	1、货到并收取发票后，一定付款周期内付款； 2、通过三方应收应付款相互抵消的方式结算

由上表，公司从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外协件在定价原则、供货方式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付款条件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6、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部分加工环节采用外协方式，包括激光拼焊加工、钢材的开平加工、钢材切割加工、模具加工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表 6-39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金额	1,123.06	491.43	757.43
营业成本	109,815.41	86,741.82	106,322.52
占营业成本比重	1.02%	0.57%	0.71%

公司外协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激光拼焊加工、钢材开平及切割加工及模具加工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拼焊加工厂家主要为武钢激光拼焊（武汉）有限公司等单位，钢材开平及切割加工厂家主要为北京宏翔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徽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合肥鑫景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马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等单位，模具加工厂家主要为合肥鑫乐辉模具有限公司等单位。

7、公司边角余料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边角余料销售数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表 6-40 公司边角余料销售数量和收入情况 单位：吨、万元、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边角余料销售数量	30,727.75	23,169.10	21,587.05
边角余料销售收入	3,934.36	2,801.68	4,119.11
边角余料销售单价	1,280.39	1,209.23	1,908.14

(2) 报告期各期，公司边角余料销售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41 边角余料销售前五名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边角余料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14.73	36.77%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096.66	26.62%
	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21.09	7.80%
	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	264.28	6.42%
	合肥中道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4.02	5.68%
	小 计	3,430.79	83.29%
2015 年	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22.07	40.05%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1.62	33.25%
	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合肥鑫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 2]	259.27	9.25%
	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	144.10	5.14%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98.65	3.52%
	小 计	2,555.72	91.22%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边角余料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6年	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48.74	39.36%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1.60	33.08%
	安徽常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0.92	6.63%
	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	232.89	5.92%
	合肥鑫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3.21	5.42%
	小计	3,557.36	90.42%

注1：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瑞赛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

注2：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及合肥鑫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李伍、朱道美。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引用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表 6-42 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金晟源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8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包公大道与郎溪路交口园上园15幢501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道美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五金交电、建材、钢材的销售；建筑物拆除（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李伍持股50%，朱道美持股50%

B、合肥鑫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表 6-43 合肥鑫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鑫晟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住所：	肥东县撮镇镇青年路唐安社区皖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园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伍
经营范围：	废旧钢材回收、销售；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伍持股 52%，朱道美持股 48%
-------	--------------------

C、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

表 6-44 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前进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玉田县孤树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俊山
经营范围:	铸件生产销售,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制造销售; 钢材、矿粉、建材(木材、石灰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除尘灰、锌焙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薛宝松持股 50%, 薛丽霞持股 50%

D、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表 6-45 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纬四路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征文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机械设备回收、调剂; 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农机配件销售; 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和平持股 20%, 应康其持股 15%, 查日照持股 10%, 李体君持股 5%, 魏连平持股 10%, 王跃持股 10%, 章征文持股 5%, 武道年持股 15%, 孙义祥持股 10%

E、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表 6-46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发变联合厂房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武堂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经营; 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生铁、铁矿石销售; 报废汽车(奇瑞汽车内部)回收拆解, 焦炭销售; 废电子产品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8%; 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持股 2%

F、合肥中道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6-47 合肥中道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中道经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5 号枫丹城市花园配套设施用房商业 3-1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正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研发、环保设备租赁与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钢材、模具、标准件、机电设备、五金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再生资源回收与销售、工业原材料、工量刀具、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正持股 50%, 郇勇持股 50%

G、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表 6-48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东侧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立友
经营范围:	金属包装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包装、销售, 有色金属(除贵金属)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立友持股 51%, 胡克翠持股 49%

H、安徽常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表 6-49 安徽常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常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9日
住所: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四路南侧
注册资本:	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道年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设备回收、销售;机械设备调剂;钢材、建材(砂石除外)、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
股权结构:	武道年持股80%,吴长芬持股20%

(七)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现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措施。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均不存在高危险作业工艺。公司及子公司对安全生产十分重视,坚持秉承“安全是前提,成本是主线,质量是重点,现场是基础,改善是手段”的生产经营方针,自设立以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制订并下发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文件和手册。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部,并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深入生产现场检查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对于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处理,并督促整改。

2016年1月29日,包河分公司数控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1名工人因违反操作规程而不慎被卷入数控冲压机中,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发行人于2016年2月2日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已按赔偿协议向死者家属支付了约定的补偿金。同时,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上报。2016年3月25日,合肥市包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本起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范畴,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合肥常青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亦未因此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本次事故，公司采取了以下处理和防范措施：

(1) 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宣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监督，增强员工的法制意识和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公司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知识水平、工艺生产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执行能力，提高现场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水平；

(2) 公司通过排查，消除生产工艺中存在的不足和不安全因素。加强设备管理，规避因设备老化、腐蚀、应力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风险。

(3) 进一步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已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对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和固废，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本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模具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6-50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31,303.11	8,426.26	22,876.84	-	22,876.84	73.08%
机器设备	10	54,789.88	23,218.56	31,571.32	651.72	30,919.60	57.62%
运输设备	5	2,455.03	1,385.59	1,069.44	-	1,069.44	43.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1,256.03	984.01	272.01	-	272.01	21.66%
模具	3	16,606.78	7,086.58	9,520.20	-	9,520.20	57.33%
合计		106,410.83	41,101.00	65,309.83	651.72	64,658.11	61.38%

注：成新率=账面净额/固定资产原值*100%

1、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26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202,123.7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1 公司持有的房屋产权证书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52号	桐城路西与祁门路北交口办公楼	办公	1,185.99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48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冲压零件库	工业	1,121.84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49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1#冲压车间	工业	8,764.65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51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工具库	工业	1,214.40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53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2#冲压车间	工业	7,023.31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54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热处理车间	工业	1,008.39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50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联合车间	工业	7,925.51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18462号	包河区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配件库101	工业	1,513.91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18463号	包河区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冲压车间(三)101	工业	7,477.67	常青机械	抵押(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1417号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3号车间	工业	5,862.20	常青机械	抵押(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	工业	8,757.76	常青机械	抵押(3)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10171418 号	安路北 4 号车间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6 号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食堂	其他	2,857.92	常青机械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5 号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辅助车间	工业	2,563.56	常青机械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510 号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 1#车间	工业	11,656.96	常青机械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03056 号	包河区工业区天津路与延安路交口 2 幢车间 2 幢 1 层 101	工业	7,120.74	常青机械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5 号	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纬五路 21 号联合厂房 (一) 101	工业	17,298.23	常青机械	抵押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6 号	包河区包河工业园纬五路 21 号	宿舍	14,727.64	常青机械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4219 号	包河区纬五路 21 号联合厂房 (三) 101	工业	20,298.47	常青机械	抵押 (5)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0-0 号	桃花工业园新区始信路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冲压车间三	工业	2,227.11	常青机械	抵押 (6)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8-0 号	桃花工业园新区始信路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冲压车间二	工业	7,442.20	常青机械	抵押 (6)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9-0 号	桃花工业园新区始信路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冲压车间	工业	5,575.60	常青机械	抵押 (6)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2-0 号	桃花工业园新区始信路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宿舍	工业	2,120.26	常青机械	抵押 (6)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5 号	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联合厂房	工业	27,809.51	芜湖常瑞	抵押 (7)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6 号	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综合楼	工业	5,933.64	芜湖常瑞	抵押 (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51648 号	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纬五路二十一号联合厂房 (二) 101	工业	15,244.07	常青机械	抵押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3005 号	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纬五路二十一号综合楼	工业	7,392.24	常青机械	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部分房屋用以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8 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

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7《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国用（2012）第 063 号）及 8 项房产（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9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0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1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3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4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2 号）为抵押，为公司与该行将要及/或已经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8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2）2014 年 12 月 30 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30200012-2014 年望支（抵）字 1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国用（2012）第 064 号）及 1 项厂房（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3 号）为抵押，为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在人民币 1,84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常青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6 年 9 月 7 日，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114 的《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8 项房产（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510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0305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7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5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3006 号）、1 项土地使用权（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1 号）为抵押，为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期间，在人民币 13,1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2016 年 11 月 7 日，常青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2 号）及 1 项厂房（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5 号）为抵押，为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授字第 91161107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

（5）2016 年 11 月 11 日，常青机械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ZGESX02014320160005《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包河国用（2012）第 024 号）及 2 项厂房（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4219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51648号)为抵押,为桃花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0201431220150016《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

(6) 2015年7月11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钟最高额抵押2015008《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1项土地使用权(合经开国用(2012)第044号)及4项房产(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2002630-0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2002628-0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2002629-0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2012002632-0号)为抵押,为公司与该行将要及/或已经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3,8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

(7) 2016年11月2日,芜湖常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60706授535B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1项土地使用权(芜(审)国用(2014)第063号)及2项房产(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5818705号、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2015818706号),为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2日期间,在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常青机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各种规格的冲压、焊接生产线及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6-52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压力机	116	20,793.40	9,930.49	53.54%	常青机械 芜湖常瑞 十堰常森 北京宏亭
2	平板数控生产线	19	2,918.94	1,776.14	60.85%	常青机械 北京宏亭 十堰常森
3	焊装线	11	2,871.10	2,280.86	79.44%	常青机械 芜湖常瑞
4	热成型冲压生产线	1	2,778.74	2,627.47	94.56%	仪征常众
5	燃气加热炉	1	1,215.61	1,146.84	94.34%	仪征常众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额	成新率	所有权人
6	激光切割机	5	1,176.87	1,053.29	89.50%	常青机械、仪征常众
7	车架电泳及货厢涂装生产线	2	697.44	135.15	19.38%	常青机械
8	激光拼焊线	1	643.44	612.24	95.15%	合肥常茂
9	自动化冲压线	1	568.56	187.11	32.91%	常青机械
10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剪线	2	568.02	379.56	66.82%	合肥常茂
11	电泳生产线	2	529.90	15.90	3.00%	合肥常菱
12	重卡车架铆接线	1	413.36	413.36	100%	常青机械
13	数控板料开卷分条卷取线	1	331.58	221.57	66.82%	合肥常茂
14	车门自动化滚边线	2	327.35	131.54	40.18%	常青机械
15	废料输送线	1	283.94	228.86	80.60%	芜湖常瑞
16	纵切矫平横切机组	1	274.07	184.58	67.35%	合肥常茂
17	三坐标测量机	3	271.41	246.96	90.99%	常青机械 芜湖常瑞 仪征常众
18	落料线	1	216.70	211.44	97.58%	合肥常茂
19	液压数控剪切中心	1	209.40	148.47	70.90%	北京宏亭
20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207.34	165.44	79.79%	常青机械
21	板料清洗机	1	187.86	60.31	32.10%	常青机械
23	模具清洗成套设备	3	178.29	79.99	44.87%	常青机械
24	数控折弯机	1	172.34	153.11	88.84%	十堰常森
25	机器人等离子数控切割生产线	1	162.39	146.64	90.30%	北京宏亭
26	双梁桥式起重机	2	109.40	43.08	39.38%	常青机械
27	达克罗自动喷涂生产线	1	102.34	6.38	6.24%	合肥常菱
28	数控纯电伺服转塔冲床	1	101.71	93.49	91.92%	常青机械

注 1：表中数据未考虑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2：由于公司机器设备数量较多，此处仅列举原值大于 100 万的主要设备或生产线。

3、房屋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1 月 20 日，常青有限与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

同》，租赁该公司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宿松路与卧云路交口西南角的面积共计 21,4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2 元/平方米。

(2) 2012 年 7 月 15 日，北京宏亭与北京祥云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的面积共计 8,248.92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330 万元。

(3) 2013 年 7 月 1 日，北京宏亭与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的面积共计 11,000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租金为每年 295 万元。

(4) 2012 年 8 月 31 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位于十堰市南岳路的面积共计 5,829.7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4 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替代前述《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租金为每年 215 万元。

(5) 2016 年 9 月 8 日，常青机械与合肥宏群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租赁该公司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新区玉屏路 201 号内的面积 3,700 平方米的厂房、场地，租赁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第 1-3 年租金为每年 50.64 万元，第 4-5 年租金为每年 56.72 万元。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及生产厂房建筑面积总计为 252,302.40 平方米（包括已取得房产证的厂房及租赁厂房），其中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0,178.62 平方米，占发行人厂房建筑面积的 19.89%，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3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租赁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占生产经营用房总面积之比
1	常青机械	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	21,400.00	工业	国有出让	8.48%
2	北京宏亭	北京祥云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8,248.92	工业	国有出让	3.27%
3	北京宏亭	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	工业	国有出让	4.36%

4	十堰常森	十堰香亭	5,829.70	工业	国有出让	2.31%
5	常青机械	合肥宏群机械有限公司	3,700.00	工业	国有出让	1.47%
	合 计		50,178.62			19.89%

A、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4 项租赁物业均已提供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出租方合法拥有该租赁物业，拥有对外出租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利；第 5 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已提供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B、2012 年公司通过设立北京宏亭收购北京香亭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因北京香亭当时未拥有自有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故公司也不需要向北京香亭收购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2012 年公司通过设立十堰常森收购十堰香亭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时，由于十堰香亭所拥有的生产厂房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要求，故公司当时计划在当地购置土地用于新厂房建设，没有向十堰香亭购买相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而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后因十堰常森经营未达到公司预期，销售规模下降较快，公司认为新建厂房的必要性下降，十堰常森暂时选择继续租用十堰香亭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C、常青机械租赁合肥永丰汽配有限公司厂房、合肥宏群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为发行人桃花分公司在现有生产基地周边进行辅助性生产并向江淮汽车配套，随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发行人桃花分公司将有效解决生产所需厂房，未来将不再租赁对方厂房。

D、受北京市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价格等因素影响，北京宏亭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生产所需用房。未来公司将根据北京宏亭经营业绩、公司资金状况及北京市整体工业用地规划和周边工业用地价格，择机决定是否购置土地用于新厂房建设。

E、十堰常森向关联方十堰香亭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公司原本计划于十堰当地购置工业用地用于新厂房建设，但由于近年来公司向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配套产品大幅下滑，为降低成本支出，暂时选择继续租用十堰香亭厂房用于生产。由于十堰常森目前租赁厂房的所有权系公司股东冯香亭控股的十堰香亭所有，因此该厂房产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租赁期到期后续租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经营所需生产厂房均为自有厂房，上述房产租赁情况不

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77.8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4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888.46	1,232.87	11,655.59
外购软件	69.20	46.97	22.24
合计	12,957.67	1,279.84	11,677.8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9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合计为 419,600.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5 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到期日	面积 (平方米)	使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合国用(2012)第 063 号	祁门路与桐城路 交口	2059 年 8 月 31 日	47,343.45	常青 机械	出让	抵押 (1)
合国用(2012)第 064 号	桐城南路	2061 年 3 月 10 日	23,119.14	常青 机械	出让	抵押 (2)
合包河国用(2012) 第 001 号	天津路东延安路 北	2059 年 1 月 21 日	76,081.383	常青 机械	出让	抵押 (3)
合包河国用(2012) 第 002 号	天津路东延安路 南	2061 年 5 月 26 日	15,925.81	常青 机械	出让	抵押 (4)
合包河国用(2012) 第 024 号	包河城市建设西 延安路南	2062 年 11 月 12 日	66,700.74	常青 机械	出让	抵押 (5)
合经开国用(2012) 第 044 号	桃花工业园新区	2056 年 7 月 29 日	29,586.76	常青 机械	出让	抵押 (6)
芜(审)国用(2014) 第 063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 发区红星路 30 号	2063 年 4 月 10 日	53,333.60	芜湖 常瑞	出让	抵押 (7)
仪国用(2015)第 09039 号	仪征市新城镇新 北村	2065 年 9 月 22 日	35,379.00	仪征 常众	出让	无
皖(2016)肥西不动 产权第 0003823 号	桃花工业园浮莲 路与派河大道交 口	2066 年 4 月 5 日	72,129.45	常青 机械	出让	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具体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所有权”。

2、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6 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类别
	10434102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	常青机械	第 12 类

3、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尚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共计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7 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	发明专利	保险杠焊接夹具	201110295358.8	2011.9.29	常青机械
2	发明专利	一种第三横梁钻夹具	201110295054.1	2011.9.29	常青机械
3	发明专利	蓄电池支架检具	201110301663.3	2011.9.29	常青机械
4	发明专利	一种管梁专用检具	201110301734.X	2011.9.29	常青机械
5	发明专利	商务车蓄电池支架检具	201110295337.6	2011.9.29	常青机械
6	发明专利	一种第二横梁拼焊架	201110300462.1	2011.9.29	常青机械
7	发明专利	第二横梁拼焊夹具	201110301716.1	2011.9.29	常青机械
8	发明专利	回收焊接灰尘工作间	201310708452.0	2013.12.20	芜湖常瑞
9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安装支架	201120304938.4	2011.8.22	常青机械
10	实用新型	车架上与纵梁连接的第六横梁	201120304849.X	2011.8.22	常青机械
11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支撑横梁	201120304988.2	2011.8.22	常青机械
1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支撑架	201120304823.5	2011.8.22	常青机械
13	实用新型	发动机支架	201120304825.4	2011.8.22	常青机械
14	实用新型	减震器板	201120304811.2	2011.8.22	常青机械
15	实用新型	客车尾的支撑横梁	201120304944.X	2011.8.22	常青机械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6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轴后吊挂支架	201120304984.4	2011.8.22	常青机械
17	实用新型	一种第二横梁总成	201120304912.X	2011.8.22	常青机械
18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轴前吊挂支架	201120304915.3	2011.8.22	常青机械
19	实用新型	货车尾支撑横梁	201120304886.0	2011.8.22	常青机械
20	实用新型	一种后减震器左上支架总成	201120306930.1	2011.8.22	常青机械
21	实用新型	散热器支撑框	201120305009.5	2011.8.22	常青机械
22	实用新型	车架连接用第二横梁	201120304889.4	2011.8.22	常青机械
23	实用新型	车架中后段的连接板	201120304859.3	2011.8.22	常青机械
24	实用新型	车架前段纵梁	201120304860.6	2011.8.22	常青机械
25	实用新型	一种重卡牵引器支撑板	201120307118.0	2011.8.22	常青机械
26	实用新型	重卡上用的拱形横梁	201120306944.3	2011.8.22	常青机械
27	实用新型	第二横梁夹具用活动锁紧机构	201120378277.X	2011.9.29	常青机械
28	实用新型	防止车门内把手安装板组件漏焊装置	201120378234.1	2011.9.29	常青机械
29	实用新型	一种驾驶室后支架	201120304905.X	2011.8.22	常青机械
30	实用新型	散热器支撑框	201120379242.8	2011.8.22	常青机械
31	实用新型	车体地板冲裁模具限位装置	201120376664.X	2011.9.29	常青机械
32	实用新型	后地板总成七座后排座椅装配装置	201120379637.8	2011.9.29	常青机械
33	实用新型	前门总成夹具	201120371959.8	2011.9.29	常青机械
34	实用新型	前门铰链总成起吊夹具	201120371980.8	2011.9.29	常青机械
35	实用新型	前减震器上支架分总成钻夹具	201120372495.2	2011.9.29	常青机械
36	实用新型	一种顶盖工位器具	201220459235.3	2012.9.10	常青机械
37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机渗油收集装置	201220459202.9	2012.9.10	常青机械
3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用隔热板	201220458862.5	2012.9.10	常青机械
39	实用新型	一种保险杠装饰板工位器具	201220459244.2	2012.9.10	常青机械
40	实用新型	一种板簧固定支架	201220458787.2	2012.9.10	常青机械
41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后桥缓冲支架	201220458904.5	2012.9.10	常青机械
42	实用新型	一种转向器支架总成	201220458860.6	2012.9.10	常青机械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43	实用新型	一种助力缸支架	201220458132.5	2012.9.10	常青机械
44	实用新型	一种客车发动机支撑梁	201220458140.X	2012.9.10	常青机械
45	实用新型	一种大梁总成	201220458396.0	2012.9.10	常青机械
46	实用新型	一种驾驶室车架	201220458324.6	2012.9.10	常青机械
47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挡泥板连接支架专用检具结构	201220458156.0	2012.9.10	常青机械
48	实用新型	一种储气筒装配生产线	201220458903.0	2012.9.10	常青机械
49	实用新型	一种前支撑梁左右支架钻孔夹具	201220458228.1	2012.9.10	常青机械
50	实用新型	一种副水箱支架总成	201220459231.5	2012.9.10	常青机械
5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极头修磨标准卡板	201220459243.8	2012.9.10	常青机械
52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板簧支撑架	201220458399.4	2012.9.10	常青机械
53	实用新型	一种拔销器	201220458414.5	2012.9.10	常青机械
54	实用新型	一种蓄电池支架工位器具	201220458240.2	2012.9.10	常青机械
55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支撑梁	201220458912.X	2012.9.10	常青机械
56	实用新型	商务车侧围	201320581863.3	2013.9.22	常青机械
57	实用新型	一种重型卡车驾驶室地板	201320577458.4	2013.9.18	常青机械
58	实用新型	一种重型卡车驾驶室侧围	201320577460.1	2013.9.18	常青机械
59	实用新型	一种商务车发动机舱盖板内板	201320574109.7	2013.9.17	常青机械
60	实用新型	一种商务车发动机舱盖板外板	201320574108.2	2013.9.17	常青机械
61	实用新型	一种商务车立板	201320570701.X	2013.9.16	常青机械
62	实用新型	一种商务车前舱板	201320574110.X	2013.9.17	常青机械
63	实用新型	一种叉车护顶架结构	201320570675.0	2013.9.16	常青机械
6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性能叉车护顶架总成	201320570702.4	2013.9.16	常青机械
65	实用新型	一种重型卡车发动机护罩	201320577457.X	2013.9.18	常青机械
66	实用新型	一种动力转向油罐支架	201320685802.1	2013.11.4	常青机械
67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货车发动机支架	201320685801.7	2013.11.4	常青机械
68	实用新型	一种商务车防护横梁总成	201320570703.9	2013.9.16	常青机械
69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自卸车液压缸支撑总成	201320577471.X	2013.9.18	常青机械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7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拖挂装置	201320577472.4	2013.9.18	常青机械
7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承重梁	201320574133.0	2013.9.17	常青机械
7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侧围中门立柱	201320581861.4	2013.9.22	常青机械
73	实用新型	一种商务车前围板	201320570674.6	2013.9.16	常青机械
74	实用新型	一种螺丝刀装置	201420681762.8	2014.11.14	常青机械
75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加固板	201420681445.6	2014.11.14	常青机械
76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第六横梁	201420681444.1	2014.11.14	常青机械
77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纵梁总成	201420681541.0	2014.11.14	常青机械
78	实用新型	一种城乡交通客车的中型车架总成	201420681543.X	2014.11.14	常青机械
79	实用新型	一种塞焊工艺横梁	201420681544.4	2014.11.14	常青机械
80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货车的车架总成	201420681564.1	2014.11.14	常青机械
8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车架第一横梁	201420681582.X	2014.11.14	常青机械
8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校车车架总成	201420681585.3	2014.11.14	常青机械
83	实用新型	可调节位置的钻孔夹具	201420681657.4	2014.11.14	常青机械
84	实用新型	一种后地板总成焊夹具	201420681668.2	2014.11.14	常青机械
85	实用新型	一种空滤器支撑焊夹具	201420681750.5	2014.11.14	常青机械
86	实用新型	一种焊夹具定位牵引装置	201420681667.8	2014.11.14	常青机械
87	实用新型	一种后横梁总成装置系统	201420681669.7	2014.11.14	常青机械
88	实用新型	一种管状支架的搭载装置	201420681666.3	2014.11.14	常青机械
89	实用新型	一种加固板焊夹具	201420681749.2	2014.11.14	常青机械
90	实用新型	一种板块钻孔装置	201420681659.3	2014.11.14	常青机械
91	实用新型	一种离合助力器支架焊夹具	201420681658.9	2014.11.14	常青机械
92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定位夹具板块	201420681656.X	2014.11.14	常青机械
93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保护罩	201420681443.7	2014.11.14	常青机械
94	实用新型	一种连杆块装置	201420681761.3	2014.11.14	常青机械
95	实用新型	一种拱形支撑横梁	201420681660.6	2014.11.14	常青机械
96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新能源客车的车架总成	201420681542.5	2014.11.14	常青机械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9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车架横梁总成	201420681583.4	2014.11.14	常青机械
98	实用新型	一种推进式板焊夹具	201420681763.2	2014.11.14	常青机械
99	实用新型	一种重卡前围防护板	201520653398.9	2015.08.27	常青机械
100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汽车防滑板	201520653383.2	2015.8.27	常青机械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车架多功能焊接夹具	201520653509.6	2015.8.27	常青机械
102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池壳体连接板	201520653290.X	2015.8.27	常青机械
103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副仪表台安装支架	201520653630.9	2015.8.27	常青机械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四轮定位修配输送车	201520653385.1	2015.8.27	常青机械
105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客车发动机支撑横梁	201520653475.0	2015.8.27	常青机械
106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客车车架第五横梁	201520653211.5	2015.08.27	常青机械
107	实用新型	一种乘用车尾门夹具装置	201520653382.8	2015.8.27	常青机械
108	实用新型	一种商用车变速箱吊板焊接夹具	201520653537.8	2015.8.27	常青机械
109	实用新型	一种耐用汽车防滑板装置	201520653411.0	2015.8.27	常青机械
110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汽车挡泥板	201520653384.7	2015.8.27	常青机械
1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发动机连杆盖定位连接结构	201520653640.2	2015.8.27	常青机械
112	实用新型	一种重型卡车的后栏板升降装置	201520659071.2	2015.8.28	常青机械
11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方向机支架总成	201520653212.X	2015.08.27	常青机械
114	实用新型	一种轻型汽车脚踏板焊接装置	201520658975.3	2015.08.28	常青机械
115	实用新型	一种空滤器用减震支架	201520658882.0	2015.8.28	常青机械
116	实用新型	一种乘用车车桥总成焊接夹具	201520659034.1	2015.8.28	常青机械
11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壳体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520659228.1	2015.8.28	常青机械
11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喇叭用减震支架	201520658902.4	2015.08.28	常青机械
119	实用新型	一种迂回型轮胎挡驾	201420564425.0	2014.9.28	合肥常菱
120	实用新型	一种手摇式钢珠分离器	201420564422.7	2014.9.28	合肥常菱
121	实用新型	一种手推车辅助手推把	201420564408.7	2014.9.28	合肥常菱
122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工具枕装置	201420564390.0	2014.9.28	合肥常菱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23	实用新型	一种螺帽式挂钩	201420564388.3	2014.9.28	合肥常菱
12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手推杆	201420564375.6	2014.9.28	合肥常菱
125	实用新型	一种卡板式挂钩	201420564371.8	2014.9.28	合肥常菱
126	实用新型	一种货架板护栏	201420564334.7	2014.9.28	合肥常菱
127	实用新型	一种滚轮工位架脚刹闸	201420564146.4	2014.9.28	合肥常菱
128	实用新型	一种滚轮工位架扶手	201420564132.2	2014.9.28	合肥常菱
129	实用新型	一种工位架踏凳安全卡板	201420564120.X	2014.9.28	合肥常菱
130	实用新型	一种工位架固定板	201420564114.4	2014.9.28	合肥常菱
13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卡口球体扳手	201420564094.0	2014.9.28	合肥常菱
13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旋转工作台	201420564073.9	2014.9.28	合肥常菱
133	实用新型	一种支架连接板	201420564052.7	2014.9.28	合肥常菱
134	实用新型	一种货架清单垫板夹装置	201420564038.7	2014.9.28	合肥常菱
135	实用新型	一种V形货架	201420564082.8	2014.9.28	合肥常菱
136	实用新型	一种货架连锁卡板	201420564364.8	2014.9.28	合肥常菱
137	实用新型	一种圆锥台型螺丝螺帽架	201420564437.3	2014.9.28	合肥常菱
138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式烘干挂架	201520752496.8	2015.09.28	合肥常菱
139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输送装置用吊具	201520752280.1	2015.09.28	合肥常菱
140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输送机用抓钩装置	201520752311.3	2015.09.28	合肥常菱
14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排气管储运工装	201520752499.1	2015.09.28	合肥常菱
142	实用新型	一种储气筒用组装式存放架	201520752314.7	2015.09.28	合肥常菱
14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板件电泳吊具	201520752556.6	2015.09.28	合肥常菱
14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调节式电泳件挂具	201520752557.0	2015.09.28	合肥常菱
145	实用新型	一种滑动式电泳件吊具	201520752404.6	2015.09.28	合肥常菱
146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可折叠货架	201520752558.5	2015.09.28	合肥常菱
14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储气筒用烘干挂架	201520752361.1	2015.09.28	合肥常菱
148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气管用涂装挂具	201520753114.3	2015.09.28	合肥常菱
14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储气筒货架	201520752363.0	2015.09.28	合肥常菱
15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挂架	201520752350.3	2015.09.28	合肥常菱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51	实用新型	一种储运工装用标识板	201520752364.5	2015.09.28	合肥常菱
152	实用新型	一种储气筒用涂装挂具	201520752365.X	2015.09.28	合肥常菱
153	实用新型	一种储气筒储运工装用垫块	201520752349.0	2015.09.28	合肥常菱
154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电泳件挂具	201520753308.3	2015.09.28	合肥常菱
155	实用新型	一种盘式可拆卸型货架	201520753138.9	2015.09.28	合肥常菱
156	实用新型	一种轻便型组合式货架	201520753309.8	2015.09.28	合肥常菱
157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多功能扳手	201520752346.7	2015.09.28	合肥常菱
158	实用新型	一种盘式电泳件挂具	201520752347.1	2015.09.28	合肥常菱
159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电泳件挂具	201520752402.7	2015.09.28	合肥常菱
160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式电泳清洗槽	201520752362.6	2015.09.28	合肥常菱
16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护型滑槽式挂钩	201520752348.6	2015.09.28	合肥常菱
16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泳车专用组合式扳手	201520752375.3	2015.09.28	合肥常菱
163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小型部件的精密电焊机	201320852861.3	2013.12.23	芜湖常瑞
164	实用新型	用于汽车车身冲压模具的便捷放置架	201320852862.8	2013.12.23	芜湖常瑞
165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PLC 控制的搬运机器人	201320846373.1	2013.12.20	芜湖常瑞
166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保养工作台	201320846372.7	2013.12.20	芜湖常瑞
167	实用新型	汽车车身覆盖件连续冲裁模送料装置	201320845564.6	2013.12.20	芜湖常瑞
168	实用新型	焊接烟尘回收装置	201320846503.1	2013.12.20	芜湖常瑞
169	实用新型	PLC 控制式汽车用钣金件加工冲床	201320845735.5	2013.12.20	芜湖常瑞
170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取放装置	201320845980.6	2013.12.20	芜湖常瑞
17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覆盖件模具存放架	201320852721.6	2013.12.23	芜湖常瑞
17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板总成夹具专用推车	201520644580.8	2015.8.25	芜湖常瑞
173	实用新型	一种前纵梁总成焊夹具	201520644608.8	2015.8.25	芜湖常瑞
17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槛总成焊接夹具	201520644609.2	2015.8.25	芜湖常瑞

六、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表 6-58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内容描述	所处阶段	领先程度
机器人自动化冲压技术	技术引进	采用有限元分析技术预测和解决模具可能出现的诸如起皱、拉裂、回弹、暗坑、冲击线、滚线等缺陷；利用 CAD、CAM、CAPP 等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乘用车车门外板高精度成形制品，制造过程中采用机器人与压机相结合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车门机器人自动化辊边技术	技术引进	将手工包边工艺更改为机械化包边工艺，利用自制精密夹具进行装夹定位，采用可 360 度旋转的机械手进行自动包边滚边，提高包边精度。针对车门总成的特殊外形，设置了高度、方向各不相同的 18 个定位爪，确保装夹稳定精确，同时不产生变形。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激光拼焊板的应用	合作开发	在保证车身强度的前提下，为节约板材、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减轻车身重量采用不等料厚进行激光拼焊，并开发专用模具进行生产	批量生产	国际领先
MPV 柴油发盖外板逆向开发及工装开发	合作开发	根据整车厂商要求将实物扫描成电云，使用 UG 软件参照实物建成数模。根据产品数模，进行汽车覆盖件冲压工艺分析，并设计模具，根据产品功能要求和冲压工艺，同步设计，使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在设计阶段得到优化。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技术	合作开发	针对重卡驾驶室白车身总成、车身仪表台总成半自动化焊接等产品。通过分析单个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间的相互装配关系及位置特点，结合焊接工作量，选配工业机器人取代人工作业，同时对总成类产品进行规划，计算每个焊接工序的生产效率，并以工位分析表的形式对整个生产线进行梳理和编排，使产品生产有序进行。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新型纵梁成型模	自主研发	取代传统的车架纵梁成型方式，既可以一次成型单个纵梁，也可以同时成型内外梁。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乘用车门盖自动化焊接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涉及多车型和高节拍的复杂生产现场特性，利用工业机器人分析产品性能优化的可行性，改进专家控制模式达到满意的控制效果，运用启发式搜索进行方案评价和定案，获得车型工艺最短的路径规划，其后通过算法分析、建模获得平滑而稳定的轨迹，并在 RobCAD 软件中进行仿真，确定方案的可实施性，最终根据现场编程进行改进和调整。克服生产节拍瓶颈，实现高节拍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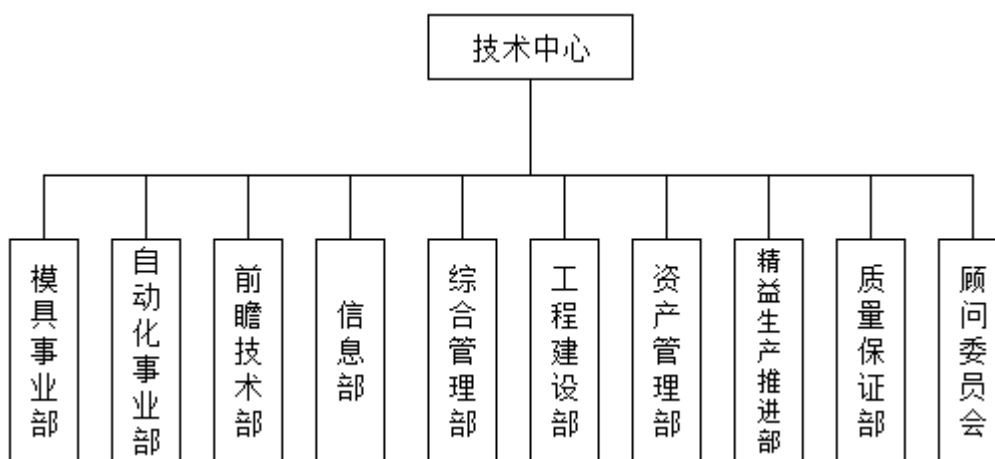
主要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内容描述	所处阶段	领先程度
弧焊自动化焊接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以弧焊机器人取代手工焊接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二）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的需要，成立了技术中心，承担公司研发职能。技术中心共设置 9 个职能部门和一个委员会，分别负责模夹检具自主设计开发、自动化整线设计及安装调试、新技术的开发和新产品的设计、技术及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品质控制及产品检测等工作，能够及时把握行业领先技术动向，确保研发和项目开发方向准确可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总经理兼任，副总经理专职管理，并设立顾问委员。公司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优化研发机构设置，提高研发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2 年被安徽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评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研发人员的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中心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人员为 143 名，由高、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梯次搭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 9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4 人。

3、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

目前，公司正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既有针对现有产品而进行的深度开发，也有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表 6-59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	研发进度
1	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模具研发项目	根据主机厂对汽车轻量化和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引进国外先进的热成型生产线的同时，自主研发热成型模具。	实现热成型模具的自主设计	试生产
2	商用车车架高强度板件焊接技术提升项目	通过分析零部件间的相互装配关系及位置特点，结合焊接工作量及机器人的工作效率，对焊接总成件进行规划，以工序卡的形式计算焊接工序的生产效率，以工位分析表的形式梳理和编排生产线，保证工作站的生产节拍平衡有序。	满足高强度板的焊接工艺，提高焊接件的强度，降低变形率。同时，将激光焊接装置与焊接机器人、数控工作台等自动装置配合，实现焊接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	量产
3	新能源客车底盘车架总成开发项目	打破传统车架设计理念，优化车架纵梁横梁，纵梁采用前后变截式，横梁采用矩形管形式，同时应用机器自动化焊接。	简化制造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车架整体强度，实现车架轻量化设计	量产
4	激光拼焊技术应用项目	运用光纤激光器及单聚焦激光焊接头匹配焊接，吸盘式机械手配合自动分料器完成板材自动上下料，电磁铁自动吸紧及定位技术保护板材，配备焊缝跟踪系统及焊后监测系统，确保焊接质量	确保在高速运动状态下保持良好精度和动态；提高激光设备的利用率；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最大化减轻人力成本	试验阶段
5	商用车车架纵梁柔性化制造新工艺研究与应用	采用冷弯成型、三面冲孔、等离子切割、主衬纵梁自动点焊等工艺方式进行车架纵梁制造	提升产品性能可靠性，生产自动化程度及效率；采用柔性化加工，降低成本和安全库存	试验阶段
6	电动汽车电池箱体气密性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非标检测装置，对各类型电池箱体气密性进行检测	满足整车厂商对电池箱体气密性的要求，提高生产自检的工作效率，同时提升电池使用寿命	试验阶段
7	多工位冲压改造技术	运用高速精密冲压机床、高品质冲压模具，结合高速精密压力机技术、高精变冲压模技术、高品质制品材料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和绿色一体化技术，取代原有常规冷冲压制造技术	研究和实施目前冷冲压生产中相对先进的多工位生产技术，取代原有常规冷冲压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试验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	研发进度
8	专用车车架自动化铆接装置	运用三轴机器人，对原有手工完成的车架铆接定位工序进行柔性化改造，实现针对不同车型、不同规格的车架纵梁、横梁的快速定位。	为车架铆接过程提供高精度的统一定位基准，符合专用车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快速转换，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试验阶段

(三) 研发支出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 6-60 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	4,368.91	3,443.23	4,047.94
营业收入	149,232.53	113,688.81	138,658.06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93%	3.03%	2.92%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一贯坚持“变求发展，速以致远”的质量方针，秉承“一切工作服从于质量”的理念，持续改进公司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已严格按照 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2008 的特别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控制文件、各类作业指导书、管理评审报告等，从原材料采购入库、产品设计与开发、生产、产品检验到成品出厂均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实行标准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具体质量标准如下：

表 6-61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质量标准名称	备注
1	JB/T 8628.1-1997	冲模弹性体压缩弹簧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行业标准
2	JB/T 9165.1-1998	机械工艺标准汇编	行业标准
3	JB/ZQ 4006-1997	公差与配合尺寸大于 3150 至 10000mm 孔、轴公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质量标准名称	备注
		差带	
4	QC/T 268-1999	汽车冷冲压加工零件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行业标准
5	QC/T 270-1999	汽车钢模锻造零件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行业标准
6	QC/T 276-1999	汽车零件热处理硬度规范	行业标准
7	QC/T 518-1999	汽车用螺纹紧固件拧紧扭矩规范	行业标准
8	QC/T 29087-1992	汽车焊接加工零件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行业标准
9	QC/T 29074-1992	汽车标准紧固件质量分等螺栓、螺柱和螺母	行业标准
10	BGBZL01	安徽宝钢冷轧剪切钢板（带）标准	客户标准
11	BGBZL02	安徽宝钢热轧剪切钢板标准	客户标准
12	Q/BQB 310-1999	汽车结构用热连轧钢板及钢带	客户标准
13	Q/HG 048-2012	汽车大梁用热轧钢板和钢带	客户标准
14	Q/JQ151-2010	螺栓螺母拧紧扭矩	客户标准
15	Q/JQ213-2011	汽车车身钢板选用手册	客户标准
16	Q/JQ16035-2010	点焊技术要求	客户标准
17	Q/JQ16091-2011A	车身涂胶工艺规范及相关要求	客户标准
18	Q/JQ16093-2011	电阻点焊设计规范	客户标准
19	Q/JQ16094-2011	凸焊螺栓螺母焊接质量评价方法	客户标准
20	Q/JQ16126-2012	冲压件检具设计要求	客户标准
21	Q/JQ16142-2012	点焊机器人技术要求	客户标准
22	Q/JQ16143-2012	焊装人工涂胶泵技术要求	客户标准
23	Q/JQ16097-2011	DL 图图面规范	客户标准
24	Q/JQ16098-2011	模具 DL 图设计规范	客户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有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并完善了各项质量控制程序，实现了产品标准控制、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检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等全流程管理。

为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及岗位，质量控制措施也同时落实到各相关岗位，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日常生

产经营中，各部门严格遵守 ISO/TS16949 质量控制体系的规定组织生产，技术质量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工作，监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贯彻与执。同时，公司通过制定质量考核目标，将具体责任细化到岗位，增强了各部门和层级的质量控制意识。

通过对各个部门的质量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指导，公司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常用的质量控制指标，如产成品合格率、售后不良率、交付及时率、客户满意度和质量成本等方面，全面应用于产品生产各个阶段的质量控制结果中，不仅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还强化了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需要，更好满足了客户新的要求并与行业惯例接轨。

（三）产品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自设立以来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由于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事宜。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再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它企业任职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

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本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本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业务运行系统，能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环节完全独立，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外，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表 7-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常美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
金财投资	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投资管理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公司其他股东吴应举、冯香亭、兰翠梅、张家忠、邓德彪分别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 7-2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应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42.48%股份
2	朱慧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15.52%股份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表 7-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应举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24.50%股份
2	冯香亭	持有公司 5.83%股份
3	十堰香亭	冯香亭持有十堰香亭 60%股份
4	北京香亭	冯香亭持有北京香亭 100%股份（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注销）

(三)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表 7-4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常菱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北京宏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十堰常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4	芜湖常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5	合肥常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6	仪征常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7	合肥常盛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	镇江常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表 7-5 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美置业	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控制的企业

2	金财投资	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控制的企业
---	------	---------------

（五）其它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和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表 7-6 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1	朱静霞	朱慧娟妹妹

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 7-7 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
1	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忠持股 40%，张家忠之子张超持股 60%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7-8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十堰香亭	销售商品	-	-	0.0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0.00%

公司与十堰香亭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7-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十堰香亭	采购辅材	0.29	0.00%
2015 年	十堰香亭	采购辅材	0.08	0.00%
2016 年	-	-	-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很低，且呈现逐年下降态势，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3、租赁公司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 7-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十堰香亭租赁房屋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十堰香亭	厂房、办公用房租赁	211.95	206.36	200.00

(1) 关联租赁的原因

2012 年公司通过设立十堰常森收购十堰香亭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时，由于十堰香亭所拥有的生产厂房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要求，故公司当时计划在当地购置土地用于新厂房建设，没有向十堰常森购买相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而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后因十堰常森经营未达到公司预期，销售规模下降较快，公司认为新建厂房的必要性下降，十堰常森暂时选择继续租用十堰香亭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2) 价格公允性

2012 年 8 月 31 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位于十堰市南岳路的面积共计 5,829.7 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2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4

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替代前述《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租金为每年 215 万元。

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房屋的交易价格基于周边工业用地、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等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3) 解决措施

十堰常森现有经营规模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16 年，十堰常森实现营业收入 2,042.44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7%；十堰常森实现净利润-222.82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1.50%。

鉴于十堰常森现有主营业务规模不大，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重要性较低，故十堰常森今后仍将继续向十堰香亭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根据目前与十堰香亭沟通的情况，十堰常森租赁使用的房产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租赁期到期后仍能继续租赁使用，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另外，若十堰常森经营状况改善，或未来能够取得较多业务订单，公司也考虑选择新址，并购置土地进行自有厂房建设。

4、代收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情况如下：

表 7-1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十堰香亭支付水电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十堰香亭	支付水电费	49.55	89.57	95.81

报告期内，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依据实际消耗的水电量，以及当地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通过十堰香亭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2014 年，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朱静霞收取了 2013 年年度其占用公司资金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124.41 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表 7-1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号	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号
1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	桃花分公司	2014.9.29	B020143201413000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5,000.00	5,000.00	0201432014130002
2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4.9.29	B020143201411000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000.00	3,000.00	0201432014110003
3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4.2.12	2014年合南支保字第91140202-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6,000.00	4,000.00	2014年合南支授字第91140202号
4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4.6.12	2014年望支（保）字第0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5,000.00	3,000.00	13020105-2014年（望支）字0116号
						1,290.00	1,290.00	0130200012-2014年（望支）字0195号
						1,290.00	1,290.00	0130200012-2015年（望支）字0092号
						1,150.00	1,150.00	0130200012-2016年（望支）字00120号
5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4.2.28	1401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9,000.00	8,393.30	130054
							2,768.70	130143
							4,900.00	130053
6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4.2.28	1401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9,000.00	8,393.30	130054
							2,768.70	130143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号	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号
							4,900.00	130053
7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3.8.5	HFHYBZGBZ20130004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5,000.00	HFHYBZSXY20130023
8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3.9.27	020133201312002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5,500.00	5,500.00	0201332013120020
9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	桃花分公司	2013.9.27	020133201313000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500.00		
10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3.1.12	2012年合南支保字第91121208-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5,000.00	5,000.00	2012年合南支授字第91121208号
11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	常青机械	2015.2.12	BZ0003340000201502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	5,000.00	5,000.00	ED00013400002015020001
12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5.2.9	1500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7,000.00	4,900.00	150134
							11,100.00	150163
							5,000.00	150434
							4,900.00	150451
							6,100.00	150589
13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5.2.9	1500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7,000.00	4,900.00	150134
							11,100.00	150163
							5,000.00	150434
							4,900.00	150451
							6,100.00	150589
14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5.5.15	东银(9350)2015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5,000.00	东银(9350)2015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号	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号
				最高保字第 034385号	合肥分行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4827号
15	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5.5.15	东银(9350)2015年最高保字第 034408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500.00		
16	吴应宏	常青机械	2015.5.15	东银(9350)2015年最高保字第 034409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500.00		
17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5.9.23	2015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50923-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5,000.00	3,100.00	2015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50923号
18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5.11.11	B0201431220150015A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00.00	2,000.00	0201431220150015
19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5.11.11	B0201431220150015B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00.00		
20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5.11.18	B0201431220150016A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6,000.00	6,000.00	0201431220150016
21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5.11.18	B0201431220150016B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6,000.00		
22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6.4.27	1601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8,000.00	3,000.00	160356
							4,900.00	160358
23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6.4.27	1601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8,000.00	3,000.00	160356
							4,900.00	160358
24	吴应宏、朱慧娟	桃花分公司	2016.11.11	BZGESX0201432016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0,400.00	8,000.00	SX02014320160005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号	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号
				05-2	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5	吴应举、吴玉梅	桃花分公司	2016. 11. 11	BZGESX020143201600 05-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10,400.00		
26	吴应宏、朱慧娟	合肥常茂	2016. 11. 11	BZGESX020143201600 06-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730.00	2,100.00	SX02014320160006
27	吴应举、吴玉梅	合肥常茂	2016. 11. 11	BZGESX020143201600 06-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730.00		
28	吴应宏	常青机械	2016. 11. 15	160706 授 535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6,500.00	4,750.00	160706 授 535 贷 001
29	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6. 11. 15	160706 授 535A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6,500.00		
30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6. 10. 10	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3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30,000.00	30,000.00	平银合一部综字 20161010 第 001 号
31	吴应宏	常青机械	2016. 11. 7	2016 年合南二小保 字第 91161107-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5,000.00	5,000.00	2016 年合南二小授 字第 91161107 号
32	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6. 11. 7	2016 年合南二小保 字第 91161107-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5,000.00		
33	吴应宏	常青机械	2016. 12. 29	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15,000.00	2,0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4
							7,5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5
34	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6. 12. 29	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15,000.00	2,0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4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号	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号
							7,5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5
35	吴应举	常青机械	2016.12.29	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15,000.00	2,0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4
							7,5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5

注：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3、资产收购

(1) 2012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分别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相关业务。截至2012年8月31日，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7-13 收购十堰香亭、北京宏亭经营性资产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十堰常森收购额	北京宏亭收购额		合计
	十堰香亭	十堰香亭	北京香亭	
固定资产	2,405.19	-	3,402.06	5,807.25
存货	3,084.48	2,377.35	4,368.88	9,830.71
合计	5,489.67	2,377.35	7,770.94	15,637.96

注：上述交易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有关资产收购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2) 因《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自过户之日起，若存在闲置，受让方可按原收购价款将该等闲置资产退还转让方”，2012年和2013年，公司根据收购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向十堰香亭退还部分资产，分别退回187.12万元（含税）和1,615.81万元（含税）。

(3)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款最后一期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该部分价款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2014年7月2日，经北京宏亭与十堰香亭确认，上述应付款利息共计133.70万元，并于2014年支付完毕。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7-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十堰香亭	-	53.75	126.32
小 计	-	53.75	126.32
其他应收款			
朱静霞	-	-	124.41
小 计	-	-	124.4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7-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	-	-	0.15
十堰香亭	6.92	-	-
小 计	6.92	-	0.15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外，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拓展新的市场份额，整合汽车零部件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发生的资产收购、材料采购、租赁等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014年，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同一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

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下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对关联法人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企业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 （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在连续 12 个月内, 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在连续 12 个月内, 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同一关联自然人或同一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除常青机械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外,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 价格公允, 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将对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或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吴应宏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执行董事等职。先后获得合肥市包河区工商联（商会）会长、“合肥市十大杰出青年”、“合肥市先进工作者”、“包河区优秀民营企业家”、“包河区优秀共产党员”、“包河区第二届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为合肥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合肥常菱执行董事，常美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财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宏亭执行董事，十堰常森执行董事，芜湖常瑞执行董事，合肥常茂执行董事，仪征常众执行董事，合肥常盛执行董事、镇江常泰执行董事等职。

2、吴应举先生：本公司董事，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常青有限总经理、合肥常菱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常美置业监事等职。

3、朱慧娟女士：本公司董事，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董事、合肥常菱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等职。

4、徐辉先生：本公司董事，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迎驾集团曲酒分公司设备处，常青有限计划员、生产调度、生产科长，合肥常菱副总经理，合肥常茂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5、王素玲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曾任安徽大学工

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等职。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安徽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6、俞书宏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06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并入选中央七部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现任中国科技大学苏州研究院副院长等职。

7、喻荣虎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电子局无线电器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民主同盟安徽省省委委员，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二）监事

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或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陈和英女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汉族，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贵池农机厂，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常青有限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合肥常茂监事，芜湖常瑞监事，北京宏亭监事，十堰常森监事，仪征常众监事，合肥常盛监事、镇江常泰监事等职。

2、吴卫华先生：本公司监事，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安徽省第三棉纺织厂工作，曾担任常青有限物管科科长、副科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采购部部长等职。

3、张旭峰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曾担任安徽天虹视频有限公司技术员、合肥华龙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员、合肥诺雅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常青有限

技术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兼技术质量部部长等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吴应举先生：本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2、周文俊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汉族，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曾任安拖冲焊分厂副厂长、常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徐辉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4、徐怀宝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汉族，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5、贺佩珍女士：本公司财务总监，汉族，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青有限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周文俊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张旭峰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二）监事”。

3、吴云龙先生：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客车制造厂总工程师、技术总监，常青机械技术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仪征常众总经理等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1月27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应宏先生、吴应举先生、朱慧娟女士、徐辉先生4人为公司董事，选举王其东、俞书宏、王素玲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应宏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2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其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应宏先生、吴应举先生、朱慧娟女士、徐辉先生4人为公司董事，王磊、俞书宏、王素玲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王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王文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独立董事由王文化先生更换为喻荣虎先生。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和英、吴卫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1年11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旭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和英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和英、吴卫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4年9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旭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表 8-1 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亲属关系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吴应宏	董事长	-	6,499.95	42.48%
2	吴应举	董事、总经理	吴应宏哥哥	3,748.50	24.50%
3	朱慧娟	董事	吴应宏妻子	2,374.05	15.52%
4	张家忠	车间主任	吴应宏姐夫	382.50	2.50%
5	邓德彪	技术中心工程建设部副部长	吴应宏姐夫	382.50	2.50%
	合计			13,387.50	87.50%

除上述人员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8-2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吴应宏	安徽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6,000 万	91.67%
	安徽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
吴应举	安徽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6,000 万	5%
朱慧娟	安徽常美置业有限公司	6,000 万	3.33%

除上表披露的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及本公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表 8-3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税前薪酬
吴应宏	董事长	58.47
吴应举	董事、总经理	50.37
朱慧娟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徐辉	董事、副总经理	31.92
王文化[注]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
喻荣虎[注]	独立董事	-
俞书宏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
王素玲	独立董事	6 万元/年
陈和英	监事会主席	31.22
吴卫华	监事	15.38
张旭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48
周文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88
徐怀宝	董事会秘书	33.05
贺佩珍	财务负责人	35.22
吴云龙	核心技术人员	25.27

注：王文化于 2016 年 3 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喻荣虎于 2017 年 1 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和相关津贴外，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 8-4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之关系
吴应宏	董事长	合肥常菱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宏亭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之关系
		十堰常森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芜湖常瑞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合肥常茂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仪征常众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合肥常盛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镇江常泰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常美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金财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应举	董事	常美置业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王素玲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玲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玲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玲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素玲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俞书宏	独立董事	中国科技大学苏州研究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王磊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王文化	独立董事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化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化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喻荣虎	独立董事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喻荣虎在该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
		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无关联关系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荣虎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荣虎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之关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离任）	喻荣虎曾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陈和英	监事会主席	合肥常茂监事	全资子公司
		芜湖常瑞监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宏亭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十堰常森监事	全资子公司
		仪征常众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合肥常盛监事	全资子公司
		镇江常泰监事	全资子公司
吴云龙	核心技术人员	仪征常众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注：王磊、王文化于离职日起十二个月内，视同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表披露的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表 8-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表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吴应宏	董事长	吴应宏与朱慧娟为夫妻关系 吴应宏与吴应举为兄弟关系
吴应举	董事、总经理	
朱慧娟	董事	

除上述披露的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和竞业禁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所持公司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在与发行人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两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徐辉、王其东、俞书宏、王素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其中王其东、俞书宏、王素玲为独立董事。

201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应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2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其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王磊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徐辉、王磊、俞书宏、王素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磊、俞书宏、王素玲为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应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王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王文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独立董事由王文化先生更换为喻荣虎先生。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旭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和英、吴卫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旭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和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旭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和英、吴卫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旭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和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应

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辉、周文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怀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贺佩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0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吴应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辉、周文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怀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贺佩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1年11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通知、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因此，公司现有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通知、表决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

（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的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且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表 9-1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27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2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8 月 9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4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5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 月 26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6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3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7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5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7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9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8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1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1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9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1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1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1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1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6 日	全体股东出席，代表股份 100%

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相关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方案；

14、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标准以下的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

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四) 董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 9-2 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7 日	全体董事 7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全体董事 7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0 日	全体董事 7 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7月25日	全体董事7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8月24日	全体董事7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11月11日	全体董事7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月3日	到会董事5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1月10日	全体董事7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5月12日	全体董事7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6月18日	全体董事7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9月25日	到会董事5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11月1日	全体董事7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1日	全体董事7人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3月18日	全体董事7人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9月26日	全体董事7人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20日	全体董事7人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全体董事7人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2月16日	全体董事7人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3月13日	全体董事7人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6月17日	全体董事7人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6月26日	全体董事7人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8月20日	全体董事7人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9月18日	全体董事7人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2月26日	全体董事7人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全体董事7人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全体董事7人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9月6日	全体董事7人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10日	到会董事6人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21日	到会董事6人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月16日	全体董事7人

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决议

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主要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总经理工作报告审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重大事项等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有设置情况如下：

表 9-3 公司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吴应宏	吴应举、喻荣虎（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俞书宏（独立董事）	朱慧娟、王素玲（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王素玲（独立董事）	徐辉、俞书宏（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喻荣虎（独立董事）	吴应举、王素玲（独立董事）

（二）战略委员会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
- 7、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8、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五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

2012年7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香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十堰市香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兴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兴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兴建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兴建芜湖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2014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 4、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5、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 6、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 7、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五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

2012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

2012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承租关联方厂房的议案》。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拟发生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拟发生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拟发生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3年-2015年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拟发生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陈和英、吴卫华和张旭峰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陈和英、吴卫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旭峰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 3、检查公司财务；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表 9-4 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7 日	全体监事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0 日	全体监事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4 日	全体监事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12 日	全体监事 3 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全体监事 3 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9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20日	全体监事3人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2月16日	全体监事3人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13日	全体监事3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8月20日	全体监事3人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2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月16日	全体监事3人

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主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等情况作了具体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

（一）独立董事情况

201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王其东、俞书宏、王素玲担任独立董事。2012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其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长吴应宏推荐，选举王磊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长吴应宏推荐，选举王文化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独立董事由王文化先生更

换为喻荣虎先生。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俞书宏先生、喻荣虎先生、王素玲女士，占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俞书宏、王素玲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王其东、王磊、王文化、喻荣虎出席了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登记报备工作、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八)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九)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
- (十)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十一)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十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对公司适用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在公司已上市的情况下，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三)《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职，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及其家族其他成员持有公司股权较为集中、以及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等特点，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有关具体措施如下：

（一）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内控制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8%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其他成员持有公司 87.50% 的股权，故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针对公司股权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以及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

1、强化制度建设，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减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除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2、规范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为了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程序。当发生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关联人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股东大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任何关联人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报告，并应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加强内部机构设置，完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每季度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素玲（独立董事）、俞书宏（独立董事）和徐辉，其中王素玲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能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4、完善内控环境，严格授权批准制度

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形成权责分配、激励与约束、权利制衡关系。在管理部门设置方面，符合企业特点的内部组织结构，合理、有效地设置各部门和岗位，建立部门和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保证不相容职务的分离，便于内部控制作用的发挥。

5、聘用外部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积极培养和引进吴应宏家族以外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吴应宏家族成员 3 名，独立董事 3 名，另外一名董事为公司内部管理人员，与吴应宏家族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吴应宏家族成员不占多数，有利于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均与吴应宏家族不存在亲属关系，有利于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现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除总经理为吴应举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聘用的职业经理人，与吴应宏家族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公司聘用外部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克服家族管理的弊端，确保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公司已建立与所处行业相适应的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家，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知名整车厂商，具有产品质量认证要求高、生产流程控制严格、上下游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基本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货款结算等特点，公司所处行业产供销活动相对较为规范。公司已根据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了切实执行，公司在税收及其他方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财务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公司财务人员中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具有亲属关系的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表 9-5 公司财务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财务人员	具体职务	亲属关系
刘堃	财务部部长	公司股东张家忠之女婿 张家忠系公司董事长吴应宏之姐夫
杨玉华	财务部副科长	公司董事朱慧娟之妹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吴应宏之姐夫、公司股东邓德彪之外甥女杨静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并于 2016 年 8 月离职。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均无亲属关系。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因此，虽然公司部分财务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具有亲属关系，但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工作独立性。

公司财务部门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不同岗位之间能够相互监督、相互牵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具有有效性。

十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出具会专字[2017] 0020 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合肥常青机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7] 0018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20,619.47	82,216,580.20	7,486,844.99
应收票据	83,118,275.00	95,974,963.96	18,770,000.00
应收账款	128,152,954.69	113,275,394.78	149,789,996.37
预付款项	77,092,063.89	19,246,820.55	46,876,868.62
其他应收款	1,302,447.31	1,577,264.79	3,725,978.69
存货	232,839,299.70	107,633,383.26	165,720,933.61
其它流动资产	16,932,690.81	13,973,571.63	19,949,015.04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588,858,350.87	433,897,979.17	412,319,637.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46,581,077.58	541,634,477.10	596,542,853.38
在建工程	124,081,526.59	57,947,572.58	22,031,920.18
无形资产	116,778,295.15	105,441,700.56	98,313,879.39
长摊待摊费用	22,965,979.12	1,927,434.53	2,645,48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1,562.63	9,831,935.36	10,481,61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59,025.23	53,169,136.73	1,220,38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257,466.30	769,952,256.86	731,236,133.83
资产总计	1,533,115,817.17	1,203,850,236.03	1,143,555,77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000,000.00	413,900,000.00	390,000,000.00
应付票据	42,138,000.00	31,198,6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208,234,614.17	76,088,020.31	131,245,373.03
预收账款	20,867,459.74	3,045,407.73	4,446,989.18
应付职工薪酬	68,399,625.31	41,470,581.10	40,552,616.45
应交税费	24,320,807.78	15,329,836.21	28,519,204.67
应付利息	483,713.96	608,164.02	741,216.66
其他应付款	2,885,133.53	2,580,262.74	3,766,971.30
流动负债合计	762,329,354.49	584,220,872.11	601,272,371.2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852,198.73	22,060,832.49	21,888,022.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52,198.73	22,060,832.49	21,888,022.55
负债合计	787,181,553.22	606,281,704.60	623,160,393.84
股东权益			
股本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资本公积	63,598,994.48	63,598,994.48	63,598,994.48
盈余公积	48,415,533.72	38,454,858.17	31,353,522.24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未分配利润	480,919,735.75	342,514,678.78	272,442,86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934,263.95	597,568,531.43	520,395,37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934,263.95	597,568,531.43	520,395,37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3,115,817.17	1,203,850,236.03	1,143,555,771.15

2、合并利润表

表 10-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92,325,340.93	1,136,888,129.82	1,386,580,637.64
其中：营业收入	1,492,325,340.93	1,136,888,129.82	1,386,580,637.64
二、营业总成本	1,318,738,849.48	1,047,289,894.94	1,282,090,919.20
其中：营业成本	1,098,154,109.80	867,418,184.06	1,063,225,176.13
税金及附加	14,287,221.22	6,041,141.65	7,170,131.18
销售费用	37,105,730.60	21,802,267.41	22,235,171.72
管理费用	133,980,483.02	111,652,779.46	129,832,400.35
财务费用	22,298,055.93	29,732,966.18	44,161,990.02
资产减值损失	12,913,248.91	10,642,556.18	15,466,049.80
三、营业利润	173,586,491.45	89,598,234.88	104,489,718.44
加：营业外收入	3,789,557.08	5,860,042.03	5,017,05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554.77	96,917.45	34,287.64
减：营业外支出	208,417.27	546,922.34	306,58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404.06	196,496.83	193,937.44
四、利润总额	177,167,631.26	94,911,354.57	109,200,186.71
减：所得税费用	28,801,898.74	17,738,200.45	20,891,319.31
五、净利润	148,365,732.52	77,173,154.12	88,308,86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365,732.52	77,173,154.12	88,308,867.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365,732.52	77,173,154.12	88,308,867.4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65,732.52	77,173,154.12	88,308,86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848,067.11	484,478,749.99	630,395,34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0,826.49	7,247,167.65	8,177,18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758,893.60	491,725,917.64	638,572,52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65,716.52	107,663,255.55	130,208,65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731,958.10	164,491,945.68	191,759,44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17,815.26	95,747,004.71	106,025,21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0,896.02	21,514,638.99	24,182,42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246,385.90	389,416,844.93	452,175,7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507.70	102,309,072.71	186,396,79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600.00	182,755.00	56,5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141.74	2,053,118.10	1,926,06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741.74	2,235,873.10	1,982,61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26,625.86	44,411,284.97	62,875,85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6,625.86	44,411,284.97	62,875,85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9,884.12	-42,175,411.87	-60,893,237.3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000,000.00	586,800,000.00	583,329,54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00,000.00	586,800,000.00	583,329,54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900,000.00	562,900,000.00	663,329,54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75,484.31	24,363,997.63	53,902,369.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	138,528.00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37,984.31	587,402,525.63	717,711,9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7,984.31	-602,525.63	-134,382,369.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5,360.73	59,531,135.21	-8,878,81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17,980.20	5,486,844.99	14,365,65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2,619.47	65,017,980.20	5,486,844.99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23,896.65	54,315,643.10	2,573,840.86
应收票据	49,155,775.00	65,220,550.92	1,200,000.00
应收账款	53,825,163.84	49,040,213.86	57,388,252.86
预付款项	124,231,767.69	61,794,519.91	83,089,612.48
其他应收款	176,393,586.04	169,619,439.89	180,605,203.28
存货	68,428,489.70	48,076,350.93	75,559,769.42
其他流动资产	5,513,091.14	7,796,443.68	2,145,347.88
流动资产合计	499,971,770.06	455,863,162.29	402,562,026.78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9,933,670.12	139,933,670.12	129,921,744.07
固定资产	417,667,150.26	376,794,905.58	402,140,318.87
在建工程	102,914,196.86	36,386,663.89	20,335,680.87
无形资产	88,128,857.36	76,139,731.81	77,825,02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5,177.80	4,592,588.42	4,389,06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67,983.12	21,606,752.23	494,7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727,035.52	655,454,312.05	635,106,571.50
资产总计	1,306,698,805.58	1,111,317,474.34	1,037,668,59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000,000.00	413,900,000.00	39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5,291,097.43	46,219,599.42	68,648,843.03
预收账款	152,297.88	1,280,823.89	152,082.79
应付职工薪酬	50,323,209.75	31,610,814.44	31,374,171.28
应交税费	12,900,015.59	11,301,590.31	17,828,609.93
应付利息	483,713.96	608,164.02	741,216.66
其他应付款	20,600,750.84	17,629,217.25	11,160,162.14
流动负债合计	614,751,085.45	522,550,209.33	519,905,085.8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769,240.39	6,195,540.79	6,205,147.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9,240.39	6,195,540.79	6,205,147.53
负债合计	624,520,325.84	528,745,750.12	526,110,233.36
股东权益			
股本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资本公积	69,520,738.55	69,520,738.55	69,520,738.55
盈余公积	48,165,774.12	38,205,098.57	31,103,762.64
未分配利润	411,491,967.07	321,845,887.10	257,933,86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178,479.74	582,571,724.22	511,558,36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6,698,805.58	1,111,317,474.34	1,037,668,598.2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1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926,282,479.61	759,328,852.78	949,015,892.64
减：营业成本	664,895,015.18	545,080,018.09	698,675,785.28
税金及附加	10,556,169.62	4,999,366.66	5,579,818.12
销售费用	25,112,259.49	14,530,873.82	13,936,617.77
管理费用	93,619,433.26	79,750,978.80	97,513,069.33
财务费用	11,615,686.42	14,237,892.10	21,592,609.37
资产减值损失	4,712,229.61	16,379,522.27	4,725,412.60
二、营业利润	115,771,686.03	84,350,201.04	106,992,580.17
加：营业外收入	2,101,789.72	2,445,210.11	3,394,571.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927.08	96,917.45	34,287.64
减：营业外支出	67,291.39	333,874.83	118,64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891.39	34,279.32	11,047.08
三、利润总额	117,806,184.36	86,461,536.32	110,268,503.99
减：所得税费用	18,199,428.84	15,448,177.02	16,837,103.86
四、净利润	99,606,755.52	71,013,359.30	93,431,400.1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606,755.52	71,013,359.30	93,431,400.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0-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565,208.40	308,883,779.21	433,737,89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49,471.34	218,472,384.19	91,265,08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814,679.74	527,356,163.40	525,002,98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558,999.77	212,253,555.24	98,207,90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45,055,085.98	117,652,899.54	133,636,470.2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587,143.41	74,646,806.27	82,969,17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70,009.20	44,781,528.74	79,629,10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71,238.37	449,334,789.79	394,442,64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43,441.37	78,021,373.61	130,560,33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600.00	152,755.00	56,5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9.95	1,960,581.42	1,873,70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89.95	2,113,336.42	1,930,25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0,893.46	2,792,790.16	7,536,90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50,893.46	27,792,790.16	7,536,90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97,203.51	-25,679,453.74	-5,606,65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000,000.00	586,800,000.00	583,329,54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00,000.00	586,800,000.00	583,329,548.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1,900,000.00	562,900,000.00	663,329,54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75,484.31	24,363,997.63	52,565,41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	136,120.00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37,984.31	587,400,117.63	716,374,96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7,984.31	-600,117.63	-133,045,41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91,746.45	51,741,802.24	-8,091,73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5,643.10	2,573,840.86	10,665,57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3,896.65	54,315,643.10	2,573,840.8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表 10-7 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情况说明
合肥常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	100%	汽车配件表面加工	报告期内未变化
北京宏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	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2012年6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十堰常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	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2012年6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000	100%	钢材加工、汽车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2013年4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	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2013年2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2015年4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	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016年5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与销售	2016年12月新设，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

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

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

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2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

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表 10-8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

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10-9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表 10-10 有限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外购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

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另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上线使用后出具验单，公司在收到客户验单后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

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

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三)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颁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本公司从2016年5月1日起按相关要求执行上述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表 10-1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注 1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2

注1：合肥常盛、镇江常泰尚处于开办期，未进行税务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尚未办理；

注2：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芜湖常瑞2014年、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其余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2013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核，获发编号为GF2013340001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6年本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重新接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评定，获发编号为GR2016340009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芜湖常瑞2016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发编号为GR2016340012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芜湖常瑞自2016年至2018年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分部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表 10-1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89,561.46	68,349.53	74,901.09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41,002.36	31,049.10	50,426.52
其他	3,594.22	2,631.47	2,282.53
合计	134,158.03	102,030.10	127,610.14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表 10-1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东地区	121,512.54	93,728.40	106,004.30
华北地区	10,649.10	6,466.69	17,241.51
西北及华中地区	1,996.39	1,835.01	4,364.33
合计	134,158.03	102,030.10	127,610.14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 0021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1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	-9.96	-1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12	554.79	49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24.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	-13.52	-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26	-	-
小 计	408.38	531.31	595.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04	39.93	103.66
合 计	353.34	491.38	491.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分别为5.57%、6.37%和2.38%，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净额、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表 10-15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31,303.11	8,426.26	22,876.84	-	22,876.84	73.08%
机器设备	10	54,789.88	23,218.56	31,571.32	651.72	30,919.60	57.62%
运输设备	5	2,455.03	1,385.59	1,069.44	-	1,069.44	43.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1,256.03	984.01	272.01	-	272.01	21.66%
模具	3	16,606.78	7,086.58	9,520.20	-	9,520.20	57.33%
合 计		106,410.83	41,101.00	65,309.83	651.72	64,658.11	61.38%

注：成新率=账面净额/固定资产原值*100%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2,408.15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10-16 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仪征常众厂房及综合楼一期工程	1,713.98	1,298.64
常茂激光拼焊线项目	-	642.39
设备安装调试项目	10,094.13	3,620.21
仪征常众热成型冲压生产线项目	400.67	-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5.95	4.85
零星工程	193.42	228.67
合 计	12,408.15	5,794.76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1,677.83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10-17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888.46	1,232.87	11,655.59
外购软件	69.20	46.97	22.24
合 计	12,957.67	1,279.84	11,677.83

十一、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10-18 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0,000.00
保证借款	-	2,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7,500.00	29,39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	-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9,500.00	41,390.00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表 10-1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4.89	1,336.43
医疗保险费	9.26	7.66
工伤保险费	2.66	2.58
生育保险费	0.78	0.65
住房公积金	17.0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9.22	2,784.56
基本养老保险	15.52	14.38
失业保险费	0.63	0.80
合计	6,839.96	4,147.06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关联方负债情况如下：

表 10-20 公司关联方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十堰香亭	6.92	-
合计	6.92	-

(三) 其他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表 10-21 公司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4,213.80	3,119.86
应付账款	20,823.46	7,608.80
预收账款	2,086.75	304.54
应交税费	2,432.08	1,532.98
应付利息	48.37	60.82
其他应付款	288.51	258.03
合 计	29,892.97	12,885.03

(四) 或有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或有负债。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0-22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股本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资本公积	6,359.90	6,359.90	6,359.90
盈余公积	4,841.55	3,845.49	3,135.35
未分配利润	48,091.97	34,251.47	27,24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93.43	59,756.85	52,039.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93.43	59,756.85	52,039.54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10-23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75.89	49,172.59	63,85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24.64	38,941.68	45,2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5	10,230.91	18,63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7	223.59	19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2.66	4,441.13	6,28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99	-4,217.54	-6,08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00.00	58,680.00	58,33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13.80	58,740.25	71,77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0	-60.25	-13,438.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54	5,953.11	-887.8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经华普天健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有关附注，截至2017年1月16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根据经华普天健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有关附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根据经华普天健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其有关附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

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2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分别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经营性资产。有关资产收购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次收购资产形成一项业务，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对上述收购行为参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被收购资产均按收购日公允价值确定，合并成本与被收购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一致。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表 10-24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0.77	0.74	0.69
速动比率	0.44	0.53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9%	47.58%	5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5%	50.36%	54.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6	8.64	11.78
存货周转率（次）	6.45	6.35	6.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212.15	20,946.18	20,841.68
利息保障倍数	10.30	4.92	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67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9	-0.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2%	0.0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净额平均值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表 1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2.09%	0.97	0.97
	2015年	13.81%	0.50	0.50
	2014年	18.33%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21.56%	0.95	0.95
	2015年	12.93%	0.47	0.47
	2014年	17.31%	0.55	0.5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 M_i \div M_0 - E_j * M_j \div M_0 \pm E_k *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M_i \div M_0-S_j*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S_1+S_i*M_i \div M_0-S_j*M_j \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为本次发行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主要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账。常青有限聘请致远评估对常青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果

致远评估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1]第183号《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表 10-2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82,017.57	88,514.98	6,497.41	7.92%
负债总计	65,765.50	65,765.50	-	-
净资产	16,252.07	22,749.48	6,497.41	39.98%

（二）十堰常森收购十堰香亭经营性资产时的资产评估

2012年8月9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十堰常森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收购十堰香亭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常青机械聘请中水致远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成本法。

2、评估结果

中水致远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十堰常森拟收购的十堰香亭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0-27 十堰香亭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1,313.87	2,185.74	871.86	66.36%
车辆	12.65	35.51	22.86	180.73%
电子设备	4.91	7.09	2.19	44.50%
合计	1,331.43	2,228.34	896.91	67.36%

(三) 北京宏亭收购北京香亭经营性资产时的资产评估

2012年8月9日,北京宏亭与北京香亭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北京宏亭以评估价格为基础收购北京香亭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常青机械聘请中水致远对本次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成本法。

2、评估结果

中水致远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宏亭拟收购的北京香亭部分资产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0-28 北京香亭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2,151.80	2,953.66	801.86	37.26%
车辆	29.81	48.20	18.39	61.71%
电子设备	6.44	17.94	11.50	178.3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合计	2,188.05	3,019.80	831.75	38.01%

十八、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历次验资情况

详情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做出如下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表 11-1 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885.84	38.41%	43,389.80	36.04%	41,231.96	36.06%
非流动资产	94,425.75	61.59%	76,995.23	63.96%	73,123.61	63.94%
资产总额	153,311.58	100%	120,385.02	100%	114,355.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定，年末资产总额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94%、63.96%和61.59%，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装备、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较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2、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2 公司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942.06	8.39%	8,221.66	18.95%	748.68	1.82%
应收票据	8,311.83	14.12%	9,597.50	22.12%	1,877.00	4.55%
应收账款	12,815.30	21.76%	11,327.54	26.11%	14,979.00	36.33%
预付款项	7,709.21	13.09%	1,924.68	4.44%	4,687.69	11.37%
其他应收款	130.24	0.22%	157.73	0.36%	372.60	0.90%
存货	23,283.93	39.54%	10,763.34	24.81%	16,572.09	40.19%
其它流动资产	1,693.27	2.88%	1,397.36	3.22%	1,994.90	4.84%
流动资产合计	58,885.84	100%	43,389.80	100%	41,231.9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3 公司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现金	-	0.00	0.00
银行存款	2,818.26	6,453.49	534.02
其他货币资金	2,123.80	1,768.16	214.67
合 计	4,942.06	8,221.66	748.68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7,472.97万元，增幅达998.15%，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预计2016年初因购置土地、进口设备等资金支出较多，因此公司适当增加了货币资金储备。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了3,279.6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归还银行借款、主要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增加，资金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22.12%和14.12%，其中：201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采购量有所下降，且部分货款以直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而不是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时公司预留部分即将到期的应收票据用于未来经营性支出，从而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上升；2016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略有下降，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公司采购较多，公司将较多应收票据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将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等情形，公司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4 公司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本期承兑	本期背书转让	期末余额
2014年	12,156.28	120,527.64	63,023.90	67,783.02	1,877.00
2015年	1,877.00	99,682.26	41,310.10	50,651.67	9,597.50
2016年	9,597.50	116,997.98	38,736.50	79,547.15	8,311.83

(3)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 11-5 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87.81	99.88%	11,926.37	100.00%	15,778.39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6	0.12%	-	-	-	-
合计	13,503.47	100%	11,926.37	100%	15,778.39	100%

B、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表 11-6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3,487.81	11,926.37	15,778.39
需扣除的坏账准备	688.17	598.83	799.39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12,815.30	11,327.54	14,979.00
当年营业收入	149,232.53	113,688.81	138,658.06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8.59%	9.96%	10.8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但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处于合理水平。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减少3,651.46万元，下降24.38%，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福田戴姆勒汽车的销售下降较大，从而导致期末应收福田戴姆勒汽车货款较2014年末减少了2,936.34万元。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末增加1,487.76万元，上升13.13%，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下半年，公司对陕西重汽销售收入回升，期末应收陕西重汽货款较2015年末增加881.34万元；②本期公司对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增加，期末应收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的货款较2015年末增加481.43万元；③2016年下半年，公司成功进入北汽集团的乘用车业务配套体系，期末新增对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445.36万元。

公司产品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的主要销售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下：

表 11-7 主要整车厂商的主要销售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整车厂商	主要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江淮汽车	销售的零部件于实际使用的当月或次月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开票次月 25 日前付款（即信用周期为 1 个月） 2014 年下半年起，受江淮汽车销量下降的影响，部分货款实际收款周期延长至 45-50 天	现汇、承兑相结合
奇瑞汽车	情况 1：销售的零部件于实际使用的次月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即信用周期为 2 个月） 情况 2：根据上月的实际消耗量确认并入账，30 天内支付货款（即信用周期为 1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的信用政策没有变化	40%现汇、60%承兑

福田戴姆勒汽车	次月回款金额=当月末已开票应收账款余额-压款基数（其中：压款基数=上一季度开票含税金额/90天*压款天数，2013年、2014年及2016年1-6月的压款天数分别为45天、60天、70天，2015年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确定压款天数） 实际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3-4个月	现汇、承兑相结合
陕西重汽	未在协议中约定，一般为3-4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陕西重汽的信用政策没有变化	现汇、承兑相结合
东风汽车	三个月后开始滚动付款，120天内付清（即信用周期为3-4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风汽车的信用政策没有变化	银行转账或承兑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存在根据自身现金流、在手承兑汇票结余等情况，提前或推迟付款的情况，但总体上均按照约定的信用政策向常青机械付款，公司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C、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11-8 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62.64	99.81%	11,908.34	99.85%	15,698.58	99.49%
1-2年	25.17	0.19%	12.36	0.10%	52.34	0.33%
2-3年	-	-	3.30	0.03%	22.54	0.14%
3-4年	-	-	2.37	0.02%	4.94	0.03%
合 计	13,487.81	100%	11,926.37	100%	15,778.3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不低于99%，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D、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表 11-9 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期后三个月内收款金额	期后三个月内收款比例
2014年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5,968.60	37.83%	3,497.76	58.60%

年份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期后三个月内收款金额	期后三个月内收款比例
12月31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3.55	27.66%	4,363.55	100.0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638.44	4.05%	460.00	72.05%
	合肥凌江汽车焊装有限公司	580.18	3.68%	438.85	75.64%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86.67	2.45%	230.92	59.72%
	合计	11,937.45	75.66%	8,991.08	75.32%
2015年 12月31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70.32	29.10%	3,470.32	100.00%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3,032.26	25.42%	3,032.26	10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79.16	11.56%	1,379.16	100.00%
	合肥市田源精铸有限公司	496.25	4.16%	363.81	73.3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19.85	3.52%	100.00	23.82%
	合计	8,797.84	73.77%	8,345.55	94.86%
2016年 12月31日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9.28	27.99%	-	-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3,034.42	22.47%	-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985.99	7.30%	-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453.19	3.36%	-	-
	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	445.36	3.30%	-	-
	合计	8,698.24	64.41%	-	-

注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其母公司、分公司合并计算；

注2：2014年末及2015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均于期后6个月内收回；

注3：由于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离2016年12月31日的时间不足3个月，因此未统计截至2016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4) 预付款项

A、预付款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用于购买原材料的预付款项。

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763.00万元，下降58.94%，

主要因为本期公司钢材采购有所下降，同时受国内钢材市场持续低迷影响，钢材供应商要求的预付款周期缩短、预付款比例下调，从而导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大幅下降。

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784.52万元，上升300.54%，主要因为受本期钢材价格有所回升，主要钢材供应商马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的钢材采购预付周期、预付款比例要求有所提高，公司提前订购钢材以应对钢材价格大幅上涨趋势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对马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预付款项增加3,237.83万元，对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款项增加2,118.90万元。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表 11-10 前五名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	采购内容
2014年 12月31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17.16	32.36%	钢材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959.98	20.48%	钢材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924.03	19.71%	钢材
	北京祥云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4.69%	房租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0.28	4.49%	钢材
	小 计	3,831.44	81.73%	
2015年 12月31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1.39	41.64%	钢材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66.53	13.85%	钢材
	北京祥云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250.18	13.00%	房租
	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96.67	10.22%	房租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3.09	4.84%	钢材
	小 计	1,607.85	83.54%	
2016年 12月31日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3,205.33	41.58%	钢材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385.43	30.94%	钢材
	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	406.09	5.27%	钢材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3.74	2.51%	钢材
	北京电通浩诚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86.45	2.42%	房租

年份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	采购内容
	小 计	6,377.05	82.72%	

C、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条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均为钢材供应商，公司对钢材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条款（支付方式、支付条款）如下：

供应商	合同订立方式	支付时间
马钢股份体系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月度发送采购订单的形式	2013年、2014年全额付清次月货款后方可发货；2015年转变为前月支付次月货款的30%，次月发货前支付剩余70%货款；2016年起又转变为提前一月全额预付货款的方式
首钢总公司体系	逐笔签订采购订单的形式	全额预付次月货款
河钢股份体系	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月度发送采购订单的形式	2013年、2014年全额付清次月货款后方可发货；2015年起转变为前月支付次月货款的30%，次月发货后当月支付剩余70%货款

(5) 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余额比分别为0.90%、0.36%和0.22%，占比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1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154.50	56.50%	5,927.87	55.07%	10,088.01	60.87%
在产品	3,240.00	13.92%	2,293.12	21.30%	2,736.60	16.51%
库存商品	6,879.92	29.55%	2,521.80	23.43%	3,702.99	22.34%
委托加工物资	9.51	0.04%	20.55	0.19%	44.49	0.27%
合 计	23,283.93	100%	10,763.34	100%	16,572.09	100%

A、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占存货 50%以上，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需要根据各整车厂商的订单及生产计划，结合自身原料、产成品库存安排自身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而公司经营生产过程中，对钢材等原材料的用量较大，同时，由于钢材采购的订单下达至钢材最终收货入库的周期一般为 45 天左右，从而要求公司储备足够的原材料保证成本稳定、顺利生产和及时供货。

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均在主要整车厂商所在地或其周边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同时由于原材料储备充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的衔接管理良好，因此能够按计划快速向客户进行供货并及时结算，因此库存商品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

B、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12 原材料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2,491.61	90.03%	5,513.25	87.83%	9,771.27	90.75%
辅材	523.10	3.77%	479.48	7.64%	577.44	5.36%
外协件	836.14	6.03%	247.32	3.94%	391.95	3.64%
其他	24.12	0.17%	37.37	0.60%	26.46	0.25%
合 计	13,874.97	100%	6,277.42	100%	10,767.13	100%

注：上述数据为原材料账面原值。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各期末，钢材占原材料余额比分别为 90.75%、87.83%和 90.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协件余额较低，主要由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均采用上线结算的采购模式造成，在实际使用外协件并与二级供应商核对后方确认采购，因此期末外协件库存余额较低。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各供应商的实时价格和交货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周期一般为 45 天左右，同时会根据钢材市场价格、整车厂商生产计划等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和期初、期末原材料净额计算所得的原材料耗用周期结果如下：

表 11-13 原材料周期

单位：万元、次/年、天/次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成本	67,415.67	54,862.33	75,133.66
周转次数	7.07	6.85	6.92
周转天数	50.95	52.55	51.99

注：1、周转次数=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平均净额；
2、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原材料的周转天数波动幅度较小，略高于钢材的采购周期（45 天），主要系公司需要预留一定安全库存所致。

C、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14 库存商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身件	5,689.38	78.81%	1,452.44	53.34%	2,620.65	62.64%
底盘件	1,382.36	19.15%	1,134.42	41.66%	1,520.12	36.33%
其他	146.93	2.04%	136.23	5.00%	42.91	1.03%
合计	7,218.66	100%	2,723.09	100%	4,183.67	100%

注：上述数据为库存商品账面原值。

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初、期末库存商品净额计算所得的库存商品销售周期结果如下：

表 11-15 库存商品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次/年、天/次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	109,815.41	86,741.82	106,322.52
周转次数	22.55	27.87	34.87
周转天数	15.97	12.92	10.32

注：1、周转次数=营业成本/库存商品平均净额；
2、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发行人库存商品周转天数较快，主要原因为：为确保能够快速、及时应对整车厂商的配套需求，公司在主要配套的整车厂商周边均建有生产基地，可以按照

整车厂商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从而相应缩短公司产品销售周期。另外，公司主要客户对于当月领用的产品会在约定的对账日与公司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鉴于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配套产品验收和对账周期较短，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将库存商品销售并确认收入，故公司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低，并促使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较快。

D、存货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且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日渐成熟，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表 11-16 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末存货余额	23,283.93	10,763.34	16,572.09
较上年末增幅	116.33%	-35.05%	-0.21%
营业成本	109,815.41	86,741.82	106,322.52
期末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21.20%	12.41%	15.59%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35.05%，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末，公司钢材库存金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43.58%，主要由于 2015 年钢材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期末钢材库存的平均价格由 2014 年末的 3,872.08 元/吨下降至 2,577.89 元/吨，下降幅度为 33.42%；同时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公司加强了库存控制，钢材库存量由 2014 年末的 25,235.19 吨下降至 21,386.63 吨，下降幅度为 15.25%；②2015 年末，主要客户江淮汽车等轿车产量下降较大，同时受商用车整车市场低迷的影响，从而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中，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较 2014 年末下降 1,168.21 万元。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上升 116.33%，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呈大幅上升趋势，期末钢材库存的平均价格由 2015 年末的 2,577.89 元/吨上升至 3,644.38 元/吨，上升幅度达 41.37%；同时，为有效控制钢材价格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加大了钢材采购，期末钢材库存量由 2015 年末的 21,386.63 吨增长至 34,276.36 吨，上升幅度为 60.27%，从而导致期末原材料大幅增加；②当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整车厂商订货量有所回升，期

末库存商品、在产品余额上升。

E、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表 11-1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4,495.99	11,415.95	17,922.57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1,212.06	652.62	1,350.48
期末存货账面净值	23,283.93	10,763.34	16,572.09
计提比例	4.95%	5.72%	7.5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其变化”之“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相关内容。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上市费用等，其中：2015年末，公司采购相对减少，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下降，从而导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下降。2016年末，受公司采购增加的影响，期末待抵扣进项税有所上升，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3、非流动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18 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4,658.11	68.48%	54,163.45	70.35%	59,654.29	81.58%
在建工程	12,408.15	13.14%	5,794.76	7.53%	2,203.19	3.01%
无形资产	11,677.83	12.37%	10,544.17	13.69%	9,831.39	13.44%
长期待摊费用	2,296.60	2.43%	192.74	0.25%	264.55	0.36%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9.16	1.31%	983.19	1.28%	1,048.16	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5.90	2.27%	5,316.91	6.91%	122.04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25.75	100%	76,995.23	100%	73,123.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19 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固定资 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 产净额	减值准备	固定资 产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8,512.77	5,590.11	22,922.66	-	22,922.66
	机器设备	43,746.00	13,772.05	29,973.94	-	29,973.94
	运输设备	1,842.96	1,123.23	719.73	-	719.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6.80	602.30	374.50	-	374.50
	模具	7,622.36	1,958.90	5,663.46	-	5,663.46
	合 计	82,700.89	23,046.60	59,654.29	-	59,654.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9,487.56	6,965.40	22,522.16	-	22,522.16
	机器设备	45,315.79	18,283.20	27,032.60	651.72	26,380.88
	运输设备	1,880.14	1,249.89	630.25	-	630.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0.92	795.48	275.43	-	275.43
	模具	8,639.44	4,284.71	4,354.73	-	4,354.73
	合 计	86,393.85	31,578.68	54,815.17	651.72	54,163.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1,303.11	8,426.26	22,876.84	-	22,876.84
	机器设备	54,789.88	23,218.56	31,571.32	651.72	30,919.60
	运输设备	2,455.03	1,385.59	1,069.44	-	1,069.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6.03	984.01	272.01	-	272.01
	模具	16,606.78	7,086.58	9,520.20	-	9,520.20
	合 计	106,410.83	41,101.00	65,309.83	651.72	64,658.1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净额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67%、90.29%和83.20%。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5,490.84万元，下降9.20%，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的折旧所致。此外，由于十堰常森经营业绩下滑较大，且预计未来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其账面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测的资产可回收金额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51.72万元。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0,494.66万元，上升19.38%，主要系本期仪征常众厂房竣工及生产线安装完成，新增固定资产原值6,373.22万元，此外，公司较多新车型配套项目的模具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增模具原值7,967.34万元。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20 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14年 12月31日	芜湖厂房及综合楼工程	2,384.04	2,042.13	4,426.17	-
	包河联合厂房	31.74	863.83	20.21	875.35
	设备安装	3,241.00	9,495.12	11,415.52	1,320.61
	零星工程	59.09	43.24	95.10	7.23
	合计	5,715.87	12,444.32	15,957.00	2,203.19
2015年 12月31日	仪征常众厂房及综合楼一期工程	-	1,298.64	-	1,298.64
	常茂激光拼焊线项目	-	642.39	-	642.39
	设备安装调试项目	1,320.61	3,622.89	1,323.29	3,620.21
	包河联合厂房	875.35	27.44	902.79	-
	零星工程	7.23	439.40	213.10	233.52
	合计	2,203.19	6,030.75	2,439.19	5,794.76
2016年 12月31日	仪征常众厂房及综合楼一期工程	1,298.64	1,898.32	1,482.97	1,713.98
	常茂激光拼焊线项目	642.39	1.06	643.44	-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调试项目	3,620.21	13,724.73	7,250.81	10,094.13
	仪征常众热成型冲压生产线项目	-	5,082.41	4,681.73	400.67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85	1.10	-	5.95
	零星工程	228.67	711.15	746.40	193.42
	合计	5,794.76	21,418.76	14,805.36	12,408.15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资本化利息费用。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203.19万元、5,794.76万元和12,408.15万元，占当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7.53%和13.14%，相对较低。201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增加3,591.57万元，主要包括本期新增的仪征常众厂房及综合楼一期工程、尚处于安装阶段的设备以及新增为新车型配套而采购的尚在调试的模具。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增加6,613.40万元，主要系当期新车型工艺装备安装调试项目增加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21 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1,655.59	10,532.77	9,816.79
外购软件	22.24	11.40	14.60
合计	11,677.83	10,544.17	9,831.3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712.78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仪征常众以出让方式取得账面原值为934.1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260.87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款1,366.56万元。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子公司北京宏亭租赁厂房装修改造支出和所有权属于整车厂商的工艺装备相关费用。2016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2,103.85万元，主要系当期所有权归属于整车厂商的新车型工艺装备增加2,186.61万元。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048.16万元、983.19万元和1,239.16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未弥补亏损、不可税前列支的负债以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等。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194.88万元，主要包括预付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的模具款1,433.62万元以及向本特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AP&T瑞典公司预付的进口设备采购款2,865.08万元。2016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3,171.01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前期采购的相关工艺装备、进口设备，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核算。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表 11-22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坏账准备	733.20	631.90	847.21
其中：应收账款	688.17	598.83	799.39
其他应收款	45.02	33.07	47.82
存货跌价准备	1,212.06	652.62	1,350.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1.72	651.72	-

合 计	2, 596. 98	1, 936. 24	2, 197. 69
-----	------------	------------	------------

(1) 坏账准备

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如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表 11-23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733.20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等整车厂商，这些客户具备经营规模大、信誉良好等特点，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应收款项发生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适应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16 年	652. 62	1, 190. 03	630. 59	1, 212. 06
2015 年	1, 350. 48	627. 31	1, 325. 17	652. 6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14年	1,087.27	1,221.25	958.04	1,350.48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11-25 各类别存货期末跌价准备计提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原材料	720.48	349.55	657.41
在产品	152.77	100.67	187.49
库存商品	338.74	201.29	502.38
委托加工物资	0.07	1.11	3.19
存货跌价准备小计	1,212.06	652.62	1,350.48
存货账面余额	24,495.99	11,415.95	17,922.57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4.95%	5.72%	7.54%

2015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2014年末减少697.86万元，下降51.68%，主要是由于期末存货余额下降所致。此外，由于母公司及芜湖常瑞本期产品毛利率略有提升，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也有所降低。

2016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2015年末增加559.44万元，上升85.72%，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质量良好，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十堰常森经营业绩下滑较大，且预计未来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其账面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测的资产可回收金额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51.72万元。

(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表 11-26 公司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9,500.00	50.18%	41,390.00	68.27%	39,000.00	62.58%
应付票据	4,213.80	5.35%	3,119.86	5.15%	200.00	0.32%
应付账款	20,823.46	26.45%	7,608.80	12.55%	13,124.54	21.06%
预收款项	2,086.75	2.65%	304.54	0.50%	444.70	0.71%
应付职工薪酬	6,839.96	8.69%	4,147.06	6.84%	4,055.26	6.51%
应交税费	2,432.08	3.09%	1,532.98	2.53%	2,851.92	4.58%
应付利息	48.37	0.06%	60.82	0.10%	74.12	0.12%
其他应付款	288.51	0.37%	258.03	0.43%	376.70	0.60%
流动负债合计	76,232.94	96.84%	58,422.09	96.36%	60,127.24	96.49%
递延收益	2,485.22	3.16%	2,206.08	3.64%	2,188.80	3.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5.22	3.16%	2,206.08	3.64%	2,188.80	3.51%
负债总计	78,718.16	100%	60,628.17	100%	62,316.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相对保持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波动不大，公司经营较为稳定。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18,089.98万元，上升29.84%，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规模较大，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余额均有上升，同时由于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多，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2、负债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上述三项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97%、85.96%和81.99%。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表 11-27 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抵押借款	-	10,0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	2,000.00	3,000.00
信用借款	-	-	1,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7,500.00	29,390.00	25,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	-	-
合 计	39,500.00	41,390.00	39,0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各子公司生产基地的建立，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根据自身偿债能力，灵活选择筹资方式，更多地采用短期借款筹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充足，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充足保障，公司未有逾期银行借款，信用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波动较小。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919.8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适当采用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货款。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093.94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较多，为支付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 11-28 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货款等经营款	9, 551. 48	5, 248. 53	7, 463. 7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 271. 98	2, 360. 28	5, 660. 79
合计	20, 823. 46	7, 608. 80	13, 124. 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表 11-29 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余额比	采购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258. 34	9. 59%	工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 151. 98	8. 78%	钢材、外协件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930. 09	7. 09%	钢材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811. 24	6. 18%	工艺装备
	马鞍山首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分公司	475. 23	3. 62%	工程
	小 计	4, 626. 88	35. 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48. 79	12. 47%	外协件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667. 18	8. 77%	钢材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 76	4. 91%	工程
	安徽省驿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29. 85	3. 02%	工程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8. 70	3. 01%	外协件
	小 计	2, 448. 28	32. 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4, 912. 96	23. 59%	工艺装备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84. 09	4. 25%	设备
	江苏华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8. 83	3. 45%	工程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 48	3. 22%	外协件
	芜湖开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68. 43	2. 73%	外协件
	小 计	7, 754. 78	37. 24%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5, 515. 74 万元，下降 42. 03%，

主要原因为：A、本期公司采购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低；B、2014年末，尚有部分芜湖常瑞工程建设款未进行结算，该部分工程款于2015年支付；C、2015年，芜湖常瑞向奇瑞汽车采购量下降，从而导致期末对奇瑞汽车的应付账款减少。

2016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13,214.66万元，上升173.68%，主要原因为：A、公司根据新车型开发项目计划，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艺装备增加导致期末应付工艺装备采购款为4,912.96万元；B、随着芜湖常瑞向奇瑞汽车配套产品进一步增加，且主要为汽车总成件，因此本期芜湖常瑞对外采购的外协件大幅增长，期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4,174.87万元。

(4) 预收款项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整车厂商，实力较为雄厚，公司主要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销售模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处于很低水平。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5年增加1,782.21万元，上升较大，主要系当期当期预收整车厂商支付的工艺装备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30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职工薪酬	6,839.96	4,147.06	4,055.26
较上年末变动金额	2,692.90	91.80	56.56
变动幅度	64.94%	2.26%	-

2015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较小。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2,692.90万元，上升64.94%，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计提的员工绩效奖金较多。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31 应交税费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企业所得税	1, 597. 28	819. 30	2, 138. 75
增值税	374. 50	303. 99	320. 39
其他	460. 31	409. 69	392. 79
合 计	2, 432. 08	1, 532. 98	2, 851. 9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4年减少1,318.94万元，下降46.25%，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及应纳税所得额下降，从而导致期末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余额下降。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5年末增加899.10万元，上升58.65%，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了777.98万元。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相关项目的运营期间内递延确认至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

表 11-32 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文件依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年产15万台/套乘用车冲压焊接件生产项目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开财字[2013]93号《关于拨付财政补贴款的通知》	1, 407. 44	1, 487. 86	1, 568. 29
年产3万套汽车冲焊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肥市经信委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处合经信投资(2011)464号	136. 69	153. 39	170. 12
年产5万套汽车大型覆盖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合肥市2011年第二批“双千工程”入库项目的通知》	141. 30	158. 23	175. 19

项 目	文件依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项目		245.72	260.46	275.21
年产 10 万吨汽车专用钢板开平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4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100.86	98.67	-
研发机构建设项目新增仪器设备投资补助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包政[2014]107 号《关于印发 2014 年包河区扶持产业发展“4 项政策”的通知》	165.31	47.47	-
6 万套汽车冲焊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5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287.90	-	-
合 计		2,485.22	2,206.08	2,188.8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表 11-33 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9%	47.58%	5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5%	50.36%	54.49%
流动比率	0.77	0.74	0.69
速动比率	0.44	0.53	0.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212.15	20,946.18	20,841.68
利息保障倍数	10.30	4.92	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67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39	-0.06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且相对稳定。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资产负债率下降。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回升，主要系当期采购规模较大，期末应付账款等负债余额有所增加。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

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日常资金所需，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从而导致流动负债余额较高；（2）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厂商，该部分客户经营规模大、信誉良好、货款回收相对及时，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此外，由于目前公司均在主要整车厂商所在地或其周边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同时，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的衔接管理良好，能够按计划快速向客户进行供货并及时结算，因此存货余额始终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上述原因导致期末流动资产余额相对较低。（3）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装备、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较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从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尽管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但公司资金周转顺畅，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况，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等级较高，从而促使公司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并能在短期借款到期后获得续借，因此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可能性较小。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0,841.68万元、20,946.18万元和30,212.15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44倍、4.92倍和10.30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表明公司通过盈利偿还利息的压力较小。2016年，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上升，促使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处于正常发展状态，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 11-34 资产周转主要指标

单位：次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36	8.64	11.78
存货周转率	6.45	6.35	6.41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78次、8.64次和12.36次，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发展规模以及与客户约定的收款周期相适应。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且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双方约定，主要客户一般在公司确认收入并开票后30至60天内付款，因此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吻合。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而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尚处于较高水平所致。

2、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41次、6.35次和6.45次，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规模、生产进度及发货时间，并及时与主要客户进行核对结算，减少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存时间，有效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表 11-3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黎明股份	5.80	4.30	5.67	3.93	7.24	4.16
龙生股份	2.96	8.57	2.69	7.22	3.00	7.00
浙江世宝	3.07	3.22	2.56	2.73	2.67	3.10
金马股份	2.86	2.09	2.91	2.07	2.44	1.63
天润曲轴	2.90	1.98	4.02	2.10	4.37	1.88

公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隆基机械	5.14	2.73	5.00	2.18	4.36	1.75
华达科技	7.28	3.38	6.64	3.12	7.06	3.14
金鸿顺	-	-	2.88	1.92	3.81	3.11
平均	4.28	3.75	4.21	3.34	4.37	3.22
本公司	12.36	6.45	8.64	6.35	11.78	6.41

注 1：金鸿顺目前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状态，根据其预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其财务数据的报告期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因此，2015 年财务指标以 2015 年 1-9 月数据测算，2015 年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指标亦未考虑金鸿顺指标。由于金鸿顺尚未披露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因此 2016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予计算；

注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黎明股份、龙生股份、浙江世宝、金马股份、天润曲轴、隆基机械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上述公司以 2016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计算并按全年化后披露；

注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华达科技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及 2016 年三季度，因此华达科技以 2016 年 1-6 月报财务数据计算并按全年化后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差异、在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中的层级差异等因素所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层级比较如下：

表 11-36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政策、主要客户比较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公司在产业链中层级和主要客户
黎明股份	47 天左右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以整车厂商为主
龙生股份	60 天、90 天	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以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
浙江世宝	一般为 90 日，主要客户可延长至 180 日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以整车厂商为主
金马股份	未披露	一、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也存在较多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天润曲轴	2 个月	发动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发动机主机厂
隆基机械	90 天	主要提供 OEM 产品配套，主要客户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华达科技	60 天左右	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以整车厂商为主
金鸿顺	一般 30 至 120 天信用期	一、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常青机械	江淮汽车:主要以 30 天为主,	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以整车厂

公司简称	信用政策	公司在产业链中层级和主要客户
	部分为 45-50 天 奇瑞汽车：60 天 福田戴姆勒汽车：90-120 天	商为主，部分客户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取自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公司主要客户江淮汽车的信用周期较短，有效促进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资金回收速度也快于二、三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存货管理水平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37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4,158.03	102,030.10	127,610.14
所占比例	89.90%	89.75%	92.03%
其他业务收入	15,074.50	11,658.72	11,047.92
所占比例	10.10%	10.25%	7.97%
营业收入	149,232.53	113,688.81	138,658.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车身、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销售；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20.05%，主要是受商用车整车市场低迷的影响。2016 年，受商用车销售回暖、江淮汽车 SUV

车型销量上升、公司对奇瑞汽车配套量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材销售收入，公司于 2013 年设立合肥常茂，专门从事钢材加工及钢材贸易，2016 年，常茂对外销售钢材的金额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表 11-38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89,561.46	66.76%	68,349.53	66.99%	74,901.09	58.70%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41,002.36	30.56%	31,049.10	30.43%	50,426.52	39.52%
其他	3,594.22	2.68%	2,631.47	2.58%	2,282.53	1.79%
合计	134,158.03	100%	102,030.10	100%	127,610.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0%、66.99%和 66.76%，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2%、30.43%和 30.56%。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划分情况

公司销售均为内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表 11-39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121,512.54	90.57%	93,728.40	91.86%	106,004.30	83.07%
华北地区	10,649.10	7.94%	6,466.69	6.34%	17,241.51	13.51%
西北及华中地区	1,996.39	1.49%	1,835.01	1.80%	4,364.33	3.42%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合计	134,158.03	100%	102,030.10	100%	127,610.14	100%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为整车企业配套，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情况与所配套的整车企业所处位置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套客户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厂商，导致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安徽为主的华东地区。2015年，受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整车厂商销量下滑的影响，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导致以安徽为主的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2016年，商用车整车销量回升，公司向福田戴姆勒汽车配套量有所上升，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略有提高。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表 11-4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4,158.03	102,030.10	127,610.14
增长额	32,127.94	-25,580.04	-
增长幅度	31.49%	-20.05%	-

2014年，公司经营总体平稳，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小。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减少25,580.04万元，下降20.05%，主要原因为本年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整车厂商的商用车销量大幅下滑，同时公司向江淮汽车销售产品所配套的相关车型销量也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016年，受商用车销售回暖、江淮汽车SUV车型销量上升、公司对奇瑞汽车配套量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三）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41 公司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9,232.53	113,688.81	138,658.06
营业成本	109,815.41	86,741.82	106,322.52
营业毛利	39,417.12	26,946.99	32,335.55
税金及附加	1,428.72	604.11	717.01
销售费用	3,710.57	2,180.23	2,223.52
管理费用	13,398.05	11,165.28	12,983.24
财务费用	2,229.81	2,973.30	4,416.20
资产减值损失	1,291.32	1,064.26	1,546.60
营业利润	17,358.65	8,959.82	10,448.97
营业外收入	378.96	586.00	501.71
营业外支出	20.84	54.69	30.66
利润总额	17,716.76	9,491.14	10,920.02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利润，营业外收支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生的毛利情况如下：

表 11-42 各类产品产生的毛利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3,092.94	16,082.23	17,727.98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13,067.87	8,661.60	12,955.59
其他	1,459.64	1,060.57	897.56
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	37,620.44	25,804.41	31,581.13
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	1,796.68	1,142.58	754.41
营业毛利	39,417.12	26,946.99	32,335.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67%、95.76%和 95.4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6.13%、62.32%和61.38%，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1.02%、33.57%和34.74%。

（四）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43 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5.78%	23.53%	23.67%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31.87%	27.90%	25.69%
其他	40.61%	40.30%	39.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04%	25.29%	24.7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1.92%	9.80%	6.83%
综合毛利率	26.41%	23.70%	23.32%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以下类同；

2、各产品的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收入，以下类同。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根据产品相近、主要原材料相同、主要生产工艺相似等原则选取了八家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列表如下：

表 11-44 同行业公司选择标准

公司简称	产品及主要特点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黎明股份	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钢材	冲压、焊接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发动机管类零部件及模具	钢材	冲压、焊接
龙生股份	各类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及升降器等功能件和座椅系统其他金属零部件	钢材、发泡、面料	剪料、落料、冲压、涂装、热处理、装配
浙江世宝	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商用车、乘用车等	毛坯件、钢材、生铁	毛坯成型、锻造、热处理、焊接、磨加工、装配

公司简称	产品及主要特点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金马股份	车用仪表件、冲压焊接件、防盗门	冷轧板	冲压焊接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冲压、焊接等
天润曲轴	内燃机曲轴等	钢材、生铁	锻造、铸造、热处理、滚压
隆基机械	汽车制动盘、汽车制动毂、刹车片	生铁、钢材	造型、熔炼、浇铸、抛丸、落砂、打磨、热压成型等
金鸿顺	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	钢材	冲压、焊接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 11-45 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联明股份	26.39%	26.39%	25.08%
龙生股份	32.85%	25.32%	24.62%
浙江世宝	22.49%	25.73%	26.69%
金马股份	18.97%	20.77%	16.86%
天润曲轴	28.63%	26.58%	23.39%
隆基机械	17.81%	16.81%	17.92%
华达科技	22.31%	22.10%	20.61%
金鸿顺	-	24.22%	22.95%
平均	24.21%	23.49%	22.26%
本公司	28.04%	25.29%	24.75%

注 1：上表中的数据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告资料进行测算。

注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联明股份、龙生股份、浙江世宝、金马股份、天润曲轴、隆基机械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2016 年数据为 2016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华达科技未披露 2016 年三季报，因此 2016 年数据为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金鸿顺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以 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测算，由于金鸿顺尚未披露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因此 2016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予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表 11-46 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联明股份	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5.71%	20.88%	26.74%

龙生股份	各类汽车座椅滑轨	28.71%	23.92%	23.39%
浙江世宝	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	22.73%	26.07%	27.16%
金马股份	车用仪表件、冲压焊接件	23.23%	20.63%	17.30%
天润曲轴	内燃机曲轴等	30.03%	27.00%	23.95%
隆基机械	汽车制动盘	18.78%	16.99%	19.31%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发动机管类零部件	22.25%	21.95%	20.49%
金鸿顺	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	-	24.03%	22.97%
平均		24.49%	22.68%	22.66%
发行人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5.78%	23.53%	23.67%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31.87%	27.90%	25.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04%	25.29%	24.75%

注：金鸿顺目前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状态，根据其预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其财务数据的报告期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因此，2015年财务指标以2015年1-9月数据测算，2016年1-6月财务指标未予计算；其余同行业公司未披露2016年分产品毛利率，因此，以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差异不大，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区间内。鉴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细分产品领域的客户类别、配套车型、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和盈利水平存在较大不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从事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与黎明股份、华达科技、金鸿顺等公司的主营产品较为接近。为此，公司将主要与黎明股份、华达科技、金鸿顺的同类产品存在的毛利率差异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表 11-47 公司产品与黎明股份、华达科技、金鸿顺产品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黎明股份	车身零部件	25.71%	20.88%	26.74%
华达科技	车身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零部件	22.25%	21.95%	20.49%
金鸿顺	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	-	24.03%	22.97%
平均		23.98%	22.29%	23.40%

发行人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25.78%	23.53%	23.67%
-----	------------	--------	--------	--------

注：金鸿顺目前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状态，根据其预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其财务数据的报告期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因此，2015年财务指标以2015年1-9月数据测算，2016年1-6月财务指标未予计算；其余同行业公司未披露2016年分产品毛利率，因此，以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测算。

(1) 黎明股份、华达科技、金鸿顺从事的汽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均为乘用车配套，而公司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为乘用车配套，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全部为商用车配套，因此公司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同类产品，更有可比性。

(2)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而华达科技、金鸿顺将该部分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黎明股份将该部分收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与华达科技、金鸿顺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若公司也将该部分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则公司车身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1.01%、21.21%和23.37%，将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2016年，公司车身体毛利率波动趋势与黎明股份较为一致，均较2015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3) 从公司产品结构分析，报告期内，主要配套商用车的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毛利率水平总体上高于主要配套乘用车的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原因为：A、配套于商用车的产品种类规格较多，批量较小，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承接商用车配套项目时将承担更多的不确定风险，因此，整车厂商对产品的定价过程中亦会考虑上述风险，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留有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B、底盘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工序较多，技术要求和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公司与客户议价空间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C、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商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在商用车领域的配套优势较强，占主要客户江淮汽车的配套份额较高，因此公司在商用车配套领域的经验丰富，成本控制能力强，从而促使配套商用车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毛利率较高。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分析

(1)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0.5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5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同时子公司芜湖常瑞对奇瑞汽车的销售规模有所

增加，且经营日趋稳定，产品毛利率相应提高，从而促使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上升。

(2)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2.75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2016 年，受国内整车市场，尤其是商用车整车市场回暖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多，规模效益体现，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B、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常瑞和北京宏亭经营情况向好，产品盈利水平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C、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适当加大钢材订购量，对于公司 2016 年全年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未出现异常变动情况。

4、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车身件产品销售主要为常青机械向江淮汽车配套车身件收入及子公司芜湖常瑞向奇瑞汽车配套车身件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身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11-48 车身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万件）	3,376.71	2,613.92	2,306.0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9,561.46	68,349.53	74,901.09
单位售价（元/件）	26.52	26.15	32.4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6,468.51	52,267.29	57,173.11
单位成本（元/件）	19.68	20.00	24.79
毛利率	25.78%	23.53%	23.67%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身件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但总体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5 年，公司车身件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波动较为平稳。

2016 年，车身件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由

于公司在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呈大幅上升的趋势下，有效控制钢材采购价格，2016年公司钢材的耗用成本仍较2015年下降3.82%，而2016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故因成本下降提升车身件毛利率1.05个百分点；B、2016年车身件产品产量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有所下降，促使毛利率的提升；C、公司内部管理改进以及芜湖常瑞经营规模扩大也有利于降低单位成本，提升公司车身件毛利率水平。

(2)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底盘件产品销售主要为常青机械向江淮汽车配套底盘件收入、子公司北京宏亨向福田戴姆勒汽车配套底盘件收入和十堰常森向东风汽车、陕西重汽配套底盘件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底盘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11-49 底盘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万件）	987.68	823.70	967.1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1,002.36	31,049.10	50,426.52
单位售价（元/件）	41.51	37.69	52.1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7,934.49	22,387.50	37,470.93
单位成本（元/件）	28.28	27.18	38.74
毛利率	31.87%	27.90%	25.69%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底盘件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但总体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5年底盘件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2.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钢材耗用成本较2014年下降16.28%，而相同产品售价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促使产品毛利率提升。

2016年，底盘件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3.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A、受公司在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呈大幅上升的趋势下，有效控制钢材采购价格的影响，2016年公司钢材的耗用成本仍较2015年下降3.82%，而2016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故因成本下降提升底盘件毛利率1.46个百分点；B、受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提升、产量增加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影响，底盘件毛利率有所提升；C、

公司内部管理改进,以及北京宏亭经营状况改善也有利于公司底盘件毛利率水平提升。

(五) 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进行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和“(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11-50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成本	96,537.59	76,225.69	96,029.01
所占比例	87.91%	87.88%	90.32%
其他业务成本	13,277.82	10,516.13	10,293.51
所占比例	12.09%	12.12%	9.68%
营业成本	109,815.41	86,741.82	106,322.52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32%、87.88%和87.9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波动趋势相一致,受合肥常茂钢材的销售增加,其他业务成本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表 11-51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415.67	69.83%	54,862.33	71.97%	75,133.66	78.24%
人工成本	13,851.89	14.35%	9,320.76	12.23%	10,345.06	10.77%
燃料动力	3,318.71	3.44%	2,914.12	3.82%	3,176.99	3.31%

制造费用	11,951.33	12.38%	9,128.48	11.98%	7,373.30	7.68%
合计	96,537.59	100%	76,225.69	100%	96,029.01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受钢材耗用价格下降及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

A、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表 11-52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801.95	74.93%	39,870.03	76.28%	46,125.82	80.68%
人工成本	7,460.27	11.22%	5,356.63	10.25%	5,566.36	9.74%
燃料动力	1,697.85	2.55%	1,761.09	3.37%	1,847.70	3.23%
制造费用	7,508.45	11.30%	5,279.54	10.10%	3,633.24	6.35%
合计	66,468.51	100%	52,267.29	100%	57,173.11	100%

报告期内，车身件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钢材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2015 年，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新增较多，同时，子公司芜湖常瑞于 2014 年投产，业务初期，产量相对较低，固定资产新增较多，折旧等固定制造费用分摊较大；2016 年，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车身件产量及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生产员工的薪酬有所提升所致。

B、报告期内，发行人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表 11-53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068.04	68.26%	14,480.81	64.68%	28,587.65	76.29%
人工成本	4,455.32	15.95%	3,434.27	15.34%	4,298.81	11.47%
燃料动力	923.07	3.30%	840.06	3.75%	1,035.54	2.76%
制造费用	3,488.07	12.49%	3,632.36	16.22%	3,548.93	9.47%
合计	27,934.49	100%	22,387.50	100%	37,470.93	100%

报告期内，底盘件营业成本构成中：2015年，直接材料受钢材价格下降影响，呈下降趋势，2016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配套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的产品结构变化促使直接材料耗用占比增加；人工成本占比于2015年提升较大，主要系2014年，底盘件生产基地生产员工增加，生产所发生的人工成本较高，从而导致人工成本占比提升；制造费用占比于2015年、2016年较高，主要系2014年、2015年公司新增用于底盘件生产的固定资产较多，折旧等制造费用发生额大幅增加。

(2)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式、费用归集的流程、对象和方法

A、公司成本计算方法采用品种法。

B、产品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不同品种产品成本的核算以产品BOM为依据，按产品BOM中的材料定额消耗量、工时定额等信息进行核算。

C、各产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

①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外协件、辅助材料等。其中钢材和外协件成本按定额成本比例进行分配，定额成本及实际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钢材定额成本=钢材定额消耗量*钢材计划单价*完工产品产量

钢材实际成本=钢材定额成本*钢材材料成本差异分配率

外协件定额成本=外协件定额消耗量*外协件计划单价*完工产品产量

外协件实际成本=外协件定额成本*外协件材料成本差异分配率

辅助材料按工时定额进行分配。

②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的核算

辅助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按工时定额进行分配，各费用项目分配方法如下：

定额总工时=∑产品工时定额*完工产品产量

辅助材料成本=(辅助领料总成本/定额总工时)*产品工时定额*完工产品产量

直接人工成本=(直接人工总额/定额总工时)*产品工时定额*完工产品产量

燃料动力成本=(燃料动力总额/定额总工时)*产品工时定额*完工产品产量

制造费用成本 = (制造费用总额 / 定额总工时) * 产品工时定额 * 完工产品产量

③完成产品与在产品成本的核算

月末在产品成本仅核算钢材和外协件实际成本，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成本按钢材和外协件的定额成本进行分配。

3、税金及附加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717.01万元、604.11万元和1,428.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0.52%、0.53%和0.96%，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2016年，税金及附加发生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自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4、公司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54 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3,710.57	2,180.23	2,223.52
管理费用	13,398.05	11,165.28	12,983.24
财务费用	2,229.81	2,973.30	4,416.20
期间费用合计	19,338.43	16,318.80	19,622.9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6%	14.35%	14.15%

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一致，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5%、14.35%和12.9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表 11-55 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黎明股份	7.92%	8.56%	8.00%

龙生股份	20.40%	16.51%	14.94%
浙江世宝	15.25%	19.79%	21.17%
金马股份	12.71%	11.79%	11.67%
天润曲轴	16.32%	15.03%	14.76%
隆基机械	11.11%	11.39%	13.60%
华达科技	10.31%	10.15%	9.78%
金鸿顺	-	13.04%	10.97%
平均	13.43%	13.28%	13.11%
本公司	12.96%	14.35%	14.15%

注：金鸿顺 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以 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测算，由于金鸿顺尚未披露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因此 2016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予计算。

注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黎明股份、龙生股份、浙江世宝、金马股份、天润曲轴、隆基机械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2016 年数据以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测算；华达科技未披露 2016 年三季报，因此 2016 年数据以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测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差异不大。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表 11-56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7.59	45.75%	1,125.69	51.63%	1,053.95	47.40%
运输装卸费	1,193.34	32.16%	529.96	24.31%	610.52	27.46%
折旧费用	154.85	4.17%	149.91	6.88%	155.29	6.98%
业务招待费	223.57	6.03%	98.34	4.51%	122.85	5.52%
其他	441.22	11.89%	276.33	12.67%	280.91	12.63%
合 计	3,710.57	100%	2,180.23	100%	2,223.52	100%

A、销售费用整体波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输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3.29 万元，下降 1.95%，主要是由

于当期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下降,且十堰常森为陕西重汽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运输装卸费下降所致。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1,530.35万元,上升70.19%,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经营业绩较好,销售人员薪酬增加,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增加571.90万元;②2015年底起江淮汽车要求物流车辆由厢式车辆替代敞式车辆,从而导致单次运输量降低,运输频率增加,运输装卸费相应增加;③本期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等离生产基地较远的客户销售收入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本期运输装卸费增加较多。

B、运输装卸费波动分析

公司运输装卸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和汽车费用。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相关约定,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一般在主要客户周边均建有生产基地,从而能够快速、及时应对客户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发生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与销量、收入的波动变化如下:

表 11-57 运输装卸费与销量、收入的波动比较

单位:万件、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波动幅度	发生额	波动幅度	发生额
产品销量	5,083.48	13.22%	4,490.10	16.54%	3,852.98
营业收入	149,232.53	31.26%	113,688.81	-18.01%	138,658.06
运输装卸费	1,193.34	125.18%	529.96	-13.20%	610.52
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比	0.80%	-	0.47%	-	0.44%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公司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较多,主要系2016年江淮汽车要求物流车辆由厢式车辆替代敞式车辆,从而导致单次运输量降低,运输频率增加,物流费用相应上升。此外,2016年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生产基地较远的主机厂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从而导致运输装卸费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表 11-58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11.43	37.40%	4,535.51	40.62%	5,581.79	42.99%
研发费用	4,368.91	32.61%	3,443.23	30.84%	4,047.94	31.18%
税金	288.43	2.15%	819.99	7.34%	724.69	5.58%
折旧费	845.32	6.31%	668.33	5.99%	618.01	4.76%
业务招待费	780.53	5.83%	314.60	2.82%	455.21	3.51%
无形资产摊销	231.94	1.73%	226.46	2.03%	223.35	1.72%
修理修缮费	410.61	3.06%	118.88	1.06%	203.72	1.57%
办公费	293.98	2.19%	168.17	1.51%	194.14	1.50%
租赁费	195.09	1.46%	165.48	1.48%	154.70	1.19%
汽车费用	150.23	1.12%	121.27	1.09%	145.02	1.12%
中介费用	74.34	0.55%	134.08	1.20%	100.75	0.78%
差旅费	145.25	1.08%	104.21	0.93%	85.68	0.66%
其他	601.99	4.49%	345.07	3.09%	448.25	3.45%
合 计	13,398.05	100%	11,165.28	100%	12,983.24	100%

A、管理费用整体波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税金、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817.96 万元，下降 14.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工资均有所减少，从而导致本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减少。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232.77 万元，上升 20.00%，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当期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同时芜湖常瑞研发费用支出也有所增加。

B、研发费用分析

发行人研发费用是指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公司研发支出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原材料等直接投入、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费及委外研发费用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表 11-59 研发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736.93	1,402.88	1,782.48
原材料等直接投入	1,701.60	980.30	1,545.66
折旧摊销费用	629.68	691.65	592.79
设计费及委外研发费用	203.15	245.56	-
其他费用	97.55	122.83	127.00
合计	4,368.91	3,443.23	4,047.94

C、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情况分析

公司持有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4000127)已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比、分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60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相关条件比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常青机械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	常青机械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截至目前，常青机械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常青机械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立一年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013年至2015年，常青机械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已获取多项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2.机器人”及“4.特种加工技术”相关领域。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5年末，常青机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共206人(包括直接科技人员及科技辅助人员，且在职时间超183天)，占企业员工总数的比例高于10%。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且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安徽华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普税字[2015]第002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费用鉴证报告》、华普税字[2016]023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常青机械2013年、2014年、2015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0,394.64万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6]4255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常青机械2013年、2014年、2015年销售收入总额为275,917.21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77%，且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常青机械2015年总收入为75,932.89万元。根据安徽华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普税字[2016]第095号《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常青机械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56,706.28万元。因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74.68%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	根据《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常青机械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常青机械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相应要求	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等方面均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常青机械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016 年 12 月，公司已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明细构成如下表：

表 11-61 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905.10	85.44%	2,423.09	81.50%	3,174.82	71.89%
减：利息收入	-32.11	-1.44%	-80.90	-2.72%	-317.02	-7.18%
利息净支出	1,872.99	84.00%	2,342.19	78.77%	2,857.81	64.71%
贴现费用	342.85	15.38%	607.18	20.42%	1,488.66	33.71%
银行手续费	7.71	0.35%	10.07	0.34%	21.74	0.49%
贷款手续费	6.25	0.28%	13.85	0.47%	48.00	1.09%
合 计	2,229.81	100%	2,973.30	100%	4,416.20	10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票据的贴现费用。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额增加，相应的借款利息费用和票据贴现息上升。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贷款利率的下降及票据贴现额的减少，促使财务费用下降。2016 年，公司现金流相对宽裕，偿还了部分银行到期借款，同时新增银行借款较少，利息支出下降，从而促使财务费用有所减少。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表 11-62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准备	101.30	-214.78	325.35
存货跌价准备	1,190.03	627.31	1,221.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51.72	-
合 计	1,291.32	1,064.26	1,546.6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 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或冲回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4 年减少 593.94 万元，下降 48.63%，主要系母公司及芜湖常瑞本期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减少。

2016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5 年增加 562.72 万元，上升 89.70%，主要系本期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十堰常森经营业绩下滑较大，且预计未来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其账面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测的资产可回收金额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51.72 万元。

6、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

表 11-63 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378.96	586.00	501.71

营业外支出	20.84	54.69	30.66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确认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95.19万元、554.79万元和347.12万元。报告期各期，除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外，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表 11-64 公司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4年	税收奖励	96.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产15万台套乘用车冲压及焊接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
	上市备案奖励	20.00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包政[2012]68号《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十项政策的通知》
	新型工业发展政策奖励	74.41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3]67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及包政[2013]69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经济发展奖励	18.00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包政[2014]91号《关于公布2014包河区八类企业前十强的通知》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皖经信技改函[2014]564号《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知识产权奖励	5.00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包政办[2013]59号《关于印发包河区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鼓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20.00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包河发[2013]19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发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
	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6.2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皖人社秘[2014]94号《关于公布2014年就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和补贴标准的通知》
	自主创新奖励	6.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4]62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
	稳岗补贴	45.34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人社密[2013]201号《关于贯彻〈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鄂人社规[2013]2号《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办法》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5年	税收奖励	128.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产15万台套乘用车冲压及焊接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
	经济发展奖励	10.00	中国共产党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工作委员会、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办事处常党[2015]16号《关于表彰2014年度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经济发展贡献奖	8.00	中共合肥市委包河区委包河发[2015]15号《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个税返还	11.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财行[2005]3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3]67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包河区经济促进局奖励金	13.00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包河发[2013]19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发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包政[2013]69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包政办[2013]59号《关于印发包河区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偿	11.00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政府包政办[2015]19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加快推进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稳岗补贴	78.47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人社秘[2015]128号《关于调整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合肥市财政局合人社秘[2015]7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合肥市申报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情况公示(第二批)》
	税收奖励	67.19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产15万台套乘用车冲压及焊接件生产线项目投资合同》
	新型工业发展政策奖励	1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3]67号《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及包政[2013]69号《关于印发包河区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知识产权奖励	5.00	合肥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21日出具的合政[2013]68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年份	项目	金额	依据
	稳岗补贴	5.95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人社秘[2015]128号《关于调整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
	稳岗补贴	5.34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十人社函[2015]66号《关于申报2014年度稳岗补贴的通知》
	清洁生产以奖代补款	5.00	十堰市五城联创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函》
2016年	新型工业发展政策奖励	5.00	《2015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11.17	合肥市财政局和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财社(2015)1035号
	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	55.38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人社秘(2016)194号《关于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8.00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款项银行入账凭证
	稳岗补贴	5.77	《企业申报稳岗补贴与促进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有关事项公告》
	经开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政策调整	38.4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调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损失等，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表 11-65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所得税费用	3,136.15	1,708.85	2,435.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96	64.97	-346.44
所得税费用合计	2,880.19	1,773.82	2,089.1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26%	18.69%	19.13%

本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3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2016年12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12月，子公司芜湖常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6年起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25%的所得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假设公司报告期内不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未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

表 11-66 所得税税收优惠影响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613.33	1,043.45	1,156.48
净利润	14,836.57	7,717.32	8,830.8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87%	13.52%	13.10%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13,223.24	6,673.87	7,674.41

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公司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或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税收优惠金额。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若不享受所得税优惠税收政策，公司各年净利润分别为7,674.41万元、6,673.87万元和13,223.24万元，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已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产品售价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两大产品产生的毛利。以下主要分析上述三两类产品的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1）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在产品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价格销售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 11-67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营业收入	89,561.46	68,349.53	74,901.09
当期利润总额	17,716.76	9,491.14	10,920.02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4,478.07	3,417.48	3,745.05
对利润影响幅度	25.28%	36.01%	34.30%
敏感系数	5.06	7.20	6.86

注：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营业收入*5%
对利润影响幅度=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当期利润总额
敏感系数=对利润影响幅度/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若车身件销售价格上涨5%或下跌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上升或下降34.30%、36.01%和25.28%，敏感系数较大，这与车身件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一致，表明公司车身件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大。

(2)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在产品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价格销售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 11-68 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营业收入	41,002.36	31,049.10	50,426.52
当期利润总额	17,716.76	9,491.14	10,920.02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2,050.12	1,552.45	2,521.33
对利润影响幅度	11.57%	16.36%	23.09%
敏感系数	2.31	3.27	4.62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若底盘件产品销售价格上涨5%或下跌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上升或下降23.09%、16.36%和11.57%，敏感系数较大，表明公司底盘件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2、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78.24%、71.97%和69.83%，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产品成本及利润总额产生较大的影响。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在各类产品价格、销量、其他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 11-69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成本	96,537.59	76,225.69	96,029.01
其中：直接材料成本	67,415.67	54,862.33	75,133.66
当期利润总额	17,716.76	9,491.14	10,920.02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3,370.78	2,743.12	3,756.68
对利润影响幅度	19.03%	28.90%	34.40%
敏感系数	3.81	5.78	6.88

注：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直接材料*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若原材料价格上涨5%或下跌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或上升34.40%、28.90%和19.03%，表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将产生较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占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分别为5.57%、6.37%和2.38%，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原因及拓展新客户、新市场的相关情况

1、2015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

2015年，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减少1,113.57万元，下降12.61%，主要原

因为：受商用车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商用车配套产品收入下降，其中：北京宏亭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61.97%，实现净利润-159.38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765.36 万元；十堰常森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并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实现净利润为-1,189.92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065.01 万元。

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原因

2015 年，公司净资产的增加主要系留存收益的增加，随着公司净利润下降，净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3、公司2016年业绩回升的原因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232.53 万元，较 2015 年上升 31.26%，实现净利润 14,836.5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92.25%。公司经营业绩回升，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1）受商用车销售回暖、江淮汽车 SUV 车型销量上升、公司对奇瑞汽车配套量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6 年生产规模大幅提升，从而促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钢材价格自 2013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2015 年其下降幅度增大，直至 2016 年一季度，国内钢材价格开始止跌回升，2016 年二季度出现明显上涨。鉴于钢材市场价格的走势，公司不断加强对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趋势的研究，于 2015 年 12 月起，把握合适的时机加大钢材订购，有效降低了钢材价格回升对公司原材料耗用成本的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15 年上半年增加较多。

4、子公司十堰常森、北京宏亭经营情况分析

（1）子公司十堰常森、北京宏亭 2015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A、2015 年，十堰常森净利润为-1,189.92 万元，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主要原因为：

①受国内商用车整车市场低迷的影响，十堰常森为陕西重汽配套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62.45%，导致十堰常森业务经营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②鉴于十堰常森经营困难，公司预计其未来经营业绩将持续处于较低水平，账面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1.72 万元，亦是造成十堰常森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

B、2015 年，北京宏亭净利润为-159.38 万元，出现小幅亏损，主要由于受国内商用车整车市场低迷的影响，福田戴姆勒汽车重型货车产量较 2014 年下降 32.22%，从而导致北京宏亭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61.97%，并对北京宏亭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 十堰常森、北京宏亭 2016 年的经营情况

2016 年，受国内商用车市场回暖，以及内部管理改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等有利因素影响，北京宏亭经营业绩已明显回升，十堰常森虽继续亏损，但亏损幅度收窄。有关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具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表 11-70 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 2016 年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 目	十堰常森		北京宏亭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042.44	1,870.74	10,689.09	6,569.59
利润总额	-222.82	-1,092.34	2,081.66	-207.33
净利润	-222.82	-1,189.92	1,558.81	-159.38

5、公司经营环境和公司竞争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1) 公司经营环境说明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经营环境受国内商用车产量变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国内商用车产量变动情况如下：

表 11-71 国内商用车产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辆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商用车产量	369.81	342.39	380.31
变动幅度	8.01%	-9.97%	-
其中：重型货车产量	74.14	53.61	74.75
变动幅度	38.29%	-28.28%	-

注：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产销快讯，重型货车产量含非完整车辆、半挂牵引车。

报告期内，受国内商用车行业不景气和拓展奇瑞汽车业务初期亏损的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进入 2016 年，随着国内商用车行业回暖和公司对于奇瑞汽车业务拓展逐步深入，公司经营情况明显好转。2016 年，

公司经营业绩及与 2015 年对比情况如下：

表 11-72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及与 2015 年全年对比 单位：万辆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波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232.53	113,688.81	31.26%
利润总额	17,716.76	9,491.14	86.67%
净利润	14,836.57	7,717.32	92.2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16 年，公司经营环境已明显好转，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

(2) 公司竞争能力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在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在乘用车领域的业务拓展，已实现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的乘用车业务进行配套，成为国内少数能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同时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公司现有核心竞争能力包括：具有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细分市场已形成相对领先的优势等。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但主要受行业波动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较大，公司竞争能力并未发生不利变化。

6、发行人拓展新客户、新市场的效果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拓展的新客户主要包括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拓展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表 11-73 公司新拓展客户实现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奇瑞体系	25,672.31	14,157.00	10,201.92
福田戴姆勒汽车	9,488.83	6,052.68	16,632.61
陕西重汽	1,219.59	1,178.04	3,137.64

(1) 奇瑞汽车拓展情况说明

2013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并成功进入奇瑞汽车配套体系。随着公司为奇瑞汽车配套销售收入不断提升，芜湖常瑞经营业绩也不断改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芜湖常瑞实现净利润-1,642.69万元、-59.58万元和3,156.23万元，2016年，芜湖常瑞已开始为公司贡献利润。

(2) 福田戴姆勒汽车和陕西重汽拓展情况说明

2012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分别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功实现对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新客户的开拓，并与其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客户群体相应扩大。

2013年，北京宏亭、十堰常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360.06万元和5,723.35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3.14%和4.33%；实现净利润1,831.07万元和211.99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分别为14.95%和1.73%。因此，公司2012年新客户业务拓展在2013年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不仅销售客户范围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有较大幅度上升。

2014年，受国内商用车市场低迷的影响，十堰常森经营出现小幅亏损；2015年，国内商用车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北京宏亭和十堰常森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并均出现亏损。但随着国内商用车市场逐步回暖，以及公司通过内部管理改进提高市场竞争力，2016年，北京宏亭经营业绩已明显好转，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689.09万元和1,558.81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6%和10.51%。同时，十堰常森经营亏损情况也已得到控制，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情况较低。

总体来看，公司对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的业务拓展较为成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对上述两家整车厂商配套的市场份额。

7、拓展新市场所面临的风险

整车厂商在选择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时，较为注重供应商的规模化供货能力和生产工艺装备投入情况，因此，为了成功进入新整车厂商配套体系，公司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的购置。鉴于固定资产投入运营后需要每年计提折旧，若公司拓展新客户取得的订单量未达到一定的规模，

会存在难以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的风险。

针对上述业务拓展风险，公司将坚持相对稳健的业务拓展理念，运用开拓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应对措施，有效利用公司主要资源集中逐个开拓整车厂商的配套业务，将拓展新客户可能产生的风险最小化。同时，对于公司拓展新市场可能面临的风险也将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11-74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4,836.57	7,717.32	8,8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5	10,230.91	18,63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99	-4,217.54	-6,08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0	-60.25	-13,438.2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54	5,953.11	-887.88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说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变动相关。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表 11-75 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4,836.57	7,717.32	8,83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0.74	-261.46	582.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16.95	8,733.69	6,456.61
无形资产摊销	262.38	226.46	22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0.95	71.80	6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	9.96	15.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4.54	2,976.53	4,40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96	64.97	-346.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80.04	6,506.62	-22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25.03	-14,423.52	-4,828.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88.76	-1,391.46	3,4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5	10,230.91	18,639.68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9,808.79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较为稳定，收回较多前期发生的销售货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余额下降较大，同时由于库存管理有效，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波动较小，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2,513.59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下降，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9,385.32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以应收应付相互抵消进行结算的货款较多，造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较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在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的方式支付采购款项，同时存在与江淮汽车等整车厂商及其配套的供应商（或客户）通过三方应收应付款相互抵消或与同一供应商（或客户）销售款和采购款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方式，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明显低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或采购总额。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以及应收应付款项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方式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 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货款	79,547.15	50,651.67	67,783.02
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	34,580.66	29,035.75	33,464.19
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影响小计	114,127.82	79,687.42	101,247.22
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货款	68,856.16	43,863.02	59,136.63
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	30,811.47	22,433.63	31,140.47
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影响小计	99,667.63	66,296.65	90,27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正处于发展阶段，不断拓展新的整车厂商，在新客户的周边建立生产基地，购置土地、生产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厂房建设投入，以确保公司产能增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287.59万元、4,441.13万元和5,320.99万元。其中：2014年主要为芜湖常瑞的厂房及设备投资支出、包河分公司厂房及设备投资支出；2015年主要为仪征常众土地款以及设备等采购的支出；2016年主要为新增模具等工艺装备、仪征常众生产线等采购支出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投资款以及应收应付款项相互抵消的投资款结算方式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 11-77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投资款	10,690.99	6,788.65	8,646.39
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投资款结算	3,769.19	6,602.12	2,323.72
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影响小计	14,460.18	13,390.77	10,97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借取与偿还、利息费用的支付及股利支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38.24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偿还银行借款（净额）8,000.00万元，同时公司分配股利支出2,200.00万元。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25万元，相对较小。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3.80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净额）1,890.00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917.55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流量的进行了有效管理，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流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四）销售款和采购款相互抵消的货款结算方式说明

1、抵消结算的介绍及合理性

（1）抵消结算的介绍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采用抵消结算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A、三方抵消结算的模式：该种模式主要存在于公司与整车厂商、整车厂商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主要包括：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方圆机械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公司。

B、双方抵消结算的模式：该种模式主要存在于公司与整车厂商之间，包括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奇瑞汽车等。

（2）抵消结算的商业合理性

A、三方抵消结算

①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配套产业链中，整车厂商一般只向一级供应商采购零部件，与一级供应商有明确的配套关系。由于整车厂商对整车的质量、安全指标等

要求较高，为确保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整车厂商往往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生产能力设定由几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其同款车型生产不同的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在该模式下，一级供应商将向其他几家供应商采购专用零部件（外协件），并生产汽车总成件后销售至整车厂商。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不同的配套项目中，会承担不同级别的供应商角色。

在上述业务模式中，二、三级供应商为缩短货款结算周期、确保货款的安全回收，希望能直接与整车厂商进行结算。因此，由整车厂商统一协调，采用三方抵消方式进行结算。

②整车厂商出于自身现金流、资金周转效率及资金成本考虑（如：减少支付货款的现金或票据流出、降低收到票据的贴现支出等），亦同意与其供应商通过货款抵消的形式进行结算，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B、双方抵消结算

双方抵消结算适用于对同一公司既有销售业务，又有采购业务的情形，双方账面会同时确认与对方的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为便于结算，双方通常采用应收、应付相互抵消的方式进行结算。

综上，抵消结算的模式均基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真实交易而产生，采用抵消结算模式能够提高结算效率，有利于二、三级供应商加快回款速度，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以抵消方式结算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销售应收款项抵消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 11-78 公司存在销售应收款项抵消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抵消金额	占当期抵消货款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22,553.98	67.40%
	奇瑞体系	8,645.50	25.84%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1,382.36	4.13%
	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77.02	1.13%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8.65	0.35%
	小计	33,077.51	98.84%

年份	客户名称	抵消金额	占当期抵消货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22,254.03	76.64%
	奇瑞体系	4,505.45	15.52%
	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392.54	1.35%
	合肥凌江汽车焊装有限公司	339.01	1.17%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6.63	0.88%
	小计	27,747.66	95.56%
2016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21,095.33	61.00%
	奇瑞体系	10,740.97	31.06%
	安徽蓝华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30	1.97%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354.06	1.02%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76	0.97%
	小计	33,205.43	96.02%

(2)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采购应付款项抵消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11-79 公司存在采购应付款项抵消的主要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抵消金额	占当期抵消货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10,655.65	31.84%
	奇瑞体系	8,645.50	25.84%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512.66	22.45%
	安徽佳仕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781.12	5.32%
	安徽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1,044.39	3.12%
	小计	29,639.32	88.57%
2015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13,723.96	47.27%
	奇瑞体系	4,505.45	15.52%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07.92	14.84%
	合肥亿恒机械有限公司	1,114.16	3.84%
	安徽方圆机械有限公司	1,015.01	3.50%
	小计	24,666.49	84.95%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抵消金额	占当期抵消货款总额的比例
2016年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13,841.81	40.03%
	奇瑞体系	10,740.97	31.06%
	安徽大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35.04	11.09%
	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115.99	6.12%
	芜湖市建鑫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306.58	3.78%
	小计	31,840.40	92.08%

(3) 与公司存在销售应收款项和采购应付款项抵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除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厂家及其关联方外，还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厂家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该供应商与上述整车厂家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3、以抵消方式结算的实施流程及内部控制

(1) 实施流程及合同依据

A、三方抵消结算

一般由二、三级供应商拟定结算协议并盖章确认后，向一级供应商提出抵消结算申请。一级供应商复核并盖章确认后，向整车厂商提出结算申请。整车厂商根据结算协议、自身与各供应商的往来款余额情况等因素，对结算协议盖章确认。各方根据三方确认后的结算协议进行账务处理，完成结算。

公司定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往来款项核对，并确认对账结果的准确性。

B、双方抵消结算

双方月末对当期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核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公司根据取得的采购发票冲减应收款项或根据开具的销售发票冲减应付款项。

公司定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往来款项核对，并确认对账结果的准确性。

(2)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争议纠纷

上述结算模式下，三方抵消结算均签署了结算协议，双方抵消结算以双方核对无误后开具的发票为入账依据。同时，公司定期与客户、供应商进行往来款项核对，对账单均需经双方盖章确认。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采用抵

消结算模式的客户、供应商之间未发生纠纷。综上，抵消结算模式下，不存在法律风险或争议纠纷。

此外，报告期内，除因发票的开具及取得时间滞后等原因造成的可勾稽差异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无法核实的往来余额差异。

(3)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建立健全情况

在抵消结算模式下，公司建立并实行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A、对于公司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时确认，核对准确，对销售发票的开具、采购发票的获取均由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复核；

B、三方抵消结算，由往来款项对方单位、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对结算金额进行核对确认，结算协议需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入账；

C、公司定期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往来款项余额的核对，查找差异原因，并及时调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表 11-80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支出金额
投资设立仪征常众	7,500

为进一步拓展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业务的市场份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江苏省仪征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模具、夹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股权投资。该子公司设立是公司拓展上汽集团乘用车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2016年3月8日，仪征常众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末，仪征常众已经实际出资7,500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2、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拓展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业务的市场份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合肥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常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合肥常盛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设立，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3、设立全资子公司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拓展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业务的市场份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镇江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镇江常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镇江常泰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设立，目前尚未实际出资。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优势

1、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级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配套车型包括重、中、轻型货车、客车等各类商用车和轿车、MPV、SUV 等各类乘用车。多年来，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配套经验已成

功进入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的配套体系，同时，已实现为江淮汽车的乘用车业务进行配套，并成功进入奇瑞汽车等国内主要乘用车厂家的配套体系。目前，公司已在细分市场领域、生产技术及经验和质量及成本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关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阐述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竞争优势”。

2、财务方面的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合理

公司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2.03%和 89.75%和 89.90%，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要利润来自于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两大产品，报告期内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8.70%和 66.99%和 66.76%，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39.52%、30.43%和 30.56%。凭借公司在商用车配套领域的产品优势，以及在乘用车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产品结构有望保持稳定，公司良好的业务结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高于上市公司水平，表明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现有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引进管理、财务、技术、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能力。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39.68 万元、10,230.91 万元和 5,451.25 万元，年均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40.61 万元，现金

流量较为充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二）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技术、管理等人才不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业务规模难以实现快速扩张等。同时，公司将面对国内外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整车制造企业降价及行业周期性波动、政府主管部门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提出更高要求等各方面的挑战及压力。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购车需求旺盛，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未来发展态势较好，产销规模将持续增长。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的发展。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与汽车的产销量呈现明显的线性关系，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自身发展趋势

本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已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综合竞争优势，盈利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借助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以及与主要整车厂商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加大新项目、新产品的拓展力度，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升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拓展新的整车厂商，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合作开发、自主研发等形式，不断开发符合行业发展方向、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另外，公司还通过管理能力提升、全面的成本管控和生产技术及工艺的改进，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制造成本，增强公司成本竞争优势。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的

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另外，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改善和销量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现已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经营业绩可持续增长，并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3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

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A、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B、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C、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E、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二) 未来分红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11-8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年均
营业收入	149,232.53	113,688.81	138,658.06	133,85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6.57	7,717.32	8,830.89	10,46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451.25	10,230.91	18,639.68	11,44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9%	47.58%	50.7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对充足，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银行信用情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负债融资能力，预计通过募集资金或适度负债融资能够满足目前规划的重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设，公司未来 3 年内的重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预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公司无需以经营成果负担重大投资事项。此外，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产能和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继续保持良好的业绩水平，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效益。

综合以上因素以及未来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的变化等各种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新的机遇，公司以谨慎与务实的态度，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设定了 20% 的现金分红比例下限。

七、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分析

1、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3 月实施完成；
- （2）假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00 万股；
-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5,3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836.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4,483.24 万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表 11-82 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6 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后 (2017 年度)			
		下降 10%	持平	增长 10%	下降 10%	持平	增长 1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836.57	13,352.92	14,836.57	16,320.23	13,352.92	14,836.57	16,320.23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483.24	13,034.91	14,483.24	15,931.56	13,034.91	14,483.24	15,931.5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 均数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9,125	19,125	19,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每股收益	基本	0.97	0.87	0.97	1.07	0.70	0.78	0.85
	稀释	0.97	0.87	0.97	1.07	0.70	0.78	0.85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6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7年度)			本次发行后(2017年度)		
			下降10%	持平	增长10%	下降10%	持平	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基本	0.95	0.85	0.95	1.04	0.68	0.76	0.83
	稀释	0.95	0.85	0.95	1.04	0.68	0.76	0.83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在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并拥有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未来，公司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种类及技术、成本控制和生产规模及经验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配套客户数量，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总额持续稳定增长，使公司逐步成为国内卓越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产品进行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一方面将使公司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大幅提高，有效地配合公司业务部门的市场拓展，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并且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利润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及模具设计开发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此外，通过本次融资，公司将有效扩展融资渠道，打破资金瓶颈，同时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杠杆利用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用。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之“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卓越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吸引和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管理人员 702 人，技术人员 214 人。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员工培训机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目前公司充足的人力储备和有效的培训机制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正从事的技术研发项目既有针对现有产品而进行的深度开发，也有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尚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共计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并拥有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已成功进入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的配套体系，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在乘用车领域的业务拓展，目前已实现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的乘用车业务进行配套，也已成功进入北汽集团的乘用车业务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这些优质的客户基础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7,610.14万元、102,030.10万元和134,158.0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03%、89.75%和89.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平稳。

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能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同时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未来，公司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种类及技术、成本控制和生产规模及经验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配套客户数量，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利润总额持续稳定增长，使公司逐步成为国内卓越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具体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2)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现已确定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公司拟通过客户维护及开发计划、模具技术研发计划、成本控制计划、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再融资计划、兼并收购计划等的实施，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请详见本招股意

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 2016 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预计公司 2017 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将出现大幅上涨，并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314.55 万元至 45,866.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 20%至 40%之间；预计 2017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1.12 万元至 4,26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15%至 5%之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及公司行业地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源、重要资产及技术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尚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 2016 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预计发行人 2017 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将出现大幅上涨，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及发行人行业地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源、重要资产及技术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良性发展趋势，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提升生产经营管理，加强公司品牌积累和企业文化建设，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提升企业实力，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力争成为国内卓越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方案解决商。

（二）经营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为：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保持公司利润持续稳定增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稳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领先优势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逐步形成以常青机械（母公司）为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及利润中心、各分子公司为生产基地、成本中心的管理格局，并实现职能高度集中，即集中化采购、专业化制造、模块化供货，成为客户满意的供应商和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领先者，成为集设计开发、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于一体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

（三）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现已确定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客户维护及开发计划

公司目前主要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公司将凭借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继续发挥多年来在技术产业化、产品升级、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并将逐步加强公司与国内其他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有力而持

续的支持。

在现有客户维护方面，公司将继续拓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度和合作范围，加强与江淮汽车的战略合作，继续推进与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奇瑞汽车、北汽集团等其他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深化合作范围和深度，扩大市场份额。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不断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力争成为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需要。

2、模具技术研发计划

模具设计和加工能力是衡量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直接决定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成本高低，也是衡量供应商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公司目前已具备中小型冲压模具研发设计能力，未来公司将加大对模具技术研发的投入，具体包括：

（1）技术开发方面：公司计划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开发联合体，大力推进技术联合开发工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另外，公司还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同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引进吸收新技术与新工艺。

（2）加工制造方面：公司计划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机加工设备，全面提升公司在模具尤其是在大中型模具方面的加工制造能力。

（3）模具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模具设计团队及业内高级技术专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冲压模具上的人才储备，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制造。

3、成本控制计划

（1）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员工的成本意识，强化成本控制力度，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准确度。同时，采用先进的成本管理辅助工具，聘用专业的管理人才，提高效率，降低企业内部经营成本。

（2）采购方面：公司将以集中采购等方式从采购环节控制原材料成本，不断完善供应商评审机制和供应商档案管理，维护良好的供应商关系，降低原材料

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完善采购价格波动预警机制，及时了解市场行情，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3) 生产方面：公司将加强研发、生产等环节的控制，明确成本管理与控制方向，推行精益生产，采用高效新型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完善生产过程控制，减少生产过程的损耗及产品的返修返工率，提高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提升整体的产品质量水平，降低损耗成本。

(4) 在保障产品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优化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引进节能设备等相关措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 公司计划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行ERP等信息化系统，优化生产和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最佳配置，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4、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计划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及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必须继续加强组织结构建设，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公司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公司的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确保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另外，公司将着重提升经营层的运营管理作用。公司经营层将严格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运作方案，按照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要求执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组织功能，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环境。公司内部将适时调整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以适应企业规模不断扩张的要求，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

5、人力资源计划

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公司将建立有效的用人机制，通过各种定期或不定期内外部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潜力，形成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内部竞争局面，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持续不断的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此外，根据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还将积极择优引进各类高素质人才，主要包括公司经营管理人才、精通市场策划和产品营销的市场营销人才、行业和技术专家，以及通晓财务会计技能、证券市场、法律知识等方面的专业性人才。对于新进员工，将就公司企业文化、行业知识、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使新员工能快速融入公司的企业文化，更好地为公司服务。

6、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上市后的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除通过自身经营积累以外，也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筹集。本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根据实际财务状况，综合分析各种融资成本，并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现金回报，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7、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以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三）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

大损失；

（四）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建成、达产；

（五）不会发生对本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属人才、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任何一个要素的不确定性都将会影响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目前，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一）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依靠自身利润滚存积累（自有资金）、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解决。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募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是否能够快速发展的关键所在。

（二）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业务规模迅速扩展，本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设计、技术创新、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三）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课题。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采用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一）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等各项制度建设，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二）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确保技术领先地位；

（三）做好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员工的忠诚度和归属感，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的稳定团结的具备很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

（四）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竞争优势和客户群体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定的上述发展规划与目标，是在现有业务与经营的基础上，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严密围绕主营业务而制定的，同时也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深化和拓展，与现有业务之间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客户基础，都将在业务发展规划实施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资源，是新投资项目成功的坚实保障。同时，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技术水平更为先进，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品牌形象。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的运用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有着重要意义，是实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保证，对公司未来发展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均具有积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并且有效地配合公司业务部门的市场拓展，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竞争地位。与此同时，公司亦将加强对新工艺和先进技术装备的投入力度，带动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通过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将有效扩展融资渠道，打破资金瓶颈，同时也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杠杆利用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

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对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最终促进公司平稳快速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调查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 13-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批文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2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31号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管秘[2015]37号和开备[2015]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
	合计	100,449.77	78,132.32	

注：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自筹投资额外，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置换，并完成后续资金投入。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使用计划

表 13-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合计
	第1年	第2年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9,537.73	15,381.38	44,919.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	4,620.96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	16,589.33

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中，“第1年”指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其余表述依次类推。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主要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表 13-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新增年产中高端轻卡车身冲焊件 10 万套、中高端轻卡底盘冲焊件 10 万套和客车及专用车底盘冲焊件 3 万套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乘用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16 万套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已取得皖（2016）肥西不动产权第 0003823 号土地使用权证。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已经取得芜（审）国用（2014）第 063 号土地使用权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七）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311.5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132.3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的比例为 50.9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8,658.06 万元、113,688.81 万元和 149,232.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830.89 万元、7,717.32 万元和 14,836.57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在生产技术及经验和质量及成本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这为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八）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市场发展前景

1、国内汽车产业长期向好

（1）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产销大国

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汽车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得到迅速发展，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04年的507.05万辆和507.11万辆增长到2016年的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并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

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同比增长14.76%和13.95%。其中，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442.07万辆和2,437.69万辆，同比增长15.85%和15.28%；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69.81万辆和365.13万辆，同比增长8.01%和5.79%。

(2) 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化进程不断加快，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2006年至2015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从4,984.78万辆增长到2015年的17,200.00万辆，年均增长率达14.75%。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位。

虽然，我国汽车保有量位居全球第二，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较低。截至2015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估计在125.13辆左右，与全球平均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并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和居民收入水平，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是较为合理的预计，可见我国汽车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 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不断上升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已经越来越成为中国汽车市场上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自主品牌汽车由于产品性价比较高，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普通老百姓的使用需求，其产销量逐年较快增长，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从2009年的457.7万辆增长至2016年的1,052.9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12.64%。

(4) 轻卡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市场份额占比较大

轻卡是载货汽车中产销规模最大的细分产品，近年来轻卡的产销量较为平稳，基本与载货汽车产品整体发展速度保持一致。2006-2015年，我国载货汽车总销量从175.11万辆增长到285.59万辆，其中：2015年载货汽车整体销量为59万辆，其中轻卡的销量为155.85万辆。轻型卡车市场份额占比较大，未来轻卡仍然将保持载货汽车50%以上的份额。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均每辆车上包含 1,500 多件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数量占整车零部件总量的 70% 左右。因此，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水平及质量，在较大程度上对汽车制造质量和成本有直接的影响。因此，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持续快速上升将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十分巨大。

2、整车厂商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产品的个性化、多样化、上市时间需求日益提高，汽车产品的安全、环保和节能性要求及相关的安全法规与排放标准不断升级，产品开发成本等方面信息日趋透明，降低成本的压力不断上升，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汽车技术的更新更加快速，开发周期大幅缩短。

为了在整车市场上更富有竞争力，整车厂商越来越多地集中于具有创新性和革命性的车型设计与开发；而将冲压、焊接等业务剥离，交给独立的或新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完成。

整车厂商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3、国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比率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工艺装备、设计水平与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同类供应商的差距逐步缩小，并已具备了生产中高档轿车零部件的能力；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模具自制率高，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全球采购向中国转移，不断增长的出口市场给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整车市场的激烈竞争迫使整车厂商调整与零部件供应商的战略伙伴关系，并通过提高国产化率、加大国内采购量等渠道降低成本。

此外，国内拥有良好技术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开始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实现从整车配套向定向设计的转变，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在我国冲压件及模具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前景可观。

综上所述，国内汽车产业良好的发展态势、整车厂商冲压件及焊接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以及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和零部件配套本土化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 未来产能消化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该项目旨在为江淮汽车提供中高端轻卡、客车及专用车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 10 万套中高端轻卡车身冲焊件、10 万套中高端轻卡底盘冲焊件和 3 万套客车及专用车底盘冲焊件的生产能力。

(1) 公司目前对江淮汽车销售情况

公司已与江淮汽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是江淮汽车最大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江淮汽车商用车生产所需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主要由本公司配套。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实现销售收入为 89,849.56 万元、71,740.87 万元和 85,058.21 万元，配套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多年来，公司与江淮汽车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在江淮汽车各生产基地周边设立了相应的生产基地，对其进行就近配套。因此，预计未来随着江淮汽车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在江淮汽车配套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将相应扩大。

(2) 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江淮汽车计划在合肥市肥西县新建新港高端轻卡生产基地，规划产能为年产中高端轻卡 10 万辆和年产 3 万辆客车及专用车底盘。为进一步巩固与江淮汽车合作关系，公司拟在江淮汽车新港高端轻卡生产基地附近进行本项目建设，以实现就近配套。

根据常青机械与江淮汽车于 2012 年 6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江淮汽车将向常青机械采购各种车型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且未来五年内，江淮汽车就其各类车型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率，将不低于 2011 年常青机械在江淮汽车各类车型上的配套率水平。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配套于江淮汽车生产的大部分

商用车车型，在江淮汽车的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计产能与江淮汽车新港高端轻卡基地项目规划产能相匹配，且公司已与江淮汽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项目新增产能完全可以消化。同时，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对江淮汽车在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方面的配套供应能力，增加与江淮汽车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满足江淮汽车未来发展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与主要客户江淮汽车的战略合作关系。

(3) 新增产能对现有产能的影响

江淮汽车高端轻卡基地项目完成后，江淮汽车现有轻卡、客车及专用车底盘生产基地将进行搬迁，原有生产基地不再使用。因此，为配合公司主要客户江淮汽车经营业务转移，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现有与轻卡、客车及专用车底盘配套相关的冲压及焊接设备将搬迁至公司新生产基地，原有厂房可用于向江淮汽车其他产品或其他整车厂商进行配套。

A、对江淮汽车其他车型的配套分析

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江淮汽车以新增633,616,047股股份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的过户、移交等事宜已于2015年4月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淮汽车将通过全方位整合，发挥交易完成后的整体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不断增强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由此可见，江淮汽车未来商用车、乘用车等主营产品将继续保持持续增长。

此外，江淮汽车在新能源汽车的布局方面已经形成了集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轿车及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平台于一体的独特优势，并将其作为未来重要的发展领域。江淮汽车亦将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新能源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完成后形成单班年产10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的产能。随着国家将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及有关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相继出台，江淮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量有望大幅增加。

因此，公司作为江淮汽车的战略合作伙伴，随着江淮汽车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及产量的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亦将得到快速提升。

B、对其他整车厂商的配套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的配套车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奇瑞汽车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体系。2014年，双方合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公司向奇瑞汽车配套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相对较小，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日益深入，公司将凭借自身的经营规模、生产经验、技术研发等优势，逐步扩大对奇瑞汽车的配套份额。此外，公司作为所在区域内规模较大、行业经验丰富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亦计划积极寻求与周边其他整车厂商进行合作，逐步抢占新的市场份额。

综上，根据公司现有对江淮汽车配套情况、江淮汽车未来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公司未来项目开拓计划，并考虑需要预留部分产能以应付阶段性突发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生产安全性和交货及时性，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2、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该项目旨在为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年产 16 万套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1) 公司现有对奇瑞汽车销售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6 日设立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奇瑞汽车配套提供车身冲压及焊接件产品。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奇瑞体系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01.92 万元、14,157.00 万元和 25,672.31 万元，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但呈增长趋势。

(2) 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A、奇瑞汽车销量分析

奇瑞汽车是我国较为知名的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厂家之一。自成立以来，奇瑞汽车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曾连续多年蝉联自主品牌销量冠军。2015 年奇瑞汽车实现汽车销量为 51.78 万辆，出口量为 8.67 万辆，销量排名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重点汽车企业（集团）口径统计位居国内第 11 位。

根据奇瑞汽车未来发展规划，奇瑞汽车将通过与国外厂家合资合作、加大自主创新和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等措施，不断扩大整车产销规模。因此，奇瑞汽车

快速增长的市场销量和未来增长潜力为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

B、新增产能分析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完成后，预计芜湖常瑞将新增年产 16 万套乘用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鉴于奇瑞汽车未来产销规模将持续扩大、以及其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逐步外包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芜湖常瑞在奇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体系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设备配置、管理水平、研发能力、品质管控、配套经验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配套份额将逐步提升，本项目新增产能也将逐步消化。

综上，根据公司现有对奇瑞汽车配套的量产项目订单量、已获取的新项目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开拓计划，并考虑需要预留部分产能以应付阶段性突发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生产安全性和交货及时性，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三、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购置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又由建筑工程及安装费用、设备购置费用构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54,143.30 万元，投资金额较大，将导致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本次募投项目进入达产期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收入、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表 13-4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项目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173.45	59,800.00	7,419.3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6.57	-	-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231.18	36,800.00	4,721.95
总计	4,711.20	96,600.00	12,141.27

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新增折旧不包括搬迁的原有设备产生

的折旧。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711.20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项目销售收入的 4.88%。上述项目达产前，新增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但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足以抵消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与效益的配比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销售收入与公司现有情况的对比如下：

表 13-5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效益的配比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 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06,410.83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54,143.30
年营业收入	149,232.53	新增销售收入	96,600.00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1.40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1.78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不包括搬迁的原有设备部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收入略高于现有水平，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为承接整车厂商新车型配套项目，工艺装备等固定资产新增较多，且仪征常众生产基地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导致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建设项目已由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29 号《关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备案》同意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 49,239.48 万元。本项目建成正常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0 万套中高端轻卡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10 万套中高端轻卡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 3 万套客车及专用车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实现年营业收入 59,8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7,419.32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表 13-6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41,837.72	84.97%
1.1	其中：建筑工程及安装	11,241.44	22.83%
1.2	设备购置	25,138.00	51.05%
1.3	搬迁设备	4,320.38	8.7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7.90	2.31%
2	土地购置费	1,248.00	2.53%
3	预备费	562.07	1.14%
4	铺底流动资金	5,591.69	11.36%
项目投资总额		49,239.48	1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内。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皖（2016）肥西不动产权第000382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72,129.45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66年4月5日。

4、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

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需满足一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整车厂商规定的一系列标准。具体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内容。

（2）项目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目前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并逐步增加模具开发能力，具有较能的技术研发优势。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产品的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3) 生产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4) 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冲压成型工艺、焊接技术、模具设计等方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要，拟进行的建筑工程投资及拟购买的设备情况如下：

A、建筑工程投资方案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4 座，合计建筑面积 43,008.00 平方米，并新建辅助用房，其中：厂房、车间投资总额 7,741.44 万元；辅助用房投资总额 1,400.00 万元，其他配套工程 2,100.00 万元。

B、设备方案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焊接等工艺，除原有设备搬迁外，拟购置的设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设备投入合计为 29,458.38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金额为 25,138.00 万元，搬迁设备净额为 4,320.38 万元。

①新增设备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设备主要包括各种冲压设备、起重设备、模具、液压机、焊机 等，主要设备如下：

表 13-7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大型外板自动冲压设备	2400T	1	4,000.00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合计	备注
2	大型外板自动冲压设备	1000T	2	3,000.00	国产
3	多工位冲压设备	2500T	1	4,000.00	国产
4	级进冲压设备	1200T	1	1,000.00	进口
5	大型外板模具	-	1	4,842.00	国产
6	多工位模具	-	1	1,845.00	国产
7	级进模	-	1	1,028.00	国产
8	多级联线冲模	-	1	114.00	国产
9	液压机	4000T	1	1,200.00	国产
10	液压机	2500T	1	500.00	国产
11	液压机	1250T	1	295.00	国产
12	机械压力机	800T	2	510.00	国产
13	机械压力机	630T	3	567.00	国产
14	冲床	400T	2	270.00	国产
15	平板数控冲	80T	1	219.00	国产

②现有设备搬迁情况

未来可用于搬迁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焊装生产线、各类液压机、切割生产线及各类模具等。

5、主要原材料、辅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辅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辅料一致，主要为钢材、外协件等。上述原材料中，外协件一般由整车厂商指定；钢材主要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长期生产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与钢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和水，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6、项目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系根据江淮汽车新港高端轻卡基地项目的规划而设计，产品用于向江淮汽车中高端轻卡、客车及专用车底盘进行配套。

公司与江淮汽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产品销售仍将通过直销模式进行。本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将加强与江淮汽车等客户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同时，公司将及时向客户展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在研发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提升情况，并通过积极参与客户新车型配套产品的项目竞标获取新订单，从而实现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及时消化。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主要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将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包括施工区冲洗废水及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等），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泵站打入项目所在地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新增部分焊机，其作业过程中将产生焊接烟尘。公司拟通过对焊接作业区域产生的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并经烟气过滤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改变环境空气的功能区质量。

（3）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废弃物的处理遵循分类收集，由施工单位负责按相关规定集中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下料、整形修边、冲孔环节产生的金属固废及职工生活废弃物。对于生产废弃物，公司将进行集中归类收集，对于可以再次利用的边角料，公司将发往其他分公司、子公司进行利用，对于无法利用

的废弃物，将进行外卖处理。对于生活废弃物，由公司联系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4) 噪声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将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剪床等设备以及空压机等公用设施。为防止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将对部分产生噪音的设备设置减振机座或隔震支吊架，并安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同时车间厂房作隔声处理，降低车间生产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评价已于2015年3月16日获得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5]059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同意。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亲自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投产后第1年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70%，第3年完全达产。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表 13-8 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4.60%
净现值（税后、万元）	12,481.24
静态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年）	6.11

(二) 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已由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31号《关于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同意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4,620.96万元。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建设，计划在现有技术中心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将着重于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实验检测能力、技术装备水平、模具开发能力，继续致力于从事现有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技术工艺升级改造等方面，以满足国内市场不同品牌车系的设计要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新建研发中心是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发展，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的要求日益提高，对供应商的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同步开发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参与到部分整车厂商同步开发项目中，但公司仍需要提升研发水平支持未来更高水平、更大规模的创新与产品研发。具体表现为：

A、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商所需的零部件逐渐变得复杂多样，零部件供应商将承担更多的产品创新、研发、试验、检测及更新等研发职能，若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不能与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保持一致，将难以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

B、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商需要生产更多车型、加快车型更新换代频率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相应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亦需对整车厂商的需求做出更快的反应，及时对市场需求变化作出相应的技术准备、快速研发新的产品并实现量产，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作为保障。

C、随着新材料、节能环保、信息与自动化等新技术和新理念在汽车行业的广泛应用，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原材料将会更多采用强度高、质量轻的新型材料，从而达到安全、节能的目的。因此，公司需要在冲压、焊接等技术工艺上不断创新、改进。

D、随着自动冲压生产技术、机器人焊接技术等自动化、数控化生产工艺在行业内的普遍应用与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环节对于人工的需求逐步降低，同时对

技术支持的需求逐步提高。

因此，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冲焊件及模具研发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使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优势，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新的客户。

(2) 改善公司研发环境的需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在研发设备、场地面积、人员配置等方面已无法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亟须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研发中心组织架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提升，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本项目拟新建 8,004.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将解决公司现有研发场地不足的问题，同时，公司将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以及配置更加先进和齐全的研发设备。通过高端人才引进、研发检测设备的升级，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检测提供有力的保障，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研究基础。

(3) 吸引更为优秀的应用开发领域人才

公司已经拥有多名资历丰富的研发人员，但随着公司不断抢占市场份额、拓展新的客户及项目，公司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抢占，除了在研发设备及研发环境方面加大投入以外，公司对于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会日益迫切。

本项目的实施将在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之上，通过吸引和凝聚一批国内高水平的设计及分析的技术研发人才，为研发人员提供更为稳定、宽松的工作环境以及更为先进的研发实验室，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开发新技术的主观能动性，激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为公司自身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奠定良好的基础。

(4) 保持公司成本优势、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求

目前，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冲压生产技术、机器人焊接技术等生产工艺、自主开发设计模具等多种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提升原材

料利用率，从而使公司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随着本次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自动化、模具开发能力等方面的技术水平，从而使公司持续保持成本优势。

此外，建立一个先进、高效的研发中心将有利于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加快产品开发速度，有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建设目标及方向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将从新材料及新工艺开发、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开发、模具开发三个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依靠技术进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增添先进、高效、适用的检测试验及新产品试制设备，提高公司同步开发能力，以及新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检测能力和现有生产工艺水平，从而使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

(1) 新材料及新工艺开发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对新材料及新工艺开发的重点包括：

表 13-9 新材料及新工艺开发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车用高强钢板材料组织与性能研究	在满足汽车车身轻量化的同时，提高钢板的强度，以保证汽车的安全性	通过 CAE 计算机成形仿真、高强钢防撞性评估、有限元分析的应用等手段对高强钢的性能进行检测。通过对各种汽车用高强钢的组织与性能进行分析探索适合汽车用的顶成本、高性能的钢种
高强板焊接技术研究	研究高强钢板焊接技术，以应对钢板强度增高，合金化的改变	通过对焊前技术及工艺参数的确定、焊前预热、焊接方式选定、焊后热处理等过程的研究，分析系列高强度钢板焊接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焊接工艺水平，促使高强度钢板焊接过程平稳、焊缝表面美观，焊缝具备良好力学性能
拼焊板冲压过程焊缝流动研究	通过拼焊的方法减少冲压次数，拼焊板一次冲压成形，并通过控制焊缝的流动，避免拼焊板焊缝部位的硬化	通过研究拼焊板拼焊零部件冲压过程中的焊缝移动、厚度变化及应力应变等，并比较实冲试验与模拟分析结果，确定焊缝移动数，以便在实际冲压生产

项目名称	主要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中更好的控制拼焊板的成形性能。
热冲压成形工艺技术研究	提高零部件尺寸精度,提高车身焊接性、表面硬度、抗凹性和耐腐蚀性。确保汽车车身在减轻车身重量的同时,提高车身安全性、舒适性	将热成形用钢板加热至奥氏体化状态,快速转移到模具中高速冲压成型,在保证一定压力的情况下,制件在模具本体中以大于 27℃/s 的冷却速度进行淬火处理,保压淬火一段事件,以获得具有均匀马氏体组织的超高强钢零件的成形方式
焊装过程建模与分析	掌握与控制焊接过程,进而优化焊接工艺和控制焊接质量	通过建立焊接热物理过程的数理模型,对焊接热物理过程的动态行为进行数值模拟与仿真分析,为深入理解焊接过程中的复杂热物理现象并进而实现焊接工艺优化和过程自动化提供重要且实用的理论依据和基础数据。
变压边力成形技术与装备研究	通过压边装置产生足够的摩擦力,增加板料的拉应力,控制材料的流动,避免产品起皱、撕裂和扭曲,从而降低产品的缺陷	综合运用理论分析、物理实验和数值模拟,系统研究压边力加载曲线的获取及不同压边形式对成形件质量的影响。
机器人自动焊接技术应用	提高和稳定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焊接生产效率,增强生产管理的计划性和可预见性	主要包括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等核心技术
拼焊板的激光焊接研究	减少零部件数量及大量冲压加工的设备 and 工序;减轻产品重量;提高产品结构质量和可靠性	通过对影响激光焊接因素(如功率密度、光束特性、离焦量、焊接速度、激光脉冲波形和辅助吹气等)的研究,深入了解焊接过程,提高焊接质量,减少产品缺陷
镀锌板焊接技术研究	克服镀锌层的存在给镀锌钢的焊接工艺带来的困难	选取影响焊接质量的主要因素,通过观察焊缝的表面形貌,判断是否存在焊接缺陷,为汽车车身镀锌板激光焊接的工业应用提供质量评价参考

项目名称	主要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管件液压成形技术研究	生产重量轻、产品一体型化、刚性强、精度高及形状可塑性强的液压成形管；减少半成品零件数量，减少焊接、机械加工、组装等后加工处理，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加工周期	以管坯为材料，通过对管腔内施加液体压力及在轴向施加负荷作用，使其在给定制模具型腔内发生塑性变形，管壁与模具内表贴合，从而得到所需形状零件的成型技术
车身检具与焊装夹具可重用性研究	降低检具与夹具的制作时间、节省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研究检具、夹具的通用性和可重复利用的可能
激光焊接过程仿真研究	掌握高效可靠的激光焊接技术，使焊接工艺具备焊缝窄、焊缝杂质含量低、焊速快、工件变形和热影响区小的优点	通过实验用计算机仿真的方法模拟激光焊接过程，通过检测焊接过程确定仿真物理模型，设定焊接参数

(2) 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开发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对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开发的重点包括：

表 13-10 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开发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成形技术研究	避免传统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模具开发过程中的反复试模修模的循环过程，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利用虚拟的仿真环境，分析产品及其对应的模具结构，将虚拟设计、部件装配和性能优化等融合在计算机虚拟制造系统中进行，确定模具结构、几何尺寸，选定成形机吨位、加式工艺、生产制造等，进行交互式的快速建模及仿真分析，避免反复修模
乘用车车门高精度成形技术研究	定量地对车门内、外板等车身冲焊接的工艺参数和模具参数进行计算，掌握其冲压工需中的变形规律，从而减少模具试模次数，降低设计和制造成本，	对各个工序的计算模型推演、对板材塑性变形微变化等过程研究，并运用计算机进行仿真模拟，预测拉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缺陷，为模具设计提供指导，减少模具试模次数，降低设计和制造成本，缩短生产

项目名称	主要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缩短生产周期	周期
拼焊板冲压成形技术研究	满足产品对材质、厚度、涂层及性能等不同要求；解决传统单一厚度材料无法满足超长、超宽产品的制造问题；消除搭接，减少焊点数量，降低车身重量；提高车辆结构整体刚度和密封性能，改善装配精度；减少模具数目，降低材料消耗；增强耐撞性。	通过试验方法和有限元数值模拟方法，研究拼焊板在冲压过程中抵抗出现颈缩、破裂、起皱、波纹、回弹和表面缺陷的能力
冲压成形 CAE 技术研究	通过冲压成形模拟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工艺参数的调整与优化，分析评估汽车车身件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成形的可行性，减少模具实际调试次数，提高模具调试成功率	利用有限元分析技术预测和解决模具调试阶段可能出现的诸如起皱、拉裂、回弹、暗坑、冲击线、滚线等缺陷，提前预知成形缺陷。具体内容包括：最佳冲压方向、坯料的设计、工艺补充面的设计、拉延筋的设计、凸凹模圆角的设计、冲压速度的设置、压边力的设计、摩擦系数、切边线的求解、压力机吨位等
白车身结构件轻量化技术研究	实现车身结构轻量化；提高材料的屈服强度、弥补厚度减小后对碰撞安全性造成的负面影响	运用灵敏度分析技术和基于梯度法的修正可行方向优化算法，通过结构轻量化设计和使用轻型材料等途径，实现白车身结构件轻量化
重卡车架纵梁复合成型技术研究	有效减少上下层梁板的变形量和下层梁板的回弹力，增加梁板间的贴合度和孔位重合度	研究如何将原工艺主副梁分别成形后组装更改为主副梁一次成形的工艺技术
车架有限元分析技术研究	深入了解车架的承载特性，作为车架结构设计改进和优化的基础	利用结构的力学模型，代替连续体机构进行分析（即有限元法），计算得到结构位移场、应力场和低阶振动频率，作为车架结构设计的原始判据或车架结构设计改进和优化的基础
车架柔性化冲	克服传统生产工艺存在的性能	通过使用三面数控冲、平板数控冲、大型

项目名称	主要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压生产技术应用与研究	差、产量低、尺寸精度差、长度调整不灵活以及容易冲裂板材和产品转型慢等缺点	压力机、机械手等设备实现车架柔性化生产
高强钢板冲压成形技术研究	将高强钢板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应用于车身制造，实现车体轻量化，同时提高车辆碰撞安全性，满足产品轻量化和安全性的要求	选取汽车典型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对热成形工艺进行实验研究，探讨热成形工艺主要影响因素，完成典型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实验试制
车架参数化建模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车架系统的静态和动态特性	建立参数化车架模型，从而能够简单而灵活快速地进行模型变化及分析，模拟不同车型的车架结构，预测车架动态特性

(3) 模具开发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对模具开发的重点包括：

表 13-11 模具开发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目的	主要研究内容
汽车模具制造 4C 系统研究与应用	将以依赖建造实物主模型为加工依据的传统加工方式，转变为以数字化模型为加工依据的现代化汽车模具加工方式，提高汽车模具的设计效率和加工精度	即 CAD/CAE/CAPP/CAM 技术，以计算机与数控机床为主要设备，以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数学、力学模型为依据，直接有效运用于模具设计与成形分析及制造技术的各个环节
汽车模具制造 ERP 信息管理系统研究与应用	促进冲压模具的均衡生产，避免个别工序生产能力的浪费，缩短模具的制造周期，为大规模汽车模具定制生产提供了可能。同时，还可以将管理延伸到客户和供应商	将企业所有资源进行整合集成管理的一个平台，提高组织的运营效益，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生产系统、产品数据管理的整合，组成一个高效的、具有高度集成性的企业资源系统
汽车模具标准化研究	提高模具设计效率和模具标准件使用率、缩短模具供货周期、提高设计效率、稳定模具质量	研究并制定模具结构的规范化、系列化和标准化法规文件，为技术设计人员提供设计的法规依据

3、项目用地情况

本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一致，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620.9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表 13-12 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4,120.96	89.18%
1.1	其中：建筑工程	1,920.96	41.57%
1.2	设备购置	1,500.00	32.46%
1.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700.00	15.15%
2	无形资产投资	500.00	10.82%
项目投资总额		4,620.96	100%

5、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设需要，拟进行的建筑工程投资及拟购买的设备及软件情况如下：

(1) 建筑工程投资方案

本项目新建研发中心 1 座，合计建筑面积 8,004.00 平方米，其中：主体工程投资总额 1,920.96 万元，配套工程投资总额 700.00 万元。

(2) 设备及软件投资方案

本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研发、试验以及检测等，另需购入 CAD、UG、CATIA、AUTO/DYNAFORM 等软件系统，主要投资如下：

表 13-13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设备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合计
1	激光切割机	1	235.00
2	数控加工中心	1	1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合计
3	压力机	4	240.00
4	车架振动试验台	1	90.00
5	三坐标测量机	1	85.00
6	三维激光扫描仪	1	75.00
7	轮廓测量仪	1	55.00
8	车身静刚度试验台	1	95.00
9	车身强度试验系统	1	50.00
10	车身部件强度试验系统	1	55.00
11	计算机软件	-	500.00

6、环境保护

本项目运行不产生废水、废气、振动、电磁波辐射、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等污染物。主要污染来自研发中心实验过程中产生冲压废料和少量焊接烟尘等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冲压废料由公司集中收集并进行处理；烟尘经烟气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可以直接排放；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将主要采用新型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产生的噪声较小，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评价已于2015年3月16日获得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5]058号《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同意。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亲自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1年。项目建设完成后，日常运行将纳入公司现有研发体系进行统一管理。

（三）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建设项目已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管秘[2015]37号《关于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备案，项目投资总额为16,589.33万元。本项目建成正常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乘用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16万套的生产能力，实现年营业收入36,8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4,721.95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表 13-14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2,505.00	75.38%
1.1	其中：设备购置	12,505.00	75.38%
2	预备费	187.58	1.13%
3	铺底流动资金	3,896.75	23.49%
项目投资总额		16,589.33	100%

3、项目用地情况

本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芜（审）国用（2014）第06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3,333.60平方米，终止日期至2063年4月10日。

4、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

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需满足一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整车厂商规定的一系列标准。具体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控制标准”的相关内容。

(2) 项目技术水平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目前拥有冲压工艺、焊接工艺核心技术，具备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并逐步增加模具开发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等产品的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3) 生产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4) 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冲压成型工艺、焊接技术、模具设计等方面，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5) 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要，拟进行的建筑工程投资及拟购买的设备情况如下：

A、建筑工程投资方案

本项目为对芜湖常瑞现有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所需厂房为芜湖常瑞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3,824.00 平方米。因此，项目具体投资构成中，不包括建筑工程投资。

B、设备方案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焊接等工艺，拟采用的设备均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装备。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2,505.00 万元，拟新增设备主要包括各种冲压设备、起重设备、模具、液压机、焊机等，主要设备如下：

表 13-15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合计	备注
1	闭式双点高速精密压机	1200T	1	980.00	国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合计	备注
2	压力机	2000T/800T	4	4,000.00	国产
3	传输系统	横杠式	1	2,000.00	国产
4	线首	-	1	800.00	国产
5	研配油压机	200T	1	150.00	国产
6	焊接钢架线	-	3	300.00	国产
7	工位器具	-	1	120.00	国产
8	动力配电线路系统	-	1	200.00	国产
9	循环冷却水系统	-	1	200.00	国产

5、主要原材料、辅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辅料与公司目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辅料一致，主要为钢材、外协件等。上述原材料中，外协件一般由整车厂商指定；钢材主要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长期生产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与钢材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和水，由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当地供应单位购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6、项目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产品系用于向奇瑞汽车乘用车配套，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采用直销模式。

2014年1月，公司开始向奇瑞汽车进行配套。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芜湖常瑞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及时向客户展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在研发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提升情况，并通过积极参与客户新车型配套项目的项目竞标获取新订单，顺利实现项目产品销售。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公司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一致，请参见本节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获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内审[2015]060 号文件审批同意。

8、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总经理亲自负责，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部门经理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投产后第 1 年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 3 年完全达产。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如下：

表 13-16 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9.88%
净现值（税后、万元）	10,737.34
静态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年）	5.15

五、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一般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开展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及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

（1）规模化供货能力是整车厂商在选择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时关注的重点。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规模经济效应，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需要先期投入大量资金将厂房、设备、模具、生产线建设完毕，才能确保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并利用规模效益实现盈利。为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并购置相应的固定资产。

（2）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采用特殊的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经营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整车厂商大部分采取“零库存”和“及

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下，要求公司按照计划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并存放在指定地点，以保证其能够及时提货；同时，公司客户提货后，并不马上与公司进行结算，而是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双方对上一对账日至本次对账日期间领用的商品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对账完成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货款结算模式，客户一般在公司开票后约定期限内付款。由上分析，公司产品生产销售从采购材料到库至最终收取销售货款需要较长时间，导致公司经营所需的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处于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

(3)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主要供应商为马钢、首钢等钢铁厂家，在款项结算方面较为强势，一般要求公司预付款项再提货，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需要以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作为保障，因此，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

2、公司现有营运资金已明显不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仍将继续扩大

最近三年，为抢占原有客户更多市场份额，开拓新客户，实现更快发展，公司投资性支出相对较大。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89.32万元、-4,217.54万元和-5,320.99万元。

截至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42.06万元，短期借款39,500.00万元，公司现有运营资金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在公司募集资金未能到位的情况下，公司主要将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此外，基于我国汽车行业总体产销规模仍将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市场份额存在提升空间以及新拓展客户及订单日益增多的预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等因素，预计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未来经营规模仍将持续扩大，仍将保持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3、有利于提升偿债能力及举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经营所需资金问题。2014年末、2015年和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70%、47.58%和47.7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比分别为62.58%、68.27%和50.18%。合理运用直接融资手段，减少银行

借款比例，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能够有效地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此外，目前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的空间，削弱了公司进一步举债能力，通过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有利于提供公司未来举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4、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174.82万元、2,423.09万元和1,905.1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07%、25.53%和10.75%，表明公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贷款规模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利息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此外，除本次募投项目外，未来公司新的生产基地的建设亦需要依靠银行贷款解决资金来源，未来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存在继续扩大的可能。因此，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

（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产品进行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一方面将使公司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大幅提高，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利润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试验检测及模具设计开发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大幅提高的同时将摊薄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正常达产以及效益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显著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方式。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积极地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3 月，常青机械现金分红 2,200 万元

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公司 15,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20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4、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 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 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 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 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徐怀宝先生，电话号码为 0551—63475077。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5 年 4 月 20 日，常青机械与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常青机械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零件和模具，合同总价 3,570.50 万元，并对产品名称、单价、交货进度、付款进度等进行约定。

2、2015 年 4 月 22 日，常青机械与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常青机械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零件和模具，合同总价 2,199 万元，并对产品名称、单价、交货进度、付款进度等进行约定。

3、2015 年 5 月 11 日，常青机械与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常青机械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零件和模具，合同总价 4,299 万元，并对产品名称、单价、交货进度、付款进度等进行约定。

4、2015年4月21日，芜湖常瑞与河北兴林车身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模具费支付协议》，约定：芜湖常瑞向河北兴林车身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车身模具，合同总价562.29万元，并对产品名称、单价、交货进度、付款进度等进行约定。

5、常青机械与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签订《合同书》并于2016年1月9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常青机械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零件和模具，合同总价505.00万元，并对产品名称、单价、交货进度、付款进度等进行约定。

6、2015年8月25日，常青机械与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常青机械向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零件和模具，合同总价1,975万元，并对产品名称、单价、交货进度、付款进度等进行约定。

7、2016年12月13日，合肥常茂与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约定：合肥常茂向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合同总价3,993.71万元，并对交货方式、规格、价格等进行明确。

8、2016年12月12日，合肥常茂与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书》，约定：合肥常茂向马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合同总价1,101.63万元，并对交货方式、规格、价格等进行明确。

9、2016年12月13日，合肥常茂与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合肥常茂向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合同总价1,711.30万元，并对交货方式、规格、价格等进行明确。

（二）销售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技术要求、运输及交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向公司下发具体订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3年12月30日，芜湖常瑞与奇瑞汽车签订《奇瑞汽车股份公司采购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常青机械成为奇瑞汽车的供应商，合同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并对采购订单、供货与检验、货款支付等条款进行约定。

2、2016年1月29日，常青机械与江淮汽车签订《江淮汽车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汽车零部件年度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约定：2016年江淮汽车向常青机械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35,000.00万元，合同价格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016年2月25日，桃花分公司与江淮汽车签订《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约定：2016年江淮汽车向常青机械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26,172.45万元，合同价格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2016年3月3日，桃花分公司与江淮汽车签订《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约定：2016年江淮汽车向常青机械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1,516.40万元，合同价格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2016年1月1日，包河分公司与江淮汽车签订《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年度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约定：2016年江淮汽车向常青机械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1,596万元，合同价格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2016年1月28日，包河分公司与江淮汽车签订《江淮汽车轻型商用车制造公司汽车零部件年度件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约定：2016年江淮汽车向常青机械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15,000万元，合同价格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2016年1月1日，常青机械与江淮汽车签订《江淮汽车重型车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年度订货合同》和《2016年外购件订货合同清单》，约定：2016年江淮汽车向常青机械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和订货量等条款，年度合同价款为5,589万元，合同价格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8、2016年5月17日，常青机械与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2016年安徽鑫广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常青机械采购废钢，价格根据级别定价，随行就市，合同价格有效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9、2016年4月7日，北京宏亭与福田戴姆勒汽车签订《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采购合同》和《采购零部件清单》，约定：2016年福田戴姆勒汽车向北京宏亭采购产品的名称、价格、订单交付、配件供应和服务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银行借款及抵押、质押、保证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仍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2016年5月23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钟贷201612301000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4日起至2017年5月23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

（2）2016年5月27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建钟贷20161230100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借款人民币7,50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30日起至2017年5月29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

（3）2016年9月28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30200012-2016年（望支）字0012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借款人民币1,150.00万元用于支付原材料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5个基点。对于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由吴应宏、朱慧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以常青机械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作抵押担保。

（4）2016年11月2日，常青机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160706授535的《融资额度总合同》，约定：融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6,5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对于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由吴应宏、朱慧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以芜湖常瑞持

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作抵押担保。

2016年11月16日，常青机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16070授535贷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人民币4,75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0.2675%。

(5) 2016年10月10号，常青机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一部综字20161010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00万元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

2016年10月10日，常青机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一部贷字20161010第001号的《贷款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购货，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6) 2016年11月17日，常青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合南二小授字第91161107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常青机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16年10月28日起到2017年10月27日止，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人行电票）和国内信用证。对于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由吴应宏夫妇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以常青机械所有的合包河国用（2012）第002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8号财产作抵押担保。

2016年11月7日，常青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合南二小信字第11161107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减26.75个基点。

(7) 2016年9月7日，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编号为16069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13,100.00万元贷款额度，用于购货。授信期限自2016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7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

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8) 2016 年 7 月 19 日，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5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6,100.00 万元贷款额度，用于购货。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6,100.00 万元。

(9) 2016 年 9 月 7 日，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7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4,900.00 万元贷款额度，用于购货。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0 万元。

(10) 2016 年 11 月 3 日，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82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贷款额度，用于购货。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11) 2016 年 11 月 11 日，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X02014320160005 的《统一授信协议》，约定：桃花分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到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止。对于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以常青机械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作抵押担保。

2016 年 12 月 22 日，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1220160027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桃花分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 4.35%，即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对于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以常青机械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作抵押担保。

2016 年 12 月 23 日，桃花分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1220160029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桃花分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有效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4.35%，即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对于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以常青机械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作抵押担保。

(12)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合肥常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SX02014320160006 的《统一授信协议》，约定：常青机械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2,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到 2017 年 11 月 11 日止。对于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由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协议下，尚未实际发生借款。

(13)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常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4720160036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合肥常茂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汇票 1 张，合肥常茂在承兑行存有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保证金，保证金存款利率为 1.3%。

(14)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肥常茂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201434720160037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合肥常茂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汇票 1 张，合肥常茂在承兑行存有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保证金，保证金存款利率为 0.35%。

2、抵押及质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在履行的抵押及质押合同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8 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

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7《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国用（2012）第 063 号）及 8 项房产（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9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0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1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3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4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2 号）为抵押，为公司与该行将要及/或已经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8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2) 2015 年 7 月 11 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8《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经开国用（2012）第 044 号）及 4 项房产（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0-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8-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9-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2-0 号）为抵押，为公司与该行将要及/或已经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8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3) 2014 年 12 月 30 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30200012-2014 年望支（抵）字 1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国用（2012）第 064 号）及 1 项厂房（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3 号）为抵押，为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在人民币 1,84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常青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2016 年 11 月 2 日，芜湖常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706 授 535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 1 项土地使用权（芜（审）国用（2014）第 063 号）及 2 项房产（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5 号、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6 号），为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期间，在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常青机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2016 年 10 月 10 日，常青机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合一部额质字 20161010 第 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3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蓄电池支架检具（专利号为 201110301663.3）、一种第二横梁拼焊架（专利号为 201110300462.1）、保险杠焊接夹具（专利号为

201110295358.8) 为抵押, 为常青机械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一部综字 2016101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

(6) 2016 年 11 月 7 日, 常青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2 号)及 1 项厂房(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5 号)为抵押, 为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授字第 91161107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

(7) 2016 年 9 月 7 日, 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114 的《抵押合同》, 以公司所有的 8 项房产(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510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0305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7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5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3006 号)、1 项土地使用权(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1 号)为抵押, 为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期间, 在人民币 13,1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 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8) 2016 年 9 月 7 日, 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115 的《抵押合同》, 以设备为抵押, 在人民币 4,9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 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9)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常青机械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ZGESX02014320160005 《抵押合同》, 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包河国用(2012)第 024 号)及 2 项厂房(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4219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51648 号)为抵押, 为桃花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1220150016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

3、保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仍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分别与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1、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2、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限额内，常青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 年 6 月 12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望支（保）字第 0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常青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 160706 授 535A1、160706 授 535A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在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常青机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合肥常茂、合肥常菱和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1 号、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2 号、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常青机械签订的编号为平银合一部综字 2016101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

(5) 2016 年 11 月 7 日，常青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1 号、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常青机械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授字第 91161107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6) 2015 年 6 月 5 日，芜湖常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27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7 年 6 月 4 日期间，在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2015年6月5日,合肥常菱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5028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15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4日期间,在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2016年4月27日,自然人吴应举、吴玉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60137的《保证合同》,为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16年4月27日,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60138的《保证合同》,为自2016年4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16年11月11日,常青机械、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和自然人吴应举、吴玉梅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编号为BZGESX02014320160005-1、BZGESX02014320160005-2、BZGESX02014320160005-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1日期间,在人民币10,4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桃花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SX02014320160005《统一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

(11) 2016年11月11日,常青机械、自然人吴应宏、朱慧娟和自然人吴应举、吴玉梅分别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编号为BZGESX02014320160006-1、BZGESX02014320160006-2、BZGESX02014320160006-3《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1月11日期间,在人民币2,73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合肥常茂签订的编号为SX02014320160006《统一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1) 2015年2月10日,常青机械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大功率数控激光焊接系统购售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套大功率数控激光焊接系统、一套大族激光数控焊接控制软件和一套大功率数控激光焊接主机系统，总金额为 730 万元，并对设备主要配置、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进行约定。

(2) 2016 年 7 月 15 日，常青机械与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常青机械向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采购一条汽车纵梁柔韧性化生产线，总金额为 1,900 万元，并对设备主要配置、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进行约定。

(3) 2016 年 10 月 22 日，常青机械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订购合同》，约定：常青机械向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条数控板料开卷落料线和一台落料压力机，总金额为 1,480.00 万元，并对设备主要配置、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进行约定。

2、工程建设合同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仪征常众与江苏华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江苏华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仪征常众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的联合厂房土建、厂区围墙、厂区道路、雨污水等工程，合同价款 1,450 万元，并对工程承包范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2) 2015 年 9 月 28 日，仪征常众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仪征常众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的联合厂房钢结构工程，合同价款 670 万元，并对工程承包范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3、其他协议

(1) 2012 年 6 月 8 日，常青机械与江淮汽车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江淮汽车向常青机械采购各种车型的冲压件、总成件等产品。未来五年内，江淮汽车就其各类车型的冲压件配套率，将不低于 2011 年常青机械在江淮汽车各类车型上的配套率水平。合作期限为 5 年，自协议签署日起算。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应宏

徐辉

喻荣虎

吴应举

王素玲

朱慧娟

俞书宏

全体监事签名：

陈和英

吴卫华

张旭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应举

徐怀宝

周文俊

贺佩珍

徐辉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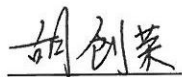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1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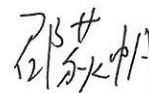


胡创荣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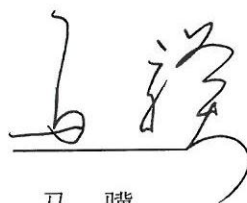


俞军柯



邵获帆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2 月 1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艳



张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俞卫锋



二〇一七年 2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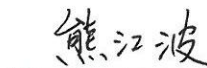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静



熊江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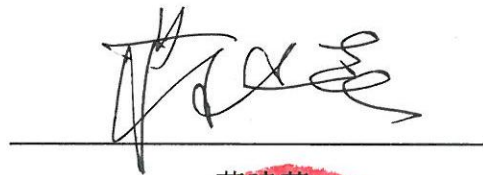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旭军


杨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蒋建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2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情况的说明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企许可[2011]013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同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人员和业务等全部转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资格注销手续。两公司合并后，统一使用“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由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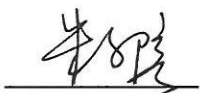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志刚" (Wang Zhigang).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宗瑞



吴小燕



熊江波



万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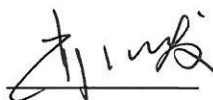


付劲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情况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1]4559号《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689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会验字[2012]2095号《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现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小燕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已调离本所,故未签署验资机构声明。

特此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工作报告书；
- (二)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徐怀宝，联系电话：0551—63475077

保荐机构：俞军柯、邵获帆，联系电话：021—23153888